

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四第 卷二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九·上)

兒童的算術

陳嶽生編
六開本二冊
定價三元二角

採用故事的形式，就兒童日常習見的事物中，養成兒童的演算能力。由長簡單的算數認識起，經加、減、乘、除、單純的演算，直到較複雜的混合運算為止。題意新鮮而富於興趣，為小學二、三年級最合理想的算術補充讀物。

家畜病理學總論

謝國賢編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十二元

著者參考東西歐醫學名著多種，益以其個人研究所得，撰成此十餘萬言之專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緒論分系統學、病理解學、範圍、病理學史及疾病之概念；第二篇病理解學總論分敘病環境、進行性變化、進行性變化、炎症、及腫瘍；第三篇病理解學分論疾病之內因與外因；闡述詳明，條理井然。關於水腫原因、馬鼻疽病理組織變狀及腫瘍原因諸端，研究精深，尤有卓特之見地。可作大學課本之用。

平面測量學

吳承祺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十二元

內容詳述平面測量學上各種應用儀器之構造、使用、及其矯正；暨各種基本測量方法與計算，如導線、水準、地形、道路、土工、製圖及差誤研究；兼及水流測量、三角、天文測量。加附中外測量之單位及測量所需之各項圖表、記錄格式。插圖多至一百八十餘幅。於闡述理論外，尤注意實際之應用。學者讀完本書，可獲平面測量之精要，以應付一般測量上的問題。

工學

符重則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運用淺顯的說明，輔以詳明的插圖，介紹電工學上基本的智識，及最新的學理。內容分：電學原理、電力機械及電計器、發電機及配電、電燈、電熱及電動機之應用、電訊等五編。名詞術語均以教育部公布者為準，並附英文原名及我國之習用語。

蠶飼養法

蔣根堯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著者於抗戰期間曾主講蘇北梓縣指導員訓練班，撰有指導手冊，歷經實地試用，獲有成效，茲據實際工作經驗報告改編成書，分梓蠶概論、蠶體解剖及生理、蠶病防治論、飼育論、採種論等五章，均按學理經驗，混合編撰。卷末附錄梓縣蠶子病預防、梓蠶卵浸透試驗、河種形性之考證、梓蠶各齡發育程度表、梓蠶繭繭調查表、僅育期間梓蠶卵重量之減耗等諸篇，尤足可供實地工作或研究者之參考。

各書照開業公議辦法及借費數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費

學原 第二卷 第四期 目錄

歌德之科學思想與康德哲學……………何君超……………一

布特魯之宇宙法則偶然性說……………王駿聲……………一七

杜佑年譜補正……………岑仲勉……………二二

明清之際史事論叢(二)……………李光濤……………三九

釋干支……………陳書農……………四四

大豐簋銘考釋……………周名輝……………五三

再論九歌爲漢歌詞……………孫楷第……………六一

論鍾嶸評陶淵明詩……………王叔岷……………六八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九·中)

經濟學新論

Henry Hazlitt: Economics in One Lesson
宋桂煌譯
定價七元一角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薛湯銘新著
定價七元五角

中級英文讀本(第二册)

I. Liu Intermediate English Reader, Book II.
胡毅編選
定價十元

近代無機化學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A Survey of Modern Developments
吳中樞譯
定價十八元

普通生物學

陳義著
定價十五元

原子砲術及原子彈

J. K. Robertson: Atomic Artillery and the Atomic Bomb
張理京譯
定價六元

寄名原為 Economics in One Lesson。著者之意，在於指出經濟學之重要性。其論點在於：政府之經濟政策，應以保障國民之福利為目的。而非僅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此書之出版，對於一般讀者，具有極大之啟發作用。其內容詳盡，且易於理解。誠為經濟學入門之良書也。

本書是著者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六年間，從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之經驗總結。其內容包括：兒童行為之特徵、兒童行為之測量、兒童行為之矯正等。本書之出版，對於從事兒童行為指導之工作者，具有極大之參考價值。其內容詳盡，且易於理解。誠為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之良書也。

第二册之編制，係依照第一册之方法，惟取材範圍較廣，仍以促進兒童之學習為目的。其內容包括：兒童行為之測量、兒童行為之矯正等。本書之出版，對於從事兒童行為指導之工作者，具有極大之參考價值。其內容詳盡，且易於理解。誠為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之良書也。

本書自 Morgan 及 Bursall 二氏合作之名著，對無機化學方面之近代進展，有系統之敘述。特別致力於同位素及無機化合物之化學構造，內容豐富，條理清晰，為不可多得之優良教本。書經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審訂，列入「部定大學用書」，交由本館印行。

大學所授生物學一科，用以代替動物學與植物學二學程。本書內容除討論植物學與動物學概要外，並涉及生物學上普通原理與事實。選材注重動物植物基本知識與人生之聯繫，以增進教學兩方面之興趣。插圖二百六十六幅，多為著者新創及修改之作。暨農各學院採課作本，得有兩學程之便益。

自原子彈發明以後，世人對於核能中之原子能時代之真實性，愈欲明瞭其究竟。著者原為研究本問題之權威學者，特用非數學的語言，寫成這一本通俗的書，使一般讀者可從本書中了解電子、正電子、中子、光子、中子、及字宙線的故事，藉以理會各種射線原子的性質。及字宙線的故事，藉以理會各種射線原子的性質。及字宙線的故事，藉以理會各種射線原子的性質。及字宙線的故事，藉以理會各種射線原子的性質。

各書照同業公議辦法及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費

歌德之科學思想與康德哲學

何君超

〇〇

科學家之富於文藝修養未爲不常見之事。正如方霍甫所云：「吾人身爲人類，非但爲一接受知識之器官而已。且余若不爲幾乎純主觀之拜倫所羈絆，則不久將疑結成一團乾枯無味之科學團結物矣。」

方霍甫固曾研究孔德及惠威爾之哲學，然此二人之哲學於拜倫詩集到手時無不退避三舍，於是詠拜倫：

「此地淒涼戰骨枯，
雄邦墳墓滑鐵盧。」
之句，乃憑弔於滑鐵盧讀哈羅德公子描寫萊茵河風景之詩：

「融和攪柔妙，
流水伴幽谷。
巖樹果葉茂，
山田葡萄熟。
墨壘今無主，
廢丘掩深綠。
蕭然女牆險，
時透別離曲。」

則就學於波恩。有如拜倫所云：「坐於石上以與山水神會。」不久而立體化學之理論成立，雖遭痛惡「幻想把戲」之科爾培所反對，而其說乃至今愈成化學研究之基礎。（註一）

文學家或詩人之專心壹志於科學研究，如歌德者，殊不多觀。

七十老翁歌德於其暮年亦時道及拿破崙與拜倫。其聞拜倫死於米索郎基數月後有詩曰：

「斯人已矣垂青史，
英雄成名老夫淚。」

於是續成其浮士德而拜倫之英姿乃見於浮士德之子優波里痕。

於此非謂拜倫之英靈足以鼓舞英年尙未成名之方霍甫，或足以回復歌德少年維特煩惱時代之創造力。蓋毋甯謂爲科學與詩或生活與詩之調和也。歌德云：「無人肯信科學與詩可調和，殆已忘卻科學從詩發展矣，不知時代變遷之後，二者將友愛相助，而臻於較高之地位也。」（註二）

魯德威於其歌德傳有云：「富於追憶力之歌德於宇宙性之情緒方面，固未嘗自覺其少年時有何不如英年之拜倫，但拜倫詩人人生涯之全部魔力使歌德不能無動於中耳。其跳動之生涯一如拿破崙威武之途徑，足以震撼歌德法律與秩序之基本原則也……惟拜倫生活與詩之完全而無可否認之統一性使歌德稱道其所表現。蓋歌德一生所努力者爲欲見生活與詩爲交互之刺激力也。」厄克曼問及拜倫著作對於人類思想有何實際價值，歌德云：「勇往突前與宏壯非拜倫之創造性歟！吾人不當祇對於人之所謂美與善者稱爲有價值，凡吾人所能領略其爲偉大者便爲具型，便爲創造性。」（註三）

〇一

吾人不妨視生命爲刺激與反響，爲作用與反應。歌德之雙韻詩

「何事塵寰最惱人，朝朝美景與良辰。」
又其東西詩集之一節云：

「朝餐流瀟雨重福，一翁還教一團隨；
誰解人生最又展，繼來如錦抑何奇。」

其植物箴言云：「上帝與自然賜予吾人之最高禮物為生命，為繞單子而旋轉之輪迴式運動，不知有疾馳，亦不知有休息……其次之禮物為體驗，生而動之單子覺察之，而得之於環境者也。於是乃知其自身內向無涯而向外有限……發展之第三因素為吾人對於外界所起之行為或事業……此種由內而來之作用立即有反應隨之，不論其為愛之追求或憎之制止也。」（註四）

其所謂「無涯」者，為情感、慾望、天性之策動，有如物理界之行動，不受阻礙便繼續不斷。外界為反抗之介體，接受各個力量之衝擊者也。此外向推動之最普通名詞為「奮鬥」，歌德字典中最樂用之字眼也。「無涯之奮鬥」為天然策動力之發洩，而無意志之控制。此「奮鬥」不斷與環境抵觸，是為一切德行之根源，亦即浮士德所由得救者也是。則拘處於環境內之個體，不得不依從其生命之意義，以與環境之條件奮鬥。祇有如是，個體始能維持其存在。於此除自願接受限制外殆無自由可言。由歌德眼中觀之，其意義為「拍浮於天然策動與普通道德標準兩極之間，於其每一演變持其平衡。」（註五）其於塔梭所言即吾人人生來不自由之意。「立法者許人自由與平等，非幻想即騙局也。」

然歌德之平衡祇是克己與無過分之意。是所謂「美滿之人道」。「拾其半而決然生活於整個美與善中」也。其意殆謂個人之達於至善由於人格之對稱修養，而於利己與利他之間保持其平衡也。歌德晚年即主張個體之達於至善祇有於社會努力之「取與」中，可以見其實現。總之克己二字，就獻身於大理想之意義言之，即為自我實現之至

上法律。（見下，○七）

歌德之義務說除較少激烈與較多快樂之色彩外，與康德及斐希特之說初無二致，惟其基本假定為無上命令為人而設，而應與人類之至善相提並論者也。人之盡責非因服從上帝命令，祇因篤志於最高福祉。人之臻於至善乃在於永遠不息之反動力用血汗以求之也。（註六）

是則臻於至善為歌德之最高理想，其獻身於科學研究即由於克己之信條，蓋欲了解支配一切之神明與其衷心要素之基本定律也。

於此似可謂歌德科學研究之動機多由斯賓諾莎之影響。惟此阿姆斯脫丹製鏡者對於歌德思想之影響，毋庸謂為倫理學方面遠過於玄學方面。歌德之世界為動者，斯賓諾莎之世界為靜者；歌德以直觀領悟生命，而斯賓諾莎則以唯理論為真之試驗工具。故歌德於其詩與真中有云：

「余於世界上遍覽足以為余個人性格修養之津梁者，余乃得此君之倫理學。讀此書何所得，何所解，殊屬難言。足述者為余於此書靜余之熱情，好似使余對於物理界及精神界較為透觀。惟其最能引人入勝者為其句句皆顯露大公無私之精神。其至理名言有云：『果愛上帝者，不必求上帝亦以愛報之。』……其與余深切契合之處不在相同，而在乎互相抵觸。斯氏和諧沉靜之和平與余囊裏不甯之奮鬥正相反。其感覺與表現之數學方法亦與余詩人之思想及接物方法不同。即此謹嚴之論法人所以為不適用於倫理問題者使余願為其熱誠弟子，而極力稱道之也。」

蓋歌德與斯賓諾莎深切契合之處，雖不在相同，而在乎相抵觸，而斯賓諾莎之合自然與上帝為一，知宇宙之法則而默守之，是為歌德所深為感動者也。

○二

相抵觸或不相同者之吸引或號召，雖於人類之天性上有此神話而未有此定律。而歌德與康德之契合，則二人於思想上亦有不同而抵觸者在。此不同而抵觸之處亦即歌德之特點。尤著於其科學研究者也。

康德之數學與邏輯定非歌德所擅長。牛頓自然理論為康德所重視者，不但不足以拘束歌德之思想，亦為歌德所反對。歌德謂數學與物理應各自獨立也。

然此哥尼斯堡老人所影響歌德者固不僅如斯賓諾莎之於倫理方面也。

歌德讀康德著作當在一七八九年（是為康德判斷批評問世之年）。先此曾否讀康德之純理批評（一七八一年出版）及自然科學之玄學基礎（一七八六年出版）尙難確斷。湯瑪士之歌德傳謂「極性」一詞不見於一七九二年以前之歌德著作中，並引歌德之征法記一段如下：

「無人能想像余當時及後此長時期之孤立。物活論，或在何名稱聽人稱之，是為余所堅持，而亦聽其深奧自如，屹然無動者也。此論之思想方式以物之活與動一由外一為信條，不第不為人所採納，亦且為人所不容。余未嘗不注意於康德自然科學之吸引與拒斥為物之本質，及此二者於任何物質概念之不可分離。由此余乃感覺一切物之基本極性，透入各種現象而使之生動者也。」（註七）

據湯瑪士征法記係於一八二〇至一八二二年出版，而根據註語，則上述一段文字為歌德於一七九二年所作。此種動力論乃康德未成名時根據牛頓引力律而成。康德並不重視，故於批評哲學中竟無所發揮或竟不提及。

牛頓為歌德所反對，故歌德之動力論乃用以解釋生物與精神方面，以及普遍之現象，非牛頓用以解釋物理現象之動力論也。就歌德言之，動力之世界進行為一種敵對力之顯現。作用與反應，漲與縮，潮與汐，悲與樂，及無數其他有節拍之運動是也。心房之漲縮為其宇宙節拍的絕妙代名詞，惟歌德亦喜稱之為「極性」。蓋視同電磁而來之現象，是為歌德心中最簡單觀點之定律。所謂「原始現象」者為思想之界限，而任何特殊時間之世界實際狀況皆由此等繁複敵對而具節奏之動作所生之合力。如是乃有種種事件發生，否則祇是一片混沌與紛亂也。

又有所謂「上昇」者，為歌德之第二自然律。意謂所有平衡皆祇暫時性，不久即又有顛頡發生，如蹺板然，再休止時其蹺點將略高於原位。故歌德於其植物形態學中屢述植物根節之演進，謂植物各部之漿汁經層層過濾而逐步精製。於此，關於自然演變所涉之本體問題，康德所以為不可知者，歌德則略偏於謝林之說。謝林以為世界之演進為世界本身之逐漸自覺，與此相類者為人類自我之直接自知自覺，而不由任何邏輯之推理。其唯智之直觀恰與歌德之藝術氣質相調和。歌德以為藝術家之先見較論辯家之邏輯為了解世界隱謎之更方便法門。是亦吾人所樂聞之哲學最後結論歟。（註八）

歌德本體觀念之精髓為類型理論。其誠見深遠當在化學家杜馬有機化學類型之上。此理論之發揮在謝林開始著作之前而為謝林所擁護。以玄學之不可思議論為基礎，而成為直觀之理想主義者也。視物與心之究極為不能解決之問題，而承認造化之不可思議與真宰之不可測，力持其一元之觀點，假定吾人於世界進展中，實際所得見者為類型之演變。此類型為原始而永恆之要素，舍此但流行耳。此類型稱為原型，或「原始形態」。惟此原型無客觀之存在，亦從未完全實現者也。總之，所謂原型但祇世界精神之虛構，理想之模型，自然上帝所藉以工作者也。故歌德常用「理想」之名，即指理想之眼中所見之狀態。凡由肉眼所見者祇是原型之副本。惟從未見完全之副本，而但見其由極性或上昇而來，多寡已修改之副本。廣義之形態學於是成為歌德之學說，亦即德歌之基本科學。其探索之主旨在乎通達與此原始理想相關者所表現之形式。其方法為審查自然所可見之形式以推定其理想。於是觀察此理想如何實現，接近，偏離，隱藏，修改，及其從來未完全湮沒之細節。於植物學，於動物學，於地質學，於色之理論，莫不應以此法。

「以蠶測海非不可能，但測吾人所必需與有用者可耳。」
「直捷由組織或構造出發，於是吾人置身於植物界中矣。較高等

植物之組織非一不變之自體作不斷而無窮之重複。構成而無演進（上昇）於吾人不生興趣。吾人把握其最有興趣之點，演進之組織，繼續之組織演進，由此得最後之組織可能性，於是衆多由衆多中分離，而衆多亦由純一中出現。

「祇此數語說明全部植物之生命，無以復加矣。但於此有應用神者，即當前所認為奧妙不可捉摸，而欲追求者，宜置之於感覺之前。所有之題目既經透澈研究而考慮，乃再握取現在以求所視為滿足之結果。」（註九）

「……真正科學家於精神上似必常有不斷之變換，有如平衡動作之心房漲縮。惟吾人只要承認者，為確已注意分析與綜合之相反作用，似有不相容之勢。

「如何澄清之，似於心理學家方面非屬細小之問題。若於可能範圍內解決之，使此兩部分各無塵芥而臻於調協，或竟即社會合作之先聲也。」（註一〇）

〇三

關於歌德之科學工作議者紛紛。科學家方面有赫姆荷士推崇備至，謂歌德之思想於有機自然科學之發展實開先河。而杜蒲累蒙則謂其缺少機械因果之感覺。赫姆荷士論歌德之科學著作，一文所言甚為得體，節錄之，可以窺見歌德科學理論之一斑。

「植物學動物學解剖學等敘述性科學所固有之特點，在乎科學家之收集無窮事實與材料，疏剔而納之於邏輯順序，所謂系統者是也。就此而言，其所為祇是辭書編纂者之備括工作，其系統祇是陳列室其中貯巨量之紀錄，如是編列，使人迅即檢出其所欲得者耳。其工作之較屬於理智而實際有趣味部分，祇於彼等於全部相關之一團事實中，搜索其普通規則性之跡象時開始。於是由此演成一透視之整個概觀。在此概觀中，每一個別事實各得其地位與意義，且因其與全體之關係而更增興趣。於此歌德之整肅而直覺之心情，乃得其適當之用品武之地。且時期亦於彼有利於植物及解剖學方面，聚見及其所搜集，及所已經選擇布置之材料，

已足供其作一概括之觀察，並使其作一正確之一般規則性之預測。然其同時人於此方面之努力，則多未有線索而誤入迷途。或則尚困頓於乾枯之編纂事，更不敢有何較高遠之展望。歌德告人其當初如何在柏杜亞，一見扇棕樹即注意一植物樹幹上相繼發展之葉，及其葉之各種形態如何繁複轉變，又如何初時簡單之基本樹葉代以愈分愈多之子葉，而最後乃發展為最密簇之羽葉。後來且竟能於枝上葉與葉之間，花托及花冠之葉與葉之間，及後者與雄蕊、蜜腺、及子殼之間，尋得其轉變跡象，而達到其植物變形理論，是為歌德於一七九〇年所發表者也。恰如脊椎動物之前部肢節，或發展為臂——人與猿——或發展為腿與爪，或腳與蹄或鰓或翼，而有相似之關節位置，及與軀幹之聯繫。是以葉亦有時呈現為子葉，有時為尋常葉，為花瓣，為雄蕊，為蜜腺，為雌蕊，為子殼等等，常有一本源與結構之相似處。在特殊之情形下，亦即準備由一形式變為其他形式。凡留心觀察，開之玫瑰者，當見其雄蕊有一部分，亦有全部變為花瓣者。歌德此種觀念於近時亦已完全採入科學中，而獲植物學者之普遍採納。雖其間之個別解釋仍有為人所爭議者，例如種子之為葉抑或為枝，而不失其價值也。」

杜蒲累蒙則謂歌德之見解與達爾文學說大不相同，其科學工作不足道也。其意若曰：歌德之科學工作未嘗對於後人之研究有何裨益。未能於他人之科學思想收其效果者，殆無所謂科學工作。是所謂缺乏機械因果之感覺。蓋以為現象之解釋祇有從促成此現象之前一現象尋之。

湯瑪士於其歌德傳則認歌德為達爾文進化論之先鋒，其所未有者為「天擇」之思想耳。劉易士於其歌德傳極力由科學觀點詳細檢討歌德之科學工作，而證明歌德主張之大部分精確。

科學家有如許天才而不能慎用其精力於科學之惋惜。文學界亦有歌德從事於科學之年缺少文學傑作之嗟歎。中國作歌德評傳之張月超則謂：「我們總覺得科學自有治科學之人，何必勞我們這位天才詩人去越俎代庖呢？」是皆淺視歌德者也。

歌德於植物研究自敘篇末云

「國內外知余為詩人垂五十年矣。無人否認余之詩才也。然余亦孜孜於自然現象之研究有年，則知之者鮮……余之發表植物發展論文約已四十年，亦曾引起法瑞二國植物學者之注意，然向未有以詩人於科學上有重要之發現為筆者為

破除此種成見之故，余不得不敘述對於植物研究之緣起；俾知余生平之傾向於科學研究也。余之研究自然非出於特殊天賦之精力，亦非出於突然或意外之靈感。但經長時間從事之研究而達到余之結論耳。余儘可享受以聰明許我之光榮，而默然以自娛。惟為科學之發展計，專恃經驗，或專恃抽象之理論，同屬有害。故余深覺有忠實寫成此段歷史，以訴諸莊嚴科學者之責。」（註一一）

歌德亦深覺為詩人而欲於科學有所成就之不免招忌，故又云：「一種強有力之天性，自覺為其自身發展之故而與世相見，非欲博世人之嘉許也。」

歌德於科學固自謂「非專家」。從科學之成就評論或擁護其思想皆等於葛顯之拒絕歌德形態學之出版也。

未能了解歌德科學著作即是未能欣賞德歌之浮士德，亦即未能認識歌德之為偉大詩人與科學家。

由哲學方面分析歌德科學思想，自以卡西爾最為知音。以下當作簡要之介紹。（註一二）

○四

思想史上有足視為憾事者為康德未曾出其國門哥尼西斯堡以與歌德作忘年交。而哥尼西斯堡亦未曾吸引威瑪之歌德以與康德相見。吾人可設想若歌德以其深刻之詩人觀念洞察生物現象，而面對哲學家康德揮筆寫成其形態學，則康德之哲學定必改觀。於此，至少康德對於物自體真實世界之推測定必多費躊躇也。

歌德以威瑪首相而開始研究地質學及其他科學。其各種科學研究自以植物學方面為最有成就。其最心得者為原型理論。是即歌德與康德思想聯繫之處。故欲了解歌德之科學思想宜細測其原型理論，而從哲學方面尋釋其與康德思想契合及不契合者何在。

歌德自言生平最快樂為從事於研究植物之時。「此等植物研究於吾眼中獲不可估計之價值，蓋由此吾見吾福星所照之一切關係之

最美麗者也。於此余深謝席勒之友誼。」

歌德謂厄克曼「康德從來未知我之與彼不相為謀而趨相似之途徑。余之植物變形說固完全本康德之精神而作也。」德國文學史家多謂康德為支持牛頓者，歌德為反對牛頓者，二人之接近乃由於歌德與席勒之友誼為之調協。不知歌德所謂「余深謝席勒之友誼固別有所指（見下章），而非歌德與康德思想接近之媒介也。蓋歌德於結交席勒之前已細讀康德之判斷批評矣。」

歌德於其新哲學之作用一文有云：「判斷批評到手為余生平快事。於此藝術與自然產物用同一方法處理，審美與目的判斷互相輝映……余之思想有與著者不同之處，雖感若有所失，而大體與吾前此之著作、思想與行動頗能契合。藝術與自然之內生命，及其由內向外之相互工作皆清切表示於書中。其所力持者，為此兩無限量世界之產物並存共存，而非相互有所為而存在也。」（註一三）

於末尾數語可見歌德與康德之會心處。判斷批評之第二部分為目的判斷之批評。即在此處康德亦要求明晰之界線。於考慮生物現象不拒絕「目的」之概念，宜言純粹之機械性敘述不能用於生命變化。「單純顧到自然之機械原則無從對於生物及其內部可能性得充分之知識，更無從為之解釋……即使另一牛頓復生，亦不能使吾人由自然理解簡單一根草之賦形無意匠為之經營。此種深入之透視殆非人類之所能也。」（註一四）

歌德於其科學著作中屢申此旨，例如於植物生理之初步工作一文有云：

「嚴格言之，物理學家所教人之有備自然界，只是宇宙間所覺察之力之普通傳播，形及其位置與動靜耳。機械原則之應用於有備界使人感覺有生命者之完備，而有備界愈完善，機械原則亦愈覺無所應用也。」（註一五）

雖康德承認目的概念為考察自然所藉以有所發明之要素，所謂

「助發明要素」。惟深惡先期目的論之膚淺與不批評形式。蓋十八世紀時代此種目的論之勢力未衰也。即德國之服爾夫對於目的與利用之間亦復界限不明。若問爲何有星極則服爾夫必曰：「予人以方向，尤其夜間指點行路者也。」此種無知之說亦即福耳泰所痛斥，故曰：「何不云吾人之有鼻即上帝使吾人能架眼鏡者耶？」

於是康德乃對於目的論加以批評之分析，而定其特點與界限。歌德於此深許康德之所爲，蓋亦厭惡膚淺之目的論者也。故於贈吟之目的論者聯句有云：

「造物何心，萬樹青。軟木還應塞酒罇。」

對於康德之目的分析則云：「康德於其判斷批評將藝術與自然並列，而聽其各依大原則行動而無目的……自然與藝術過於偉大而不能有何目的，且何須有目的。但到處有關係。其關係即生命。」又云：「野豬之有長牙，牛之有銳角，可不問其作何用，而但問其所從來。」（註一六）

〇五

歌德與康德之正面結合，基於歌德所創之「形態學」一詞。歌德之形態學是爲「有機自然生成與變化」之概念。完全將有機界之類屬觀念變爲創生觀念，渠不以林納分門別類之植物系統爲已足，以爲如是則祇知自然之產物，而不知生命之過程。故不但爲詩人亦願爲科學家，以求深入之觀察。其植物研究自敘即述攻習植物名詞而按圖索驥非其所長亦其所厭惡。故於浮士德學徒一幕借魔鬼之口云：

「知生寫生業其神，雖有所得亡其真。」

於此可見歌德雖私淑林納，而反對普通之呆板思想正與康德相同。蓋此呆板思想亦正籠罩十八世紀時代也。

康德於此接受牛頓之動力理論以解釋現象，惟不但敘述物質之存在，而欲了解其起原。於生物方面深切感覺進化論之目的與工作。故

於其判斷批評有云：

「形之類似，無論其間仍有若干不同之點，似乎按照一種共同之型而產生。於此益使人懷疑其親屬關係，而由一共同母體孳生也。此則不難於動物種類之逐漸近似見之。由人類反溯於水蛭以至於苔蘚更下而至於自然最低級之可察體段，其結果之原則似屬鑿鑿可據。於此乃得原始物質，由是其所展之力按照機械律（類似其成爲晶體作用之定律）而發展爲自然之技術。此種技術在有機物方面極難洞悉，似不得不構想其他原則以解釋之也。」

「考古家於此可任其追溯自然最初演進之遺跡而訴其構構於所知或所推測。或追溯彼巨族生物之進化（必狀之爲族若有任何根據便可貫澈所述之親緣。）可以設想地球母體最初由混沌狀況中上浮，有如巨獸，產生動物其形態渾渾然未定，而又產生其他，稍與環境適應。又因各個間之關係，形態亦略臻於完善。待到此母體固凝而有骨，其產生者亦限於不能繼續轉變之種類，而形態之繁複亦如是限於創造力進行停止時之所固定者。此種理性方面之大膽假說，即在最精明之科學家，偶或夢見，亦尙無人嘗試之也。」（註一七）

於此歌德乃益堅其基本信念，謂將決然取理性冒險之途徑，以最初或原始類型作大膽之嘗試，如哥尼斯堡老人所云。

歌德之形態學造極於變形理論。理論之中心即發揮其原始類型之見解。歌德傳中莫不描寫其與席勒定交之一段故事。故事見於歌德自述，所謂「奇遇」是也。於耶拿科學會聽講後，歸途談論乃至席勒之家。歌德對席勒演示其所謂植物變形，席勒謂：「此非經驗而爲理想。」又云：「經驗何能與理想相符？」歌德與之爭辯，而對於席勒之稱其「原始植物」非經驗而爲理想，深爲不悅。不知席勒固未嘗反對其基本問題，而在其老練之康德派口中言之，不自覺其忤人。蓋在康德之系統中，理想與經驗非相反，而處於其外，超於其上，但爲經驗之一因素，無獨立之本體存在，祇是節制所必需，使經驗完成，而予以系統之統一者也。

歌德從意大利歸來，對於原始植物之思想已不希望能眼見而手握之。於是雖稱其原始植物爲理想者亦不以爲忤。意謂即稱之爲符號可矣。渠不以爲其理論將因此貶值或成問題也。

歌德告厄克曼謂晚年深受康德之影響。其精神方面，其哲學及科

學觀點之發展，均足以證實其言。其不以「原始植物」之被稱為理想為忤，而轉變其態度，所謂「亞·羊·奴之園消滅，而世界之園在吾眼前。」是亦由於康德之影響，即根本由於同意康德之獨斷玄學也。於是歌德無意於暴露生命之秘密，而自娛於其豐富方面。渠對於能以符號表示生命視為已足。故云：「真理即神」……「吾人祇能間接由反省事例，符號，尤其相關之外貌見之，不可思議而仍不妨思議之。」此觀點於康德與歌德之間毫不舛觸。

〇六

歌德於其純理性批評中所欲申述者，為純理性之界限，而欲以邏輯解決之。有如認識論者，渠限制知識於其自有領域，於道德原則，及可能之經驗範圍以內。此又歌德所無條件接受者也。歌德謂厄·克·曼·康德於人類思想成立一不可越之界限而不觸及，不可決之問題，實為大妙。歌德對於人生有涯之感覺甚強，但發之於詩耳。其人性界限頌有云：

「誰不自量，敢於登天。星辰靡頂，兩脚空懸。」

是為歌德摺損與制限之感覺。渠並不因此悲觀，蓋洞燭生命之有限非即否定其存在也。

同然，康德之純理性批評必無懷疑之態度。康德云：「純理性批評之第一步為獨斷，為其幼稚時期。第二步為懷疑，證明由經驗學乖之判斷審慎。惟更需要者為第三步，屬於成熟及成人之判斷，而基於全般性證實之信念者也。」（註一八）

歌德即具此「成熟與成人」之判斷。尤其晚年為然。渠謂：思想家最大之快樂為追問所可知，而默敬所不可知。又云：「假定有不可知者自佳，惟正不必對於追問設置任何界限。」康德之思想與感覺於此正復相同。康德方面認為欲至超感覺，至「可領悟」世界之鎖鑰不在於理論，而在於實踐理性。惟即對於無上命令猶云：吾人不領會其實際與

無條件之必然，「吾人領會其不可領會者，是即僅能求之於哲學，哲學即所以推廣其原則於人類理性之界限者也。」

歌德與康德性格雖不同，而對此結論卻能同意。惟吾人不易洞見此種關係。蓋吾人思想仍不免傾向於某種傳說與習俗之名詞也。吾人於康德祇見其抽象理論反省之造極。於歌德祇見其如席勒名詞所謂之「天真」詩人與藝術家。但此種形式上之對照殊有所不足。當然，以藝術家論，歌德為「天真」者。渠於詩與真中曾自敘其從少年始即自覺其詩為「純乎天賦」而不能如劇場經理之囑，加以駕御者也。

惟就此意義而言，科學家之歌德並不「天真」，且常為直觀之思想家。凡無形無像者均為其內心所厭惡。自云：目為領有世界之器官，「生而觀賦以察。」其所不復能見者即不復能領悟而了解之。是即所以使其疏遠數學，尤其萊·卜·尼茲與牛頓之分析形式之故。即在此意義上，歌德發表其色之研究。故與席勒書札有云：其中所有除眼界所見之色與形外無他。是則「一切理解均變為一種表現」。惟若歌德反對單獨理解，固無庸同時反對理論。故云：「能了解每一事實已是理論者，即為最高智慧。」

歌德不認直觀與理論之間有何分明之界限。蓋此種界限與其作為科學研究者之自身經驗相反也。故於色之理論序云：「單獨觀察一物不能有所得。由觀察而思考，由思考而反省，由反省而綜合，故吾人可謂對於世界每一細心之縱覽即已從事於理論化矣。」

由此觀之，歌德並不「天真」。毋寧謂為科學家歌德洞燭現象與理論，及理想與經驗中間相互關係之表示也。故云：「時間為擺錘所制定，道德與科學世界則為理想與經驗間之共振所管制。」由此態度歌德反對其所謂「無形之抽象」。惟分析之精神，如其所發現於康德之批評，而視為最敏而最高之才力者，則歌德固無須加以反對也。故云：分析與綜合為生活上兩不可分之事，此等機能於心中合作愈強，如禽之

與關者，則所惠於科學及其朋友者愈多。」

康德為理性批評家，研究邏輯形式。歌德為藝術家與科學家，則論及「原始現象」。於原始現象中，歌德得一界限，不僅思想之界限，亦為視界之界限。渠請求科學家勿踰越此界限，「任原始現象保留其永久之和平與光榮。」（註四一）此種說法之含有一種否認固歌德所瞭然。惟此否認並不使其畏縮。渠於其中見有必然之理論需要，而認其於實踐上作為道德命令。「余之最後休止於原始現象祇是一種退步。惟此為余退讓於人類理性之界限上，抑或退讓於余有拘束之個性之假想界限內，則頗有差別。」（註一九）

〇七

歌德之藝術觀念與康德有不同之點。歌德於藝術求統一，而康德則求其差異。歌德確認思想力與詩才同為天賦，即於科學研究亦鄭重申述想像之需要不下於分析之理解。歌德於其贈吟中有對句云：

「豈獨詩人天賦多，
生來賢哲未偏頗。
但看處處皆真理，
萬象形成待揣摩。」（註二〇）

於此，歌德乃遠離康德之理論。蓋康德限制天才於藝術，而對於科學則不承認有天才。渠謂科學基於觀察、經驗與數學演繹，而不藉直覺。天才為天賦，為藝術定法則，不可學亦不可教。反之，每一科學命題必須於一定系統中有其一定之位置，且必須客觀成立而能演示者。此種條件使藝術與科學有別。科學發明家與勤事仿效者之差別祇在程度上，而與藝術家之具天賦者不同。據康德，審美有如理論知識之有先天原則。惟自然與藝術，真與美，則分道揚鑣，不能還原為同一分母者也。

惟歌德對此兩區域不生明晰之分野。「美即真，即自然律所由露其端倪者也。此等自然可無須呈現，而永遠蘊藏於吾人觀點之外。」自然律與美律於來源或意義上不可分離。（註二一）

考慮自然轉變為考慮藝術，在歌德心中常不自覺而為之，而常在此二者之中作不斷之交換，亦常在此二者之不斷交換中得其滿足。其對於自然之解釋，有如培根所言者，必立即同時為理論與審美。故云「凡自然對其人開始洩露其公開秘密者，其人必有一不可遏制之熱望以求自然之最可貴之解釋——藝術是也。」

康德之自然與藝術兩勢力平衡時期祇限於批評工作前期。然其所受刺激乃於晚年在哲學方面收其效果。關於天才之意見渠亦曾深加研究，於其判斷批評中分析鑑賞判斷之意義及效用，而成為嚴正之有系統形式。於康德方面，藝術亦即天才之藝術。惟天才非即無規律與無韜勒之謂，如狂瀾時代所云者。「毋寧謂天才為天賦，自然憑藉之而繩藝術以法則者也。」（註二二）

於此界說中歌德見到哲學史及思想史上之顯著變化。渠於詩與真中不但說明其個人方面詩之發展，且欲敘其時代之整個知識與藝術之文化史。於此自傳中，康德使渠具顯著而決然之態度。渠於康德之思想方面感到十八世紀中全部詩學之充滿天才與規律之衝突，及其緊急之解決方法。故云：

「狂瀾時代天才一詞成為普通口號，更談不到天才為人由行動以創作規律之才而祇見其以破壞及推翻為能事……是以余深覺余之發展與自處之間，與同意於我者相處，較與不同意於我者相處為尤難……如是曲解天才使人認為天才一詞應完全禁絕於德人之口，若無深通之哲學為之作最高與最後意義之解釋以挽救之，豈不失去語言中最鮮豔之花。」（註二三）

此語當為歌德對於康德批評哲學最精審之回味。

然對於歌德之個性方面，則康德哲學之影響遠不及對於席勒者之深切。席勒之智力安全與道德成熟皆由此而來，而歌德之生活則不受康德及其他哲學之影響也。歌德常藉其詩才，早年充滿而形成其生存者也。於詩與真中自敘其寫成維特煩惱時云：「於此吾覺由吾自身之錯誤由浮鷺與輕率，由執拗與弱點而來，而使吾往來飄蕩之狂暴成

分一掃而空。余之自救遠較寫成其他著作時爲多。余覺從新快樂而自由，而重獲生命。」（註二四）

是爲歌德之創造志願與創造力。其見於早年之詩者，見於晚年之尋求於自然與古人之工作。於此渠見其不可毀滅之統一與必然。故云：「自然之一致，使吾人對於人類之不一，致得良好之慰藉。」其游覽意大利時對於古蹟之印象，正復爾爾（參閱方霍甫）。「此等由人類所產生之可貴藝術，亦即自然之最高創作，與美律及自然律相一致者也。凡矯妄虛偽悉被洗除，於此有必然，有上帝。」

故自意大利歸來，重返其舊時生活與工作時，歌德悄然自立，自覺孤寂而爲人所誤解。「由有形之意大利返至無形之德國，以晴天換陰霾，友人不慰我而避我。……於席勒似亦不調和，祇覺其爲未成熟之才，以其熱狂傾瀉於德國，其戲劇性與倫理性之矛盾，渠所欲自澄清而洗滌者也。蘊蓄已久，於是突然反應，不見席勒之爲敵，而見其爲友。於此則康德哲學亦生顯著影響。康德派席勒所著之審美書札爲渠所了解而欽佩者也。於此迥不相同之介體中，渠乃徵實其自己之經驗，蓋歌德之古典主義基於其「內形」之理想。此內形見於古人之工作，而有溫古曼之美術觀點爲之闡明者也。歌德以爲是即一種客觀必然之表現。故云：「若無自然律促成其爲真，則自然無美。」（註二五）

席勒之途徑則不同。渠由康德之自由概念發展其審美理論。於彼則美爲自由之表現。惟歌德與席勒於此終竟得完全同意之結論。蓋「自由」與「必然」非相剋與相反者也。此種關係經康德啓示於道德範圍中，而解釋倫理自由與「自課律」同義。歌德與席勒之古典主義即傳達此觀點於藝術。祇有基於此種原則，法律始能予人以自由，於此「主觀」與「客觀」之兩環乃相閉合。「見於現象之法律運用其最大之自由，並依照其自身之情況，產生客觀美，此客觀美須有可貴之主觀以把握之。」（註二六）

〇八

關於承認全稱與必然之自然律，則歌德與康德完全一致。惟成立及辯證此基本假定之方法不同。康德取其邏輯分析之途徑，從分析因果律之原則着手，而抗辯休謨之懷疑，演示若容許此種懷疑，則經驗便成「感覺之狂吟」。惟實際則經驗非感官印象之集合，而爲一系統。此系統必基於客觀有效及必然之原則。「只有經由多數感覺中間之一種必然聯繫之表示，始有經驗之可能。」（註二七）

此種自然之概念之解釋，由康德對於理解之概念及定義而來。彼之所謂理解爲「法則之性能」，而自然之實驗法則祇是理解之先天法則之特殊事例及應用。如是而自然之特殊定律乃成爲理解之「普通定律之一專款」。故康德於玄學序言云：

「吾人必須區別預料特殊感覺之自然實驗律與自然之純粹或全稱律。後者無須根據特殊感覺而祇合經驗上感覺必然聯合之條件。就此全稱律而言，則自然與可能之經驗爲同一。初聞此語，似屬不經，惟若吾人理解不由自然獲其定律（先天）但指屬定律於自然，則確屬無奇也。」（註二八）

此種絕對法制與立法性之理解未爲歌德所承認。於此渠亦不欲以單純思索及判斷爲已足。渠不得不眼觀目擊康德宣稱：「凡物祇須能與全稱律相稱，便可決定其存在。」歌德則不能中止於此種自然。藝術家兼科學家之歌德更欲穿透創作之自然。變形論之理想，爲其穿入自然內心，而窺察其生產大程序之引導者。歌德不能如康德之由單純關係而思想其思想祇能由於直觀形式。

於是歌德乃沉潛於動植物兩界之豐滿與繁複中。於此，豐滿非即每一事物之謂。於此豐滿之中其所感覺有不同而更深奧者。歌德云：「特殊不能爲全部之模型。……類屬種別之相關，祇如一事例之與定律，合於其中而不自含或啓示者也。」吾人祇須普通考慮形式之含義，並無須深切經驗即能斷定相似生物必由相同之構成原則而來。康德

所求者爲綜合之原則，爲人類知識最高之原則。而歌德所求者則爲創造性之自然之生產原則。

「快樂憶年時，奮勵神龍馳，勤搜與冥會，
宇宙行何奇，永久而一體，衆象看紛披，
萬物足模楷，小大各由之，演變而常存，
遠近隨轉移，吁嗟陶治中，吾身今在茲。」（註二九）

有如康德，欲使人類知識切近經驗，而限於「可能之經驗」，歌德於詩及眼界亦得同一結論。於此，歌德對於自己之主張又得一意外之徵實。歌德爲詩人，未有力量與願望以產生任何不由自己經驗而來者。自謂：「於吾詩中余未有對己不忠實者。」由此意義言之，歌德對於「詩」與「真」不加區別。即傳統之「理想」與「實際」之反對性亦不認爲當然。故云：「實際之精神是爲真理想。」而其想像則爲「實際之真之想像。」（註三〇）

吾人於此見其與康德之思想方式及哲學有奇特之類似處。康德爲先天哲學家。惟在彼則先天知識於經驗以外並不揭開特異而獨立之境。先天毋寧爲實驗知識自身結構中之一要件，其意義及用途與經驗相結合者也。歌德深爲此種「理想」之概念所吸引。故於所讀之純理性批評卷中，康德宣稱：「凡由理解所得而不借自經驗者則其所除作爲實驗用途外無他。」語句之下加以兩道畫線而深爲讚許之。（註三一）

康德先驗分析之結論可用簡單命題之方式述之，即：概念無內容則空虛。惟據康德概念之接受一種內容祇有與直觀發生關係時爲可能，無此關係則但有思想之形式。惟此種形式無客觀意義，無作爲知識之實驗價值。「是以直觀與概念構成吾人一切知識之要素，概念無相當之直觀，或直觀無概念均不能予人以知識。」理解之純概念自身無他，祇是判斷之邏輯機能。若此種作用由單純概念變爲知識，則必須充入直觀。「若不加概念以相當直觀，則其形式祇是漠然空想而無任何

對象，由此亦無從有任何知識，因此空想將無所應用也。」（註三二）

歌德自始必深爲此理論所吸引。於此渠對於康德所處之關係遠較德國學院派所處者爲自由。因後者於康德之題旨祇見其反面而不見其正面也。在服爾夫之門徒或服爾夫本體論之羽翼者觀之，有如孟德遜所云：康德常爲「粉碎一切者」。因康德會稱：純理解之原則「爲解釋現象之單純原則」，而驕倨之本體學，自命以系統紀律，予人普通事物之先天綜合知識者，不得不讓位於謙和之純理解單純分析也。反之，歌德所見於此學院派哲學之康德批評者，非破壞而爲解放之工作。渠於此得其自己「客觀思想」之主要趨向，旨在不拋棄直觀而將客觀溶浸於其中。康德之謙和亦正與其思想氣味相投。故歌德對於「有色之反射」感滿足，而自信於此「有色反射」中掌有生命之自身。故云：「吾人生活於推衍現象之中，而不知如何達到最後問題。」此種對於「絕對」知識之否定於彼無損，而於其考問方法不加決定性之限制。（註三三）

歌德非哲學家者，自矢於哲學非專家，但爲私淑者。嚴格言之，吾人不能稱之爲斯賓諾莎派，亦不能稱之爲康德派。然吾人固無須拒絕其對於斯賓諾莎或康德之意見。吾人只須了解歌德之所謂「真」。歌德不云乎：「富有收穫者即真理。」斯賓諾莎及康德於彼均顯然有收穫。歌德關於康德所言，在彼爲獨創而特殊，而恰於此個性上顯著而光明。歌德云：「若吾知余與自身及外界之關係，是即稱之爲真。於是人人均可有其自身之真，而真仍祇有一。」（註三四）

於是可見古典時期大藝術家對於康德之各有不同之見解。歌德云：「無人能泰然拒絕康德所發動之偉大哲學運動，或反對之，或蔑視之。」此語當不但爲學者而發。蓋藝術家亦鮮有不爲康德之思想所觸動者，惟各從康德見其新而不同之光，及其自身之投影耳。但光線之作

種反射於歌德，席勒，及貝多芬各自不同。於席勒則純理批評及審美批評爲領導而決定之因素。歌德之接近康德由於判斷批評，貝多芬則爲實踐理性批評所激動而感化。皆讀同一之康德哲學而各見其新而異者。因其觸動而產生各各不同之智慧，道德及藝術特性也。

○九

新康德派，（所謂「馬堡學院派」）卡西爾，於此對於康德與歌德思想之關係作明晰而正確之分析，具見上述。其中儘許有未發揮盡致之處，亦思想家之苦心與謹慎也。

湯瑪士謂：「歌德對於經驗以外之世界認爲屬於宗教，可默察而不可思議者也。是祇有虔敬之，而不能加以研究。其天性厭惡抽象之推測，自云不敢從理論意義談絕對。然其思想若於自然得建立其基礎則亦作理論。其飛行船若得起飛點則亦盤旋於空際，穿出雲層，而呼吸於縹緲之稀薄空氣中也。」又云：「其文章（詩或散文）富於名言真理，開掘哲學以爲基礎之科學。此等名言非出於思想一致之計畫，蓋歌德非系統思想家，而爲不受束縛者，到處取其所可得者而用之。讀書所得，例如斯賓諾莎，康德等系統思想家之著作，則大體祇使其證實前此思想之途徑。對於反對其意見者，有時容忍，有時不可容忍。其見於戲劇中最佳之格言須慎用之，方可作爲其真實之意見，偏見者流往往可借其零星斷語以爲護符也。」

「惟此等斷語常是箴規，有時幽默，普通爲帶有思想之詩緒，爲吾人大部分所依據者也。其較堅定而相聯串之理論則見於自然科學之研究。由此種雜記式之著作，吾人可採取其哲學。於此須周詳前後，統觀大體，把握其思想之大局，而勿消耗其主題於枝節上否則，讀者將先爲其所消耗，尤要者爲勿懸過重之邏輯推測於其詩意或幽默之纖弱小釘上。」（註三五）

至於歌德對於康德理論之意見得當與否，可以許其爲歷史性真理否？卡西爾謂非唯唯否所能答。但謂不敢勸人將歌德對於康德哲學之概念採入哲學史教科書中。歌德自述其對於信仰康德者發表其哲學議論時，聞者輒搖首。又云時有人作帶笑之詫異而明認曰：「確然與康德之態度相類，惟殊屬奇異。」總之，見仁見智，康德哲學自各收其效，不遑細論也。（註三六）

然就康德哲學之未爲歌德所接受者言之，則今人之同情於歌德之思想者，或較同情於康德之哲學者爲多。

康德於其一七八六年出版之自然科學之玄學基礎序云：「任何決定性之自然事物之純物理理論祇有經由數學爲可能……故任何自然之理論祇有於可以應用數學時始含有若干實際科學。」又云：「玄學之真實方法根本與牛頓所引用於自然科學者相同，是固導成如是有用之結果者也。」（註三七）是則康德之自然理論爲自然之數學與牛頓理論。歌德之自然理論爲反對牛頓者，其反對之意見晚年愈強。自云：「人爭以爲未窺數學何敢妄測牛頓。蓋無人敢信物理可脫離數學而獨立也。」又於其關於數學之誤用一文，以爲哲學家以數學爲工具，無異於發明拔塞之機器，是固兩手所能爲，似乎自然所啓示於人者初不待乎此。「彼不欲啓示於汝，不能用螺旋與槓杆以強求之也。」（註三八）然歌德絕非「投棄天秤」之科學家，其手攜林納之系統及稜鏡而游，足見其未曾輕棄探討之工具。黑格爾謂「推翻稜鏡」爲歌德之偉績。謝林謂歌德足以壓倒牛頓之徒。殆皆感覺此等工具之不盡適用也。謝林於推理哲學雜誌有云：「歌德唾棄牛頓門徒支離亦且醜惡之試驗，而將自然自身最簡單之意旨置於吾人之前……無怪乎牛頓之盲從者反對一切探討之足以損其物理學之威望者，蓋渠等認爲：即此區區之物理學爲最正實而具幾何證據者也。」

劉易士云：「歌德爲科學之思想家，爲科學思想之操作者。惟非若

彼以顯微鏡及解剖刀勤事搜集材料之科學家。歌德自有其工作之方法，到處於自然之順序中，求所以證實其先天想像之理想。吾人亦不可錯認其為玄學家。歌德為先天方法之正面思想家……此法為其輝煌燦爛之工具。惟此法有如利刃，善用之可以深入肯綮，不善用之可以傷指刻下，勒及歌德皆曾善用之，由高處觀察自然，有所見或有所思而後立即下降，以求印證其所觀察之真理。」（註三五）

然自反面言之，數學與牛頓物理善用之固深得其便，不善用之亦未必不誤入迷途。蓋利害不在於工具自身也。非歐幾里幾何，相對論，量子說等之囂興，及因果律之失效等等，世人習知亦已有年，而牛頓物理與康德哲學仍各自有其位置。杜甫累茫謂歌德缺乏機械因果之感覺，意謂歌德之為科學家與弗烈德力大帝之為詩人同一精神，庸亦何傷。歌德固知如何選擇其了解自然之工具而利用之矣。歌德讀純理性批評有云：「是為入門之法……但余不敢入此迷塵。」則歌德固未嘗誤入迷塵者也。（註四〇）

一〇

方霍甫嘗以拜倫劇中之孟弗勒自況歌德亦嘗於其藝術與古蹟一文稱道拜倫之孟弗勒。拜倫描寫孟弗勒云：

「此君真不俗，風采夙相親。憂患終不死，同病憐我身。學問與志趣，泥土堪比倫。塊然塞天地，稀有亦可珍。嗔氣落塵外，不食煙火因。世人竭所知，教彼猶陳陳。學問非快樂，試問何所得。冥頑交換類。」

歌德與方霍甫皆於科學思想方面有所建樹者也。「原始現象」

及「立體化學」足以表現二人之科學精神。歌德評拜倫所謂「成形」或具創造性者也。

各種科學各為抽象理想之一貫系統，各於其適當之位置上適合一定之實際用途者也。科學並不表示實在，其所論者祇是實在之抽象。普通人多認物理科學為絕對之真之表示，以為祇須觀察自然所予我之現象，而加以論斷便足為真。讀休謨，康德及其他哲學家之著作者當笑其童駁。物理學家之觀察祇見牛頓時與空之牛頓世界中之「物體」。生物學家之觀察見其賦有生命者，藝術家與倫理學家之觀察見藝術與倫理之價值，其空間關係非即外界之關係。而哲學家則見有上帝之存在。如觀圖畫，上有彩色。藝術家塗鉛施朱物理之知識也。此種知識非由抽象，而為其由自然學得之新事物。由物理觀點言之，此圖祇是絹素上彩色之集合，而按一定方法作相互之布置耳。惟此彩色之配合，由具有藝術感覺之邏輯判斷言之，則失其作為「物體」之個性。此圖不復為物體之集合。物理學家於此則視為無意義，因其於此由其藝術之實在得其抽象之感覺也。於是物理學家可以較藝術家更深入所謂「彩色」者之抽象。

藝術家欲作精神世界之表現不得不克服其彩色之抽象。是則抽象世界之準確造形為顯現較具體之世界所必需。就此意義而言，數學抽象為較不抽象之物理世界所必需，物理抽象之世界為較不抽象之生物世界所必需，「肉」之世界為較不抽象之精神世界所必需。應注意者為其密切之聯繫。換言之，較具體知識之邏輯柱石有賴於較不具體之知識，但於建築時完全改觀耳。欲以彩色成圖則塗料固須擇其佳者也。

歌德之「原始現象」是為其精神世界之表現，亦即其所以克服抽象而入較具體之世界者也。其圖畫之精神表現固無以復加矣。歌德於其色之理論云：

「若物理學家能達到吾人所謂原始現象之知識，則彼已操左券，而哲學家亦心許之。科學家因自信其已達到科學之界限與其經驗之頂點由此後願可以測定

其各階段之經驗，由此前階級不能深入亦足以暢觀理論之領域。哲學家泰然自若，因其可由物理學家手中得最後之證據以爲出發點也。」（註四一）

於此歌德已深切說明物理學及各科學與哲學之聯繫矣。渠以藝術家之身份，處於科學家與哲學家之間，或毋寧謂爲超於其上，前瞻後顧，俯俯無滯，馳騁自如。更足以證明其所得於斯賓諾莎者，所謂上帝與自然原爲一體也。「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所謂「原始現象」殆亦燈火闌珊處歟。歌德於其友誼之呼聲詩云：

「噫，汝不學之頑民！誰謂人雖智，難窺大塊真？」

願吾與昆季，勿聽此間聞，吾曹一思念，是爲廓輿輪。」

處處皆洪鈞，相戒猶諄諄，一生際自矢，豐滿彌足珍。」

吾年已垂暮，千回詔我頻，慨然傾所有，萬物祇一源。」

造化本無外，內心亦有神，努力驗汝身，爲皮揮爲仁。」（註四二）

與汝永相親。

又於其詩之變化云：

「幻想較感覺更接近於自然，一則存於其中，一則浮於其上，幻想隨自然生長，而感覺則爲其所控制。」

「最早之生動而有力之感覺，常趨於幻想。於是有所創造，有神人同形說。山水之間爲半神所居，小神則具獸形如人、羊、人魚等……不知此種神話孰爲最古？」

「歌德與人構造及變化之類似，與維德爾之數中書，但丁對此有最高之地位。」（註四三）

歌德於詩與真中曾述其少年時代喜讀奧維德之變形詩，而爲赫迭爾所反對，是則原型或原始現象之理想固蘊蓄已久。然若不受康德思想之影響，則其所造詣當不出於奧維德與但丁之範圍，未必於科學方面有所發展也。

歌德謂拜倫之著作具型而有價值（見〇〇），其自身之科學工作何獨不然。

歌德又謂：「澄清分析與綜合之工作於心理學家方面非屬細小之問題。」（見〇二）康德之主張爲經驗由觀察之現象而成立，經驗

應將現象作嚴格之分析。於其自然神學及道德之原則之證據檢討（一七六三年）有云：「吾人距離以綜合方法進行玄學之期尚遠，祇有於分析已能助人得明晰之概念時，始有綜合之可能性。」（註四四）則歌德與康德二人對於綜合與分析之意見頗有不同之點。然歌德之認識心理學爲科學與哲學中間之一環亦至顯然。是則歌德之思想不但有其獨到之處，亦且可謂面面周到，又何得謂其拋棄邏輯其所拋棄者或爲傳說之邏輯耳。

一一

關於康德調融牛頓物理於其哲學之苦心，當亦歌德所深知，凡此可於其同意於康德之反對呆板思想（見〇五）及讚美康德之解釋天才（見〇七）等等見之。吾人今日讀批評，哲學亦猶見康德當日之不得不爾也。

自牛頓發表其格物宗論以來，世人爭奉其對於目觀世界之機械概念爲「哲學」真理。牛頓深信有不可見之精神實在與可見之物質實在並存。惟物理實在，如彼所想像者，爲實際事實之實在。此概念之邏輯發展乃有柏克萊與休謨之懷疑。謂此種世界若果存在，如何可感覺而知其存在？然此種懷疑對於牛頓物理之發展固不生影響，而牛頓原有之假定，以爲有靈魂能知覺其周圍之物理世界，而領導有意識之行為者，亦仍不能應用於知覺及有意識行為之現象。是以知覺與物理世界之關係中間不能不有新概念。於十八世紀末葉提供此種新概念者是爲康德。吾人愈考慮此新概念亦愈見康德此舉之重要。

康德見及包括時與空之牛頓物理世界之概念，實即默指最簡單之意識知覺而言，故不能如柏克萊及休謨所擬議之由簡單感覺而來。換言之，即感覺若不一互相締合，形成物理順序之經驗，則感覺又何從存在。

於是，康德的結論為：吾人之心將無形式之證據排列為實際合於牛頓經驗解釋之形式，使此等證據具一定之表白與物理順序。此等形式是為空與時之順序及其他普通概念或「範疇」，皆吾人所用以解釋物理世界者也。是以牛頓世界非自身存在之世界，或自身存在之時與空，而祇是一種主觀解釋之世界，由吾人於知覺過程中向外具體化，而同時加以牛頓世界之形式。是則如康德所言，物理世界之時、空、質、能，自身皆非實在，而祇是吾心向外客觀化。對於吾人自己之身體亦然，而此覺察之世界似於一切人等皆相同，或皆具有客觀性之存在。因形式於一切人等皆相同，乃使所覺察之世界有邏輯結構。

康德並不推定心能創造宇宙，但謂心能予之以形式而納之於知覺耳。在吾人知覺經驗所可見可觸之世界後面為「物自體」世界。而牛頓世界中可見可觸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交互發生作用之物體，是為知覺中間給與物自體世界之形式。

此種說法具見康德將與知覺相關之事實融會於可見世界之牛頓解釋之苦心。惟可見之生命世界可以與可見之牛頓世界符合，而不能還原為牛頓世界，固至顯然。若有生物學之牛頓在，則康德當不至推斷物自體之世界，蓋依生物學解釋則物自體不存在也。若康德受歌德之影響亦將不出此（見○四）實則生物概念在康德方面祇是所謂「助發明要素」（見○四及○五），不能於可見之知覺世界作有系統之科學用途也。

吾人似乎生存於物理解釋，生物解釋，及心理或精神解釋之世界中。後者為利益、價值、與責任之世界。每種解釋皆以吾人之實際經驗為根據，而均可具客觀之意義。於此應勿忘者，為吾人所訴之經驗為康德之知覺經驗。舍此無可訴者。吾人固不能跳出自身皮膚之外。惟吾人所可訴者既祇有由知覺而得之經驗，則知覺之特性，必於實際上，進入吾人物理解釋之世界，而知覺之含義乃為任何知覺必由於與其他經驗

發生時與空之協調關係而來。由此所得之結論，為牛頓自存物體之物理世界實際並不自存。假定其自存但為方便計耳。

由上觀之，康德固深知牛頓物理世界之非真。歌德亦深知牛頓物理世界之不足以解釋一切。故康德於其批評哲學極力調融牛頓之世界。蓋康德為物理學家與哲學家自應以批評方式研究牛頓科學之邏輯情形。歌德生平反對牛頓物理，晚年益甚，攻擊亦愈烈。蓋歌德為詩人與科學家，不論牛頓科學之邏輯情形如何，既不足憑藉以求真，即於彼無妥協之餘地。是則二人對於牛頓世界之認識固有相同者在也。然無論其為調融抑或反對，康德與歌德心目中實有共同之大問題。

牛頓為物理學家，不失為忠厚長者，渠祇見物理世界之行爲而忽略其對方靈魂主義之意識行爲也。若吾人接受牛頓之宇宙概念，則由觀察事實所得之結論，不得不認為一切心理現象皆決定於機械因素，而無所謂獨立之靈魂。若謂接受牛頓概念為哲學祇是普通常識之事，則吾人於考察生理學及醫學所昭示之事實後，似乎接受物質主義，而完全拋棄靈魂之說，亦祇普通常識所應有之事。

總之，吾人之宇宙為精神之宇宙。簡單用物理解釋吾人之知覺而即謂之為真，殊不可能。物理解釋祇能於精神解釋之一階段上為客觀者，故吾人必須拒絕任何形式之物質主義，而不能有所妥協。於拒絕物質主義之問題上，康德與歌德之意見固完全一致，毫無疑義也。



離開意識而存在之物理世界無有也。絕對之時間或空間，或絕對之時空，或絕對之質能及運動亦無有也。吾人若能體會知覺之非祇物理世界中簡單事件，亦非祇個別之知覺，則不難體會物理科學於實際並不解釋實在。但作為臨時之概念，用於發現及其他有限之用途耳。是則較抽象之各門科學均於吾人經驗，及其相當之意識行爲，作

精神解釋時所必需。較抽象科學之實際應用必與一切有意識之行動相關。例如，吾人常用生物概念於自身及環境。但單純應用物理化學概念於生命，則科學醫術之實施為不可能。惟科學家之從事於科學研究似可不必計及科學之實際用途。科學家之孜孜不倦亦但見其工作之有益於人類，其所以不輕易舍去其工作，而趨向於知識之應用，亦祇為其深信其所從事之工作較為重要耳。亦有躊躇不定如巴士德者，早年自信其宜為議員，幸而選舉人拒絕之，亦有科學家轉入政治或商業者，其結果於人於己皆未必有益也。

科學家工作，非簡單決定於追隨經驗直接應用之科學抽象之性質，而決定於使用抽象所迎合之人類需要。純科學工作應如其他工作之大公無私。科學工作旨在探測真理，其意義為此種真理將有益於人類，藉以挽救其無知而破除其迷信也。

科學家有仇視宗教者。然其信仰真理與最高價值之一體，與純正之信仰宗教者正復相同。科學之真與宗教之真實同名異耳。蓋純正之宗教必破除一切神學之物質主義也。科學家之通常錯誤為自信科學抽象即真實之表現。此即有如自命崇奉正教者之攻擊其他宗教信仰者也。

此等科學家，此等宗教家，均宜細讀歌德之著作，均宜細釋歌德之科學思想。

科學之在中國祇是物質之科學，清代迄今吾人亦但見其為「富國強兵」之道。所謂科學教育亦祇是物質享受之教育。提倡科學亦祇趨於物質主義，與自利自私之毀滅塗徑。科學精神何在？科學、文學、哲學、以及科學與科學之間聯繫何在？科學與自然之關係如何？可不計矣。論及歌德之科學思想與康德之哲學良為慨焉。

(註一) Bugge: *Grosse Chinniker*, II. Van't Hoff, by E. Cohen.

(註二) 歌德全集，威瑪版，科學著作 VI. 139 頁。

- (註三) Emil Ludwig: *Goethe*, Blue Ribbon Books, N. Y. 1928, pp. 517-518.
- (註四) 同(註二)科學著作 VI 216 頁。
- (註五) Boucke: *Goethes Weltanschauung*, p. 355.
- (註六) Calvin Thomas: *Goethe*, Henry Holt, N. Y. 1717, p. 195.
- (註七) 全集 33, 196 頁。
- (註八) 同(註二) 188 頁以下。
- (註九) 同(註二) 353 頁。
- (註一〇) 同(註二) 360 頁。
- (註一一) 同(註二) 126 頁。
- (註一二) Ernst Cassirer: *Rousseau, Kant, Goethe*, Princeton, 1945.
- (註一三) 同(註二) 科學著作 XI 50 頁。
- (註一四) 康德全集，卡西爾版 V. 78 頁。
- (註一五) 同(註二) VI. 275 頁。
- (註一六) 全集 46, 223 頁。
- (註一七) 同(註二) V. 498 頁。
- (註一八) 同(註二) III, 514 頁。
- (註一九) 歌德律與反省第 577 頁。
- (註二〇) 歌德全集，V. (I), 213 頁。
- (註二一) 同(註二) 第 183 頁。
- (註二二) 同(註二) V. 382 頁。
- (註二三) 歌德全集 29, 146 頁。
- (註二四) 同上 28, 146 頁。
- (註二五) 歌德與厄克曼語錄，1826 年 6 月 5 日。
- (註二六) 同(註二) 第 1346 頁。
- (註二七) 同(註二) III, 166 頁。
- (註二八) 同(註二) IV, 72 頁。
- (註二九) 同(註二) III, 84 頁。
- (註三〇) 同(註二) 1830 年 3 月 14 日。
- (註三一) 同(註二) III, 212 頁。
- (註三二) 同(註二) III, 123 頁。
- (註三三) 同(註二) 第 1208 頁。
- (註三四) 同(註二) 第 198 頁。
- (註三五) 同(註二) 172 頁。
- (註三六) 同(註二) 96 頁。

(註三七)同(註一四)II, 186頁。
(註三八)全集40, 468頁。
(註三九)G. H. Lewes: Goethe, Everyman's Library 269, p. 352.
(註四〇)同(註一九)第373。

(註四一)科學著作I, 287頁又73頁。
(註四二)科學著作VI, 244頁。
(註四三)同上VI, 361頁。
(註四四)同(註一四)II, 326頁。

著名德哥 館書印務商

浮士德

Faust (By J. W. von Goethe)

定價十六元

這是歌德畢生最大的著作，他寫成此心靈的大詩，這一切經驗，借中世紀德國傳說，表現深刻的生
活，與惡魔浮士德，中上階級德國第一部的寫人
返，即還童，靈魂的而種人，明，冒險，惡魔究
動，即推高人生。第二部則為「大宇宙」即社會活
海倫，在古部。第二部則為「大宇宙」即社會活
後，以魔術為美。從地獄招魂，與皇帝財居，斯和
大，回國，皇帝之亂，得海達之奧，封居，斯和
和偉，的詩劇中，反映着，體味了人，各時期的生活，這

葛德論自著之浮士德

魏澄譯 定價二元五角

Über Sainen Faust

哥德論自著之浮士德，內容豐富，生活題材，本
集，哥德所發表的關於浮士德的生活及詩，凡能是
示，這偉大詩劇的內容，細微末節，以及詩，凡能是
全，這偉大詩劇的內容，細微末節，以及詩，凡能是

赫爾曼與陀羅特亞

Hermann und Dorothea

定價四元五角

鐵手騎士葛茲

Götz von Berlichingen

定價二元五角

哀格蒙特

Egmont

定價三元五角

克拉維歌

Clavigo

定價一元五角

史推拉

Stella

定價九角

維廉邁斯特

Wilhelm Meister

定價二元五角

哥德對話錄

F. P. Eckermann: Gespräch mit Goethe

定價十元

著者愛克爾曼與哥德談話錄，以哥德晚年
二，年之問，格和日常談話，敘述其
圓，的，吐，的，景，治，的，深
文，藝，意，吐，的，景，治，的，深
體，藝，意，吐，的，景，治，的，深
活，藝，意，吐，的，景，治，的，深

售發數倍定議業同按價定照概

布特魯之宇宙法則偶然性說

王駿聲

十九世紀初期法之新唯心論者布特魯 (E. Boutroux, 1845—

1921) 極端反對必然論及有定論 (determinism)，同時力倡偶然性說 (La théorie de la contingence)。茲為研究便利計，特先將偶然性一語之意義略加說明。偶然性與必然性 (nécessité) 相反，依亞利士多德 (Aristotele 384—322 B.C.) 「偶然云者即指可能或不可能而言，換言之，即非必然可能者。故亞氏云，凡為偶然者即非必然，凡非必然者即為偶然。」是知亞氏所謂之偶然性與必然性完全相反，而與意外性 (hasard) 相同。至於布特魯之偶然性觀念與亞氏稍異。布氏所謂之偶然性雖與絕對必然性相反，但非係純粹意外性。蓋純粹意外性完全屬於意外偶遇之現象，而不具有任何法則或規律性。布氏之偶然性則不排斥相對有定性及一般法則或規律性。

偶然性之意義已述於上，茲進而研究布特魯之宇宙法則偶然性說之內容。斯說之所以成立實深受羅勞維 (Ch. Renouvier, 1815—1903) 之無定論 (Indeterminism) 之正面影響及當時科學主義之絕對必然論之反面影響。羅勞維極端排斥徹底必然論及有定論，故力倡自由說與無定論。羅氏視自由概念為道德及真理之根本條件，並認無定性或偶然性概念為宇宙現象之基礎。宇宙原含生動性，其本身創造不已，演進不息，現象亦含有自發性及無定性，原非先定不變者。布特

魯極力左袒羅氏之主張，故繼而力倡偶然性說。

然布特魯之思想同時又深受當時「科學主義」之必然論之反面影響。科學自十八世紀以來，其權威日盛，逮十九世紀科學家力主徹底有定論，故以絕對必然性或普遍連鎖性為宇宙現象之根本特性。例如有定論者斯賓塞，實證論者殿納 (Taine 1828—1893) 等均為當時「科學主義」之必然論之健將，力言宇宙現象不論為物質或精神均須受必然法則之支配。人類精神生活之價值由是遂日益為人所鄙視。意識或精神亦由是被認為無自動創造能力，並成爲一種附隨現象 (épiphénomène)，同時自由一語且被排斥為無意義之概念。雖然人類精神與自由二概念縱受有定論或必然論之蹂躪，但事實常昭示吾人，意識實具有不可否認之自動創造能力，自由仍為人類精神生活之根本基礎，由是精神哲學及自由論遂能重整旗鼓，起而反對「科學主義」及絕對有定論。在此衝突中，布特魯力斥科學主義及絕對有定論為謬論，同時左袒相對無定論及自由論，並力言偶然性概念為宇宙現象之根本法則。布氏乃以下列三種原理為其立說之根據，此即為分析原理、先驗綜合原理及後驗綜合原理。

茲先依分析原理說明一般「有」之偶然性。「有」原非形上學上之本質 (Substance) 或自存物 (Chose en soi)，乃係經驗界之實

在及科學之對象。「有」之本身具有偶然性或無定性，蓋「有」含有「可能」(Possible)與現實二元素。「有」在未現實之前僅為「可能」。「可能」原為「有」所由成之元素。然「可能」非必全能現實而成。「有」換言之，「有」之概念非必能由可能之概念分析而知之。故純粹分析原理不能證明「有」之含有必然性。

先驗綜合原理亦不能證實「有」之必然性。「有」原屬於經驗範圍內，而為實證科學之對象，此前已言之矣。「有」既屬於經驗範圍內，當係「後驗」之概念，而非形上學之「先驗」本質，由是吾人不能依據先驗原理證明「有」必能由「可能」與「現實」綜合而成。

後驗綜合原理尤不能證明「有」之必然性。「有」原由可能與現實二元素綜合而成。此前已言之矣。然依經驗事實，此種綜合含有偶然性，而不具有必然性。蓋經驗僅昭示吾人可能與現實二元素之綜合，含有無定性，而不能證明可能必現實為「有」。簡言之，有之概念，自各方面考之，均含有偶然性及無定性，而不具有絕對必然性。「有」原係相對與可變之現象，而非絕對與永恆不變之實在。

宇宙現象及其法則亦如「有」含有偶然性或無定性。茲先研究物質現象及其法則。物質現象不含有絕對必然性，蓋物質或物體非由一切存在物所必具者。例如人非純由物質所構成，人之成分除物質外，尚有無形之精神。又如以太乃係無形之「介質」。物質之屬性如廣袤及運動亦如物質現象不含有必然性。廣袤或空間及運動非係萬物所必具之特性。例如心理現象，尤其是思想，不佔有空間，亦不具有位移動。故物質之廣袤及運動均非絕對必然者。物質現象及其屬性既非為絕對必然，則其本身無疑必具有偶然性。

物質法則亦如物質現象不含有必然性。物質現象之根本法則如物理及化學上之物質不滅及能力常住各定律絕非絕對不易之真理。依能力不滅定律，凡物質之能力雖變遷無定，但其總量則始終如一不

變。科學家視此定律為絕對必然之法則，同時以其為說明一切物質上能力現象之根本原理。然考諸事實，此種定律僅係一種假說，而非為實證之真理。此謂能力不滅之概念原非形上學上之先驗概念，故不能由先驗原理證明其必然性。此種定律之必然性亦非後驗原理所能證明者。蓋經驗事實所提示者僅為能力之偶然現象，而非絕對必然之法則。所謂能力由甲物移至乙物後，其總量仍不增不減者，此實非經驗事實所能證明。簡言之，宇宙萬物均含有無定性及可變性，所謂不滅之能力實非物體所固有之性質。

物理化學上之物質不滅定律亦然。此種定律謂宇宙物質現象無論如何變化，但其總量則始終不增不減。然此種定律不特其本身之意義甚欠明瞭，且其必然性亦難根據上述三種原理證明之。蓋物理及化學現象變遷無常，其本身原含有無定性。吾人實不能根據分析原理由此無定而可變之現象推證其必然性。先驗綜合原理亦然。蓋物質不滅定律原屬於經驗事實而不含有先驗性；故非由先驗原理綜合而成。不然，則此種定律必變為純粹形式，或不可了解之概念。後驗綜合原理尤不能證明此種定律之必然性；蓋依經驗事實，宇宙現象生滅無常，增減無定，物質不滅定律原為科學上研究便利計，暫時假說而成，其本身原不具有絕對必然性。或曰宇宙個別物體雖生滅增減無常，但其總量必始終同一而無所增減。然宇宙森羅萬象，變化無窮，縱有一部分現象之變化其前後之量不增不減，但安知宇宙一切現象均必如是乎？試觀宇宙現象生滅變化之歷程，即可知其然矣。宇宙就其生存方面言，最初原由單純元素逐漸凝聚而成含光及熱之各種星球，各星球因化學作用又漸次產生各種無生物及生物。反之，宇宙他方面亦有星球喪失其原有之熱與光并消散而化為灰塵。此種現象發生於宇宙中某一方，誰能確證他方必有相當之現象與之反應，以保持其平衡狀態乎？是知物理化學上之物質不滅定律非常能與客觀事實完全符合。簡言之，物理現

象及其法則均含有彈性，而非絕對必然不變者。

不獨物理現象如此，生物現象亦然。生物演化不息，創造不已；其所含之偶然性尤甚於物理現象。生物且有各種不同之種類，而各類間僅有偶然之關係，原無必然之聯繫。

生物之法則亦如生物現象不含有必然性。其根本法則為生命不滅定律。必然論者以為宇宙生命綿延不絕，永存不滅。個別之生命力雖常有變遷，但其總量則始終同一。然考諸事實，生物生滅無常，自生以後忽而幼而壯，忽而衰老，忽而死滅。生物現象既變化無常，則其生命及生命力之量，必常有增減，而非絕對不變者。或曰個別生命及生命力雖變化無常，但其總量必同一不變。雖然，生物現象既駁雜萬分，生滅無定，則生命或生命力如失之於此處，安能保證其必復現於他處，藉以維持其平衡狀態乎？

宇宙不獨生物現象如是，至於心理現象及其法則之偶然性尤顯而易見。心理現象變化不測，複雜萬分，意識不獨含有異質性，且自動創造不息。各個體間之心理狀態各相懸殊，此固無論矣。即同一個體之精神狀態，亦常於剎那間大起變化。故心理現象實含有無定性，必不具有絕對必然性。

心理現象之法則亦然。心理現象之根本法則即為精神能力不滅定律。由上述之分析，先驗綜合及後驗綜合各原理考之，此種定律乃含有偶然性，而非絕對必然者。蓋精神能力亦如普通精神現象，變易不已，增減無定，吾人安能證明其必常住不滅？況精神能力之法則本身含有個別性及多數性。人各有其個別特殊之法則，以支配其不同之精神生活。各個別法則彼此間僅有偶然關係，而無絕對必然聯繫。

上述之物理、生物及心理各現象之法則固均含有偶然性，至所謂宇宙現象之一般法則如因果律亦然。因果法則由外表考之，似含有絕對必然性。因必先而果必在後，因必生果，而果必由因生，此為常人所

深信不疑者。然此種必然性觀念乃係一種假說。蓋此種必然性固不能以分析原理證明之。考諸事實，因果二概念原無先後之絕對必然關係，況因果亦非常有能產與所產之關係，蓋因非必盡能致果，果中亦未必盡能發現因之概念。故分析原理不能證實因果之必然性。因果必然性亦不能由先驗綜合原理證明之。蓋科學所謂之因果法則原為經驗事實，而非先驗概念。不然，因果法則必成為不可了解之概念。後驗綜合原理亦不能證明此種必然性。蓋科學及經驗所提示者僅各現象間互相關係之或然性及無定性。換言之，即因果關係之偶然性，而非絕對必然性。然因果雖不含有絕對必然性，但二者亦非毫無一定關係，宇宙現象之演變雖不為絕對必然法則所支配，但亦不無相對之因果聯繫，或含有彈性之關係。

此種因果觀念與休謨之主張頗同。休氏亦如布特魯德擴斥因果之絕對必然性說，謂現象固有一定聯繫，但無絕對必然之因果關係。因果之必然關係，原為主觀虛構之結果，而非客觀事實之本相。

人類之思想法則亦如上述之宇宙法則含有偶然性。所謂思想法則即指論理學上之法則或原理而言。例如論理學上之三段論法不含有絕對必然性。蓋三段論法之判斷不能絕對說明甲必為真，而乙必為妄。論理學之命題常有非絕對真，亦非絕對妄，而含有真妄之中間性者。此種主張與亞理士多德頗一致。依亞氏，同一論理判斷可為真亦可為妄。亞氏有言：「就事物之偶然性言，同一言論，同一思想或觀念可為真亦可為妄，此種思想及論說，時或為真，時或為妄。」是知論理學上之判斷實含有無定性。

論理學上之原理，亦如其判斷或命題，非絕對必然。此種原理含有精神主觀元素，而非客觀事物所固有之特性，例如同一律之所說明者，不能與宇宙一切事物之固有特性完全相符。同一律常以「甲為甲」之命題為例證。然甲雖為甲，但甲之本身非必絕對具有同一性。蓋宇宙

實在原爲無定而可變，并非始終絕對同一者。論理學上之原理僅能說明事物之外表現象，而不能解釋其根本特性。是知論理學上之思想原理亦如其他法則具有偶然性。

由上述觀之，物質、精神或思想及因果各種法則皆不含有絕對必然性，則宇宙一切法則必均爲無定而偶然者。宇宙法則原如現象變易不已。『法則乃如其所經之河道，河道受洪流之影響必有所變遷。』法則亦常隨現象之變化而變化，世實無萬世不易絕對必然之法則也。

宇宙法則原爲科學研究及發明之結果。科學本身亦如其法則不含有絕對必然性。科學原具有多元性及無定性。誠以科學乃因人類知識之發達而進步，故其種類亦隨學術之進展而日趨繁複，原非絕對必然不變者。

科學理論亦然。科學理論原爲人類精神結構之產物，含有主觀元素，而非純爲客觀事物之真相。蓋科學學說及其方法常係一種暫時之假說，含有人爲性及可變性，而非絕對必然者。簡言之，科學之理論日新月異，科學創造不已，其本身原含有無定性而非必然不變者。

科學與宇宙現象及其法則，既皆不含有絕對必然性，則整個宇宙必爲無定而偶然者。宇宙原含有多數性，其中各部分僅有偶然之聯繫，而無絕對必然之關係，并不爲普遍連鎖式之法則所支配。職是故，各部分各有其獨立存在之可能，各能創造不已，生生不息。此種宇宙之偶然性觀念與柏克森之見解無甚懸殊。柏氏亦如布特魯認宇宙爲生動，而非陳死者。宇宙創化不已，變易不息。故柏氏云：『生存即變化，變化即成熟，成熟則爲無限自創。』是知柏氏亦如布氏極端反對絕對必然論之陳死宇宙觀。

布特魯既如是力斥絕對必然法則爲無意義之概念，并謂現象含有生動性，無定性或偶然性，則其宇宙豈不由是成爲駁雜而無秩序之宇宙乎？實則不然，布氏雖極端反對必然論，及有定論之絕對必然法則，

但不否認含有相對有定性之法則，宇宙雖無絕對必然法則，但有相對一定之法則。所謂相對一定之法則，即指含有彈性之可變法則而言。宇宙現象雖無絕對必然之關係，但有相對一定之聯繫。故布氏之宇宙雖爲偶然而無定，但非毫無法則性之混亂宇宙。

此種偶然性及無定性之觀念實爲自由概念所賴以成立之根本條件。偶然性與自由性二概念原相依而存。布氏一方主張偶然性說，同時極力袒護自由論。依布氏，偶然性係宇宙現象之外表性質，自由性則爲其固有之根本特性。誠以自由不特爲人類意識生活之無限內在能力及道德行爲之基礎，且係宇宙萬物之根本原理，宇宙萬物之所以能生生不息，創化不已者，乃因其具有自由性有以使之然。

總上觀之，布特魯之偶然性說對於現代哲學及科學上之思想實不無相當影響。現代哲學及科學因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故殆皆極力反對有定論與必然論，并力倡相對無定論與自由說。然其主張亦不無弱點，布氏以「可能」非必全能現實而成「有」，故謂「有」含有偶然性，而不具有必然性。雖然，吾人若由其生成之過程考之，「有」固含有偶然性。但如由現實之「有」觀之，則非毫無必然性可言。「有」之特殊性質雖變易無常，但其一般形式乃永恆不變。例如人就其一般形式言，則始終爲人，而不能變爲他物。故「有」雖不具有絕對必然性，但含有相對必然性。

布氏以論理學上之原理，僅具有偶然性，而無絕對必然性。然論理學上之原理亦非毫無相對必然性可言。請先言同一原理之相對必然性。依此原理，「甲必爲甲」，或「樹木必爲樹木」。樹木之特殊性質雖變易無常，而非絕對同一，但「樹木始終仍爲樹木」，而不能變爲他物。故樹木雖爲可變之物，但其本身仍含有相對同一性。又如人格或能思之我之同一性雖非絕對必然，但亦非絕無相對必然性。例如張三自幼至老其精神及物質各方面之特殊狀態雖常變易，但就其一般形式考

之，張三始終仍爲同一張三，而不變爲李四，故人格之同一性仍具有相對必然性。簡言之，論理學上之同一原理，所以僅含有相對必然性，此非因其本身有謬誤，是實緣宇宙現象駁雜萬分，變化莫測，而終使其不能完全應用於一切現象。宇宙現象同中有異，異中有同，自某一方面觀之，固非同一，但由他方面察之，可爲同一。若謂其同一性含有絕對必然性，固不可。若謂毫無相對必然性亦不可。

此外布氏謂科學亦含有偶然性。科學理論原爲人類精神創造之產物，故其本身常具有可變性，而非絕對必然不易者。然科學理論亦非完全爲偶然者。例如幾何及算學上之原理，似非毫無必然性可言。三角形三內角之和必爲二直角，而非係一直角或三直角。又如二加三必爲五，而不等於四或六。是知數理科學之原理，若不含絕對必然性，但亦必具有相對必然性。

布特魯之偶然性說，雖有上述各種弱點，但布氏當十九世紀科學主義及有定論盛行之時，能出而反對絕對必然論或有定論并力倡偶

然性說及自由論，而使哲學及科學有改造之可能，其對於現代思想之貢獻亦非淺鮮。當時科學主義及必然論者咸認宇宙現象必受絕對必然法則之支配，一切現象純爲必然。普遍連鎖之關係，整個宇宙遂成爲陳死而無生動性，矛盾而不可了解之宇宙。布氏極端排斥此種主張爲謬論，故力言宇宙萬物具有自由性，獨立性，自發性及生動性。布氏之宇宙遂由是成爲實在而可了解之宇宙，絕非如有定論或必然論者所主張之矛盾宇宙。宇宙現象常井然不紊，固不能無法則支配於其間；但所謂法則，乃含有可變之彈性，而非絕對必然不變者。宇宙萬物一方因受此含有彈性之法則之支配，但同時其本身仍具有自發性，自由性及自動性。自由一概念雖久遭十九世紀科學主義與必然論之蹂躪，但自布特魯主張偶然性說後，其聲勢遂由是始能復振，而道德哲學之基礎亦由是而日趨鞏固矣。

湖南南嶽國立師範學院王駿聲

英 國 文 化 委 員 會 選 輯

英 國 文 化 叢 書

已 出 下 列 四 種

英 國 合 作 運 動

定 價 三 元 五 角

E. Jopham and J. A. Hough: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Britain

章 元 善 譯

自 從 Rochdale 合 作 社 創 辦 於 一 百 年 前，就 建 立 起 英 國 的 民 主 經 濟 制 度。此 種 制 度 全 世 界 普 遍 開 展。本 書 詳 述 此 種 制 度 的 原 則、組 織、發 展 過 程 及 其 如 何 與 民 生 活 打 成 一 片。合 作 社 所 以 貢 獻 於 英 國 人 民 的 日 常 生 活，我 國 人 民，我 們 可 從 本 書 中 明 瞭 它 的 實 況。

英 國 大 學

定 價 三 元 五 角

E. Barker: British Universities

張 芝 聯 譯

從 英 國 大 學 的 分 佈、行 政、教 學、課 程、學 生 生 活、著 名 學 者 的 談 話、到 英 國 大 學 的 未 來 及 其 發 展。著 者 巴 芝 聯 曾 在 英 國 大 學 中 行 政 工 作 和 研 究 各 項 活 動，譯 者 張 芝 聯 曾 在 英 國 大 學 中 亦 曾 親 臨 整 個 英 國 大 學 的 風 貌。所 以，從 他 們 的 筆 墨 中，無 疑 地 可 以 認 清 英 國 大 學 的 全 貌。

現 代 科 學 發 明 談

定 價 五 元 五 角

W. Bregg and Others: Science Lifts the Veil

任 鴻 雋 譯

這 是 在 英 國 皇 家 學 會 長 布 拉 格 爵 士 主 持 下 的 十 四 篇 廣 播 講 話 的 結 集。其 要 點 注 重 現 代 科 學 對 於 微 生 物 及 微 小 質 點 的 研 究，其 在 生 物 學 方 面，包 括 微 菌、病 菌、細 胞、染 色 體、發 芽、電 子、X 線、無 線 電、物 理 化 學 方 面，包 括 原 子 體、發 射、是 英 國 第 一 流 科 學 家，深 入 淺 出，最 新 研 究，講 演 人 都 是 趣 味 盎 然。

英 國 繪 畫

定 價 八 元

E. Newton: British Painting

傅 雷 譯

十 八 世 紀 的 英 國 繪 畫，和 十 九 世 紀 的 英 國 繪 畫，其 風 格 迥 異。本 書 敘 述 英 國 繪 畫 的 發 展 史，並 論 及 其 對 於 歐 洲 繪 畫 之 影 響。其 中 包 括 凡 高、莫 奈、馬 奈、德 加 斯 等 畫 家 之 畫 作。附 錄 有 各 畫 家 之 簡 歷 及 其 代 表 作 之 描 寫。

均 按 定 價 一 折 五 同 業 規 定 倍 數 發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杜佑年譜補正

岑仲勉

先君留心經世之學，舊政書如三通等，皆丹黃竝下，小子志學之歲，文義稍通，竊嘗摩挲手澤而未有得也。十餘年前稍溫故業，頗擬爲杜佑編一年譜，以述先志，多務鮮暇，有志未遑。後聞鄭鶴聲氏業有新著，購覽一過，則可議處不少，今摘其大要者論之，可無事疊床架屋，徒資覆瓿矣。

其一通歲年譜之作，多如牛毛，作派約分兩種，曰狹義，專取譜主之事蹟編次之，曰廣義，旁及於當年有關之史實。後種作法，在譜主事蹟不多者未嘗非填塞篇幅之術，然語夫關係，難立正碁之範圍。卽就佑譜言之，如舉賢良方正等制科人選可以闕入，則有唐一代最重之進士科，何嘗不可兼收。以佑終身言之，任外官時多，則各重要藩鎮之遷除黜罷，何嘗不可並蓄。郭子儀之卒既書（譜頁六二），其他宰輔拜免，何爲弗錄。充此論之，勢必至泛濫無歸矣。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斷章取義，竊謂年譜之作，仍以狹義者爲正宗。

其二，夫曰年譜，則顧名思義，凡事以系年爲主。古藉零落，固有勢所不許者，然要當盡其可能力量，求其較近或最近之年分，斯不至有名無實也。若佑譜自至德元年至大歷二年先後一紀，皆以「當入章元甫幕」了之（頁四二——四九），又自貞元五年至十五年，亦幾先後一紀，皆以「歷任檢校禮部尚書楊州長史淮南節度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了之（頁七五——八〇），則「譜」而不「年」，本傳具在，何貴

此般演爲耶。

其三，譜主之先世及祖父行歷，列於譜前，固也，然如佑譜佑之行事，尙未開述，卽歷敘其長子師損以迄曾孫儒休之小傳，幾占頁十二（頁一六——二七），豈主賓之喧奪，尤昭穆之倒顛。

以上三事，其榮華大者，此爲余對於一般年譜作法之私見，特於論佑譜時總及之。

徵事首須注意年代，譜云：「諸派之中，杜陵最盛，有唐之世，與韋氏並稱。長安諺云：城南韋杜，去天尺五（辛氏三秦記），言其閥閱之隆也。」（頁五——六）唐之韋杜信繼前代而功名甚盛，但辛氏三秦記已見水經注，當六朝作品（參隋經籍志考證六）。此處乃若爲唐時作注脚者，殊犯語病。

以下轉入佑譜正文，凡擬改之正文，頂格書之，說明則均低一格。佑之遠祖曰洪泰，二子祖悅、顯。

譜引姓氏書辨證云：「……生洪泰……三子，祖悅、顯、祖。字紹先，員外散騎常侍。悅字望之，上柱國，吏部尚書。」（頁七）但據魏書四五，祖悅是一人，字士豁，終高陽太守，新表七二上亦言洪泰二子祖悅、顯，不審鄧名世何據，析祖悅爲二，此等處應有說明。
顯生長秀。

附表四、洪泰之下，誤奪顯及景秀兩代。（頁一三）

會祖行敏，銀青光祿大夫，常州刺史，荆益二州大都督府長史，南陽郡襄公。

譜引姓氏書辯證云：「行敏，荆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襄公。」（頁八）茲據佑遺愛碑、佑誌及元和姓纂補如上。

祖慤（或作崇慤）中散大夫，宮尹丞判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

慤，佑遺愛碑、佑誌及舊書一四七佑本傳同，元和姓纂及新表作崇慤，姓氏書辯證作崇慤。譜云：案唐世系表作樂（崇訛）慤，疑卽其字。

（頁八）余按錢氏考異嘗謂慤字相肖易訛，唐人家諱頗嚴，慤之

會伯祖名慤，似不至再以慤爲名或字也。又隋唐間人往往略二名爲單名（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七頁等）。則許崇慤其原名，後省爲慤。

宮尹丞，譜訛宮爲京（頁一〇）舊書四八龍朔二年，改太子詹事爲

端尹，天授爲宮尹，神龍復舊，丞正六品上。右司遺愛碑、佑誌、舊傳、新表均同，惟姓纂作左司，但今郎官柱左司無其名，郎官考疑作左者訛是也。

舊書四三天后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員外郎，神龍初省，後復置，員外郎正六品下。

麗正殿學士遺愛碑及新表同，佑誌作詳定學士，舊傳作詳正學士，按李肇翰林志云：「至玄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爲集賢殿，亦草書詔。」會要六四開元六年，乾元院更號麗

正修書院，十三年，改爲集賢院，依前引官制，慤筮仕在武后朝，似未嘗

充開元初之麗正殿學士，章執誼翰林院故事，雖言「其後永徽中，黃門侍郎顧琮復有麗正之稱」，然此顯是臨時之制，非常置也，茲姑存疑，以待再考。

父希望，玄宗開元十年十二月，爲和親判官。

新書一六六本傳，開元中，交河公主嫁突騎施，詔希望爲和親判官，

譜書開元二十四年下，云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四年正月丙午，北庭都護蓋嘉運及突騎施戰，敗之，八月甲寅，突騎施請和，則其和親當

在是年」（頁二九）非也。交河下嫁，據通鑑二二二，在十年十二月庚子（可參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二）時，佑尙未生。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希望官代州都督。說見下文。

開元二十六年戊寅，正月壬辰，以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副大使，希望以鄯州都督知留後事。

通鑑二一四本年二月書，「壬辰，以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副大使，以鄯州都督杜希望知留後」，此非謂希望已先除鄯州都督，至是方令其知節度留後。實卽謂新除希望鄯州都督，令其以是官知留後事也。舊本紀此類書法甚多，亦可從下條引新傳比勘而知之。

三月癸未，吐蕃寇河西，希望與河西節度崔希逸共擊之，希望攻拔新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管兵千人。

希望自代調鄯，舊未詳年月，按新書本傳，希望自代州都督召還京師，對邊事，玄宗才之，屬吐蕃攻勃律，勃律乞歸，右相李林甫方領隴西節度，故拜希望鄯州都督，「林甫遙領隴右節度，係本年正月二十三日

壬辰所授」（參據舊唐書校勘記四）希望遷鄯，似亦同時，譜於二十五年下著「希望爲隴右節度使」者誤（頁三〇）。緣舊紀九開元

二十六年三月，「癸未，京兆地震，吐蕃寇河西，左散騎常侍崔希逸擊破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又攻拔新羅城，制以其城爲威戎軍」，又新紀

五同月，「癸巳，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鄯州都督杜希望克其新城」，本年三月尙稱鄯州都督，則二十五年焉得爲隴右節度使，況彼除隴

右，更別有月日可考乎。

三月己巳朔，癸未是十五日，癸巳是二十五日，舊新紀不同，通鑑不書日，殆未能決定兩者之孰是也。

通鑑一七二，「威戎軍，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馬五十疋」，西平卽鄯州，元和志三九作「州

西三百五十里，「通鑑胡注作「西北三百五十里。」又新城王忠嗣碑，舊新吐蕃傳及通鑑同，十七史商榷八八以爲羅字衍，是也。

六月辛丑，希望自鄯州都督權隴石節度副使。

辛丑四日，譜引新吐蕃傳無月日，且誤系於二十五年下，茲據通鑑補正。

七月，希望將鄯州之衆，奪吐蕃河橋，築鹽泉城於河左。吐蕃發兵三萬逆戰，希望衆少不敵，將卒皆懼。左威衛郎將王忠嗣帥所部先犯其陳，所向關易，虜陳亂，希望縱兵乘之，虜遂大敗，置鎮西軍於鹽泉，管兵萬三千人。忠嗣以功遷左金吾將軍。

前節雖見譜引舊新吐蕃傳（頁三二），然未著得力忠嗣，茲參據通鑑及通典補入。王忠嗣碑，「杜希望之輯鹽泉也，三帥受禽，公獨潰堅圍，護經時之板築。」即指此役，惟三帥未詳其名。

通典一七二「鎮西軍安鄉郡城內，臣亡父先臣希望，開元二十六年置管兵萬三千人，馬三百疋。」安鄉即河州，元和志三九作一萬二千人，亦云希望置（鄯州下），顧同卷河州下又云，「鎮西軍在州西一百八十里，開元三年哥舒翰於索恭川置。」非徒矛盾，且必舛誤，因開元三年翰猶未顯也。

同年，希望又於廓州城內置寧塞軍，管兵五百人。

通典同卷，「寧塞軍寧塞郡城內，臣亡父先臣希望，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馬五十疋。」寧塞郡即廓州。

制就加希望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

二十七年譜云，「唐書杜佑傳，振旅而還，擢鴻臚卿，是希望之爲鴻臚卿，當在破吐蕃而後，或在前年，至遲亦爲今歲也。」此說尙合，但譜以

「希望爲鴻臚卿」標題，且繁徵新舊百官兩志，而綴以說云，「希望以熟悉蕃情，故以充此職也。」（頁三二——三）則大失其實矣。余檢文苑英華三九七孫逖行制云，「朝議郎守太僕少卿員外置同正

員，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度支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杜希望……頃令討罪，爰委行師，不憚艱危，常先士卒，恩威必備，權變多方，征寇已清，堅城又克，曠庸是屬，舉善攸歸，俾膺超等之榮，仍列上卿之位，可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餘如故。」朝議郎正六品上階，通議大夫正四品下階，散官擢升七階，故曰超等。太僕少卿從四品上，乃亞卿，鴻臚卿從三品，乃正卿，由少卿換正卿，故曰上卿。永徽已後散官欠階者稱「守」，今希望階止正四品下，而官則從三品，故曰守。唐制內官爲重，外官率兼內官之銜，如「檢校」「員外置」等皆兼銜之稱，謂員外置猶清制之「額外」（如額外主事），名稱略優者又曰「員外置同正員」，意謂與真官無別，但不任其事，與真官絕殊。在除授真官時爲事擇人，太僕或取其諳馬政，鴻臚或取其達蕃情，若兼官則不然，其遷改祇問階之高下，以供點綴，希望前守太僕少卿，暨今擢鴻臚卿，初於馬政蕃情，並無關係也。制末「餘如故」三字，昧於官制者或輕口讀過，然此實最要緊之節目，因吾人由是知希望全銜應變爲通議大夫，守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使持節都督鄯州諸軍事兼鄯州刺史，隴右節度副使，仍知經略度支營田等留後事，賜紫金魚袋，「易言之，即希望並未離去隴右，朝廷所賞功者祇加其虛官，譜乃以爲責任，則由未明官制也。」攝是兼任之意，既守鴻臚卿又攝御史中丞者，（猶諸清制，總督加兵部尚書銜而兼左副都御史，巡撫加兵部右侍郎銜而兼右副都御史。）因外任須兼憲官以司糾察也。或疑何以遺愛碑書「歷鴻臚卿御史中丞」，佑誌書「鴻臚卿」，則不知唐人碑誌於先代仕歷往往如此省略，固不能以是責德輿。或又譏新傳「擢鴻臚卿」爲意義欠明，殊不知下文一云「希望引師部分塞下」，再云「希望居數歲」，未離隴右，言外已見。新書雖力求省文，然用字尙多斟酌，如同傳云「入爲工部郎中」「入爲」即確表佑之自外遷內，吾人

特不細心體會耳。譜既誤認鴻臚卿爲實任，二十八年下遂不得不更易其辭而以「父希望居邊」渾言之，且復枝節其說曰「是時希望當以河西隴右節度使兼鴻臚卿行邊，既忤仙童，被劾去官，其在邊當有數年」（頁三五）但吾人既知希望仍充隴右節度副使，則無煩曲解也。譜忽加入河西，尤謬。河西隴右，於時各有節度，前引新吐蕃傳不啻云「蕭昊代爲河西節度留後」乎（頁三二），希望何緣遽領兩鎮。

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希望自隴右節度副使改恆州刺史。

譜題「希望爲鴻臚卿」已於前條辨正。

譜自開元二十八年至天寶四載共六年，均著希望居邊，至天寶五載始著「希望遷恆州刺史」且云「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十月戊戌，分遣大理卿崔翹等八人往諸道黜陟官吏，又天寶五載三月丙子，遣吏部尚書席豫、左丞崔翹、御史中丞王錡等七人分行天下，黜陟官吏，希望之被黜，當在斯時，若在開元末，不得云居邊數歲也」（頁三五—九）此其考證又誤。考舊紀九，天寶元年二月，諸州改爲郡，刺史改爲太守，故如恆州刺史，在改制後應稱常山郡太守，又如西河郡太守，在改制前應稱汾州刺史，令遺愛碑云再爲恆州刺史，代鄴二州都督、西河郡太守，「佑誌云，「恆州刺史、西河郡太守，」舊傳同，使無殊異，何不并云恆、汾二州刺史，或常山、西河二太守耶？由是以思，知希望改恆州斷在改制前，即開元之末，無論在二十八或二十九，由二十六年起計，皆得謂之數歲，譜之誤在從二十八年起計耳。新傳云「宦者牛仙童行邊……仙童還奏希望不職，下遷恆州刺史，」唐代宦寺奉使外出，常見之事，譜引劉禹錫代杜諸表，可證。豈得與朝官分行黜陟者並論。抑更有疑焉，舊紀九開元二十七年「六月甲戌，內常侍牛仙童坐賊，決殺之，」通鑑二一四同，是仙童誣奏，希望被貶，斷應在此時已前，仙童方以罪被殺，即有同姓名者未必沿用

不改也。新紀五開元二十七年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昊敗之。」（唐方鎮年表八隴右杜希望亦至二十七年止。）是二十七年八月隴右節度業有替人，希望果以其前去職矣。循是以推，新傳之「居數歲」或僅及一周而止。（舊史中所謂數歲，確有不及兩年者，說見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茲故附於本年云。

希望追贈左僕射，譜引劉夢得文集一七代杜司徒謝追贈表，且系以說云「希望之追贈，蓋在佑入相時，當元和元年也。」（頁一六）殆因元和元年四月佑始爲司徒，故然。然覈諸事實亦大誤。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九月己卯（十三日），禹錫貶連州刺史，十一月己卯（十四日）再貶朗州司馬，則元和元年禹錫已在朗州，豈真捉筆無人，相隔數千里代作一謝表耶。況此種謝表，命下不久即應進上，能候數月間之往來郵致耶。表有云「陛下應乾御極，作解庇人，」釋其文義，應是永貞元年順宗登極後之覃恩，維時禹錫尙居京，故得代行草擬也。至文題「代杜司徒」，當是後來編集日書其終官（參下貞元十八年說）不可執泥。或曰遺愛碑信撰於元和元年，劉集亦有代杜司徒讓淮南立去思碑，子又何說。余曰，子不觀遺愛碑，所云「王公累章上請，公輒牢讓中止」乎，王鏐之初請，必不下逮元和，故劉得代表，題曰司徒，亦後來書其終官，與前舉一表無異也。

希望散階加至通議大夫，見前二十六年，佑誌稱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唐制散官遷轉頗緩，有十年不換者，未知是否追贈，誌云「飾終三加至尙書左僕射」則追贈凡三次也。

天寶末以蔭入仕。

譜於天寶十一載（佑十八歲）書「當已入仕」且言「杜佑進通典表云，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所謂門資，蔭之謂也……人生二十日弱冠，不得謂之幼，謂之幼者當在其前也。」（頁四〇）按蔭官出自朝恩，甫在襁褓，亦可蔭官（清制猶如此。）然與入仕有別，幼登官序，

猶云幼已蔭官，非必謂幼已入仕也。佑誌云：「在玄宗朝以門子筮仕，解巾有聲。」合觀下文，可見玄宗時尚未補濟南郡參軍也，故附天寶末。

肅宗初，補濟南郡參軍。後歷剡縣丞。

佑誌云：「在肅宗朝，以郡掾廷吏，賢候交辟。」郡掾者，濟南郡參軍也。上州參軍事從八品下。至德二載十二月戊午，廢郡復州。誌仍稱郡，知在此已前。譜於至德元載，邊書入韋元甫幕（頁四二），差之遠矣。通典三三縣佐條言後漢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誌之廷吏，當指剡縣丞。寶應元年壬寅，入潤州刺史韋元甫幕。

譜所題入韋元甫幕之疎於考訂，開篇即已揭之。按李華雲禪師碑，永泰二年某月日，涅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御史中丞韋公元輔頃臨潤州……無何，韋公兼觀察領浙西，案部至京江……韋公致別之明日，長老繩牀跏趺，無病而滅。」（全文三一—九）李紳大德神異碑，「永泰元年浙西廉察使韋元輔」（同上六九四）宋僧傳二四，大光傳稱永泰元年浙西廉察使韋元甫，前引兩元輔均元甫訛。嘉定鎮江志一四謂元甫刺潤州或在寶應、廣德間，立說尙近，故附始於本年。

代宗廣德元年癸卯，在潤州幕。廣德二年甲辰，在潤州幕。已上兩條承前文言之，譜以始入韋元甫幕書至德元年下，最少亦失。早六年矣。

永泰元年乙巳，韋元甫自潤州刺史擢浙西觀察使，辟為從事。元甫事蹟具前文，唐方鎮年表五亦以元甫始任浙西著本年下。大歷元年丙午，在浙西幕，始纂通典。

李翰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尙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歷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商榷九〇因謂佑作始於大歷元年，尙無大不合。譜乃云：「案佑撰通典，實在元甫為淮南節度使時，元甫以大歷初任職，即大歷三年也，李翰所云大歷之始，當亦指此，大歷十有四年，故云始也。唐會要以佑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不在十七年，大歷三年至貞元十九年，亦實為三紀，王說疑誤。」（頁四九，又再見頁九七。）余按淮南元戎者祇翰稱元甫之見官，并不謂佑修書始元甫之節度淮南也，若必咬文嚼字，則佑進書表固自有自頃續修年譜三紀語，曰「一」則不止三十六年，所踰若干又不確知，寧能自信大歷三至貞元十九適為三紀之必合乎故苟無更充分之佐證，不足明商榷之誤也。（三紀四紀等字，有時不能泥解，詳馮浩玉谿生年譜。）

劉秩卒年未詳，梁肅劉迥誌云：「始公兄祭酒秩，幼曹迅，並與故相國房公瑄厚善，其終也趙郡李公華志焉。」（全文五二〇）據黃天明氏李華生卒考，華卒約大歷八九年（二十六年中央日報）秩之卒更應在此已前。

大歷二年丁未，在浙西幕。大歷三年戊申，正月甲戌（二十九日）浙西團練觀察使蘇州刺史韋元甫入為尙書右丞。浙西今本舊紀一一訛江西，據沈本合鈔改。佑當隨元甫離幕，其間行蹤未詳。閏六月庚申（十八日），韋元甫自尙書右丞出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觀察等使，辟為從事。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譜題「入元甫幕，任主客員外郎」說云，案佑隨元甫入幕為主客員外郎，當與元甫任相始終，元甫至大歷六年卒於位，佑亦當以是年去官也……佑父希望為鴻臚寺卿，稔於善情，佑受家學，深知其事，故以是職相委耳」（頁五〇——五一）此亦昧於唐之官制，以檢校為實官。檢校者特虛銜耳，唐代節鎮實佐，俱由主者表於朝廷，酌加虛銜，其所授與其人之才能，毫無關係，況「主客員外」乃尙書省實職，固非元甫幕中所能有，元甫豈能相委抑虛銜亦有遷轉，佑是否本年入

淮南幕之初，即累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尙難確定，今姑附本年云耳。

大歷四年己酉，在淮南幕。

大歷五年庚戌，在淮南幕。譜於兩年下均書「爲主客郎中」，（頁五一——二）大謬，辨見下年。

李翰時亦參淮南幕。

翰卽爲通典作序者，亦卽吾輩少年所常誦李翰蒙求之李翰也。梁肅唐左補闕李翰前集序云：「弱冠進士登科，解褐衡縣尉，其後以書記再參淮南節度軍謀，累遷大理司直，天子聞其才，召拜左補闕，俄加翰林學士。」（唐文粹九二）又翰所作淮南節度行軍司馬廳壁記，末署大歷五祀夏五月丁丑（十五日）記，記有云：「翰獲庇於有禮之俗。」（同上七三）是大歷五年夏翰尙參淮南幕也，然則佑當年固與翰同僚，翰頗負文名，其請翰代爲作序，良有因矣。

大歷六年辛亥，李翰爲作通典序。

翰以何年行取入都，史無確考，元龜六三五，大歷八年十月，勅左補闕李翰等考吏部選人判，又翰序「淮南元戎之佐曰尙書主客郎」，不云「前」，是元甫尙生而佑猶未入都爲金中也，序末祇書「左補闕李翰序」，不題翰林學士，合此推之，當是翰本年行取爲補闕，臨去之頃，佑屬其代序者。十七史商榷云：「旣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撰此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如規摹在大歷之元，則至是已六年，故序云「累年而成」，其時必規模已具矣。商榷又云：「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創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稿乃成，故云累年而成。」按廣德二年佑三十歲，王氏所猜，甚近事實，譜擬其二十二歲入幕（至德元載），失諸太早，惟王謂經數任始請李翰

代序，則又不然，新書二〇三，翰傳，「大腫中病免，客陽翟卒」，翰之病免，似在大歷八年後不久也。

八月乙卯（二日）韋元甫卒於位。

譜云：「案佑與元甫相始終，當以是年始致仕也。」（頁五三）此處用「致仕」字，極欠解，依唐人文字，應云「隨府罷」。

入爲工部郎中。

官工中是否本年始，無可確考。舊新傳皆云：「入爲工部郎中，」入字不宜輕輕讀過，緣此是佑初次自外官「入」爲內官也。譜不諳官制，故於三年至六年書「爲主客員外郎」及「爲主客郎中」，其四年至六年之「爲主客郎中」，尤誤中復誤。商榷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郎元甫所奏置者。」又云：「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並未言佑歷「主客郎中」，譜不知何故，竟誤引商榷之文爲「而佑之主客郎中亦在六年以前也」，己之不明，且以經前賢，疎之極矣。佑佐外幕所得虛銜，原不止檢校主客員外郎一種。（佑已前實官係刻縣丞，應依上縣縣丞例作從八品上，員外郎則從六品上。）遺愛碑之殿中侍御史，亦是檢校，然史法弗能盡書，故祇書其最後所歷，舊傳云：「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卽提示佑居幕時最高之階，果何據而謂佑晉主客郎中乎。

出充江淮青苗使。

舊傳江西，茲據舊書校勘記五〇改江淮。工中之始任，旣未知的年，則充青苗使亦難知的年。青苗使是差遣，非實官，舊傳云：「充江西（淮）青苗使，」應注意「充」字，唐代除制凡差遣都言充也。然差遣之外，仍當有官，意其卽帶工部郎中爲之，說見下建中三年。

佑以何年轉撫州刺史，無考。撫州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郎中從五品上，本是遷，但唐人重郎署，故郎中出爲刺史者常以爲貶黜。

大歷十四年己未，自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容州刺史，充容管經略史。

唐方鎮年表七據舊紀一，大歷十四年三月辛酉（二十日），以前容管經略使容州刺史王翊為河中少尹，又同紀一二建中二年二月甲辰（十五日），以容州刺史盧嶽為桂州防禦觀察使，因著佑任容管於大歷十四年及建中元年，是也。譜不加深考，自大歷七迄十三凡七年，皆書「歷任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經略下實應補使字）殊未盡編譜之能事。佑果於元甫卒後即入為工中者，則其居江淮江西約餘六年。

譜之誤尤在以工部郎中青苗使、撫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經略使為佑歷五官。青苗使是差遣，說見前，但就廣義言之，亦可謂之為官。若御史中丞與容管經略使，則萬萬不能析為兩任矣。經略使是差遣，御史中丞是兼帶之內官，故舊傳曰「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十一字應連作一句讀也。唐制節鎮常加帶內官以資威重，其小者或望淺者加御史中丞，大者或資深者加御史大夫，由是而各部尚書，由是而左右僕射，由是而和平章事，（唐謂之使相）佑初任節鎮，且非要地，其加帶御史中丞，於制應爾也。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三月癸巳（二十八日），自撫州入為金部郎中，權勾當江淮水陸轉運使。

舊傳云「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新傳無工部，譜從新傳（頁五八）是也。炎以大歷十四年八月庚辰（十三日）自道州奉召入相，其抵京最早當在九月，但須知舊傳之「楊炎入相」係揭起書法，意猶云炎入相之後，譜即於十四年下書徵為金中（頁五八），非信史也。復次舊紀一二建中元年三月癸巳，以諫議大夫韓洄為戶部侍郎判度支……令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舊書凡以某人為某官充某某差遣者，往往略書為「以某官某人充某某差遣」其例甚多，不勝枚舉，運使差遣也，權勾當猶充之謂也，大抵徵為金中與充轉運使是本年同時之事（參下

年舊紀書法）譜析而二之，（頁五八——九）亦不合。今郎官柱金中欄，佑名次杜黃裳後，樊澤前。

建中二年辛酉，改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仍兼江淮水陸轉運、和糴等使。遺愛碑云「入為金部、度支二郎中，復兼中丞」是兼中丞在度中時。舊傳云「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餽運之務，悉委於佑」是使銜中有和糴字。又墓誌銘云「初自度支郎歲中拜小司徒」是遷度支郎與遷戶部侍郎同年也。會要八七一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此條文當有缺誤，殆指其前官，蓋據下引舊紀十一月佑已超遷戶部侍郎也。墓誌又云「以六職之貳，十聯之重，兵符相印，事德宗」六職句指戶部侍郎，十聯句指御史中丞。今郎官柱度中甚殘泐，佑前不知何人，次於佑者為房由，參拙著郎官柱新著錄五七頁。

十一月乙亥（二十一日），超遷戶部侍郎，代判度支戶部事。

舊紀一二本年十一月「乙亥，貶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洄蜀州刺史，以江淮轉運使、度支郎中杜佑代判度支戶部事」杜佑下應補「為戶部侍郎」五字，知者（1）韓洄既貶，即以佑代洄職，（2）舊紀下文三年五月，稱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3）舊傳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是也。郎中從五品上，常例應經正五品上中書舍人一階，始遷正四品下之侍郎，今忽躡級，故遺愛碑曰「超拜戶部侍郎」也。此種異數，佑譜自應大書特書，今祇於「為度支郎中，和糴使等官」下附見（頁六二）已自輕重失倫，乃又云「是則佑自建中元年三月至二年十一月間，歷任諸職，嗣後復為戶部侍郎及度支郎中兩職」（頁六二）謂佑復為度支郎中，直等於癡人說夢。須知郎中是侍郎屬下（參舊書四三）既遷侍郎，非貶黜則不復為郎中，鄭氏蓋誤會「判度支」為「判度支郎中」，夫曰判度支者，判國家度支之事也，試觀新宰相表，宰相固常判度支，（如六三寶曆二年八月裴度判度支，其

例甚多。豈宰相亦爲度支郎中乎？

建中三年壬戌五月乙巳（二十三日），貶蘇州刺史，以憂闕不拜，俄換
饒州刺史。

舊紀一二，「乙巳，貶戶部侍郎制度支杜佑爲蘇州刺史，以中書舍人
趙贊爲戶部侍郎制度支。」試與上年十一月紀文比觀，便知余謂佑
代韓洄爲戶侍之不安，且知制度支之非判度支郎中也。

代請朝覲表有云，「況歷官已來，四十八考，祇奉朝謁，時纔二周，（夢
得集一六）今自建中二年十一月底起計至此，剛及七月，再加後來
爲左丞之一年零兩月，共一年有九月，佑以金中、度中兼江淮轉運使，
名雖內官，仍是駐外，非然者不得謂時纔二周也。由此則前文謂佑充
江淮青苗使實帶工中駐外，可以獲一佐證，蓋彼時亦不在京供職，故
不入計。」

本條譜尚不誤，惟引雍正江西通志四六秩官，謂唐任饒州刺史可考
者前後共十五人，佑爲其第十二人云云（頁六七）；余按第七人馬
植，約文宗大和未任（參舊書一七六）第九人崔確未詳，第十人穆
贊，據舊書一五五，「貶饒州別駕，丁母憂，再轉虔、常二州刺史。」并未
官饒刺，新書一六三云，「貶饒州別駕，久之，拜州刺史。」顯沿用舊傳，
宋氏求省文，故并虔、常二州名略去，後人不將舊傳比讀，以爲「州刺
史」承上饒州言，遂生贊爲饒刺之僞史矣。第十一人歸宗敬，乃歸崇
敬之誤，據舊書一四九新書一六四，係代宗末貶饒州司馬，固非刺史。
第十三人鄭珣，貞元初任。（見新書一六五）第十四人韋頌，未詳
所據，當德宗時人。合此觀之，通志所錄實未經詳審者，其所謂第十二
人，初無如何考訂上價值也。譜前引通志同卷，謂唐代任撫州刺史可
考者前後三十一人，佑居第八（頁五四——五）其缺乏時期上價
值，當與此無異，今不備考。

建中四年癸亥，在饒州任。

譜於本年下著「爲御史大夫」，大謬，說見下年。
興元元年甲子三月丙戌（十五日），自饒州刺史遷廣州刺史，兼御史
大夫充嶺南節度使。

舊傳云，「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按如側重「俄」字，佑
抵饒任似應在建中三年下半年，至是已年餘矣。傳之「兼御史大夫
充嶺南節度使」例同，廣爲雄鎮，即余所謂大鎮加御史大夫也。譜於
上年著「爲御史大夫」，且云，「案舊紀稱前饒州刺史杜佑爲廣州
刺史，則未爲廣州以前，當另外御史大夫也。」（頁六八）以「爲御
史大夫」及「爲廣州刺史」分作兩截，各隸一年，非徒昧於官制，且
失句矣。遺愛碑云，「明年，以御史大夫領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史。」
（此「明年」字如呆解，則佑應建中四年方抵饒州。）佑誌云，「以
亞丞相領政南方。」亞丞相即御史大夫，足見御史大夫之授，與廣州
刺史不能離而爲二。佑在貞元末未入覲已前，已云歷官四十八考，
（引見前）今郭氏家廟碑錄子儀三十六考，尙一千二百餘字，若舊
紀必一一盡著，更將被人亂罵斷爛朝報不已矣，是舊紀之不書兼御
史大夫，勢有所限也。善哉王鳴盛之言曰，「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
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考唐、宋官制，亦不恨
其太詳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
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遙領、寄祿、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
服，一槩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商榷七六）使王
氏生今日，正不知如何感慨系之矣。近吳廷燮氏修唐方鎮年表，缺憾
雖多，然於此道頗能細究，舊學亦自有專長，吾人其能以空疎文圖陋
乎。

譜引道光廣東通志，唐任廣州刺史可考者五十四人（頁七〇——
七一）於時代先後，大致尙合，蓋志由阮氏修，在舊方志中固負有盛

譽者。

佐幕者有段平仲掌書記。

嘉慶重修揚州府志三五大都督府長史下著錄杜佑繼以李復其考證云「舊書杜佑傳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十九年入朝段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然則杜佑丁母憂免李復代之十三年再任淮南又代李復故云相繼。」余按舊書祇言十三年兼徐泗節度使修志者誤引作淮南譜又漫不加察直抄其說(頁七八)疎矣。考舊書一五三平仲傳「杜佑李復相繼鎮淮南皆表平仲為掌書記復移鎮華州滑州仍為從事」又新一六二平仲傳「杜佑李復之節度淮南連表長書記」此即揚府志所本。但考舊一一二及新七八復傳復並無節制淮南事自貞元二年以迄復卒舊紀傳於其仕歷尤接續無斷如

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為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舊紀一二

三年五月「丙午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為尚書右丞以容管經略使李復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同上。

「徵拜宗正卿加檢校工部尚書未一歲會華州節度李元諒卒以復為華州刺史……」舊傳(唐方鎮年表列徵拜宗正卿於貞元八年是也元諒卒九年十一月)。

貞元十年三月乙亥「以華州刺史李復為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舊紀一三。

貞元十三年四月「庚午(十五日)義成軍節度使鄭滑觀察營田使檢校左僕射滑州刺史李復卒。」同上。

貞元十至十三年間復方別開府滑州何緣淮南代佑歷史之誤必有其因試細審之則嶺南道上正佑復相繼佑久於淮南故舊傳訛嶺作淮新傳沿謬揚志更捏生曲說史冊中如是傳訛者頗多是在讀書時

細心體會也。舊佑傳之丁母憂起復猶云任上遭喪特詔留任並非去任後復起(陳祖范掌錄下「臣有親喪不聽終服即起任職謂之起復非服滿為官之稱」)蓋佑雖留任仍當請假假滿視事唐人便謂之「起復」修揚志者泥於俗解故不得不曲說矣新傳云「以母喪解詔不許」可證。馬某。

失其名河東集一〇唐故嶺南經略副使御史馬君墓誌云「元和九年日扶風馬君卒……君凡受署往來桂州嶺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軍衛錄王府事番禺令江陵戶曹錄府事監察御史皆為顯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蕃舶使經略副使皆所謂右職凡所嚴事御史中丞良司徒佑嗣曹王皋尚書曹尚書伯儀尚書昌皆賢有勞諸侯……司徒佑嘗以國事徵顧謂君曰願以老母為累受託奉視優崇至忘其子之去」觀文知馬氏實嘗佐佑嶺南者誌失諸略不詳所任何事矣誌云佑以國事徵亦未詳所指豈徵為左丞時耶。

皇甫七。

梁肅送皇甫七赴廣州序「嶺南杜公負佐世之才有盛名於天下門閭之賓唯吾子屬」(全文五一八)肅卒貞元九年與肅同時嶺南者杜姓唯佑故知杜公是佑也。唐代皇甫行七者余所知有二一皇甫湜(新書一七六)一皇甫鏞(白氏集六一)然均不類。

貞元三年丁卯五月丙午徵為尚書左丞。

舊紀一二「以嶺南節度使杜佑為尚書右丞」新傳同作右舊紀左譜云「案紀為右丞傳為左丞新書本傳亦作右丞則知左丞誤也。」(頁七三)余按舊紀一三又云「以尚書左丞杜佑為陝州長史陝號觀察使」則同紀已自不齊況遺愛碑亦作「徵為尚書左丞」下文云「其登左轄也」佑誌「入居左轄」左轄即左丞此等處當少後人校改則作左為信新傳承三年舊紀而說耳。

貞元四年戊辰六月乙酉，復以御史大夫出領陝府長史陝虢防禦觀察使。

舊紀祇云陝州長史陝虢觀察使，譜沿之（頁七四）不著所帶內官，茲據遺愛碑補譜又云「佑之任職，蓋繼李泌」（頁七五）然泌以三年六月入相，不容虛懸一年之久據唐方鎮年表四，則泌後尙經李佐盧嶽兩任，佑始上也。

貞元五年己巳十二月壬申（五日）檢校禮部尙書兼御史大夫爲揚州長史淮南節度使。

譜自貞元五年起至十五年止，皆書歷任云云，本文開篇卽已揭其不當，且如作右僕射，亦欠考訂，說見後。

仍兼御史大夫，見下引文，譜漏。

譜引重修揚州府志三五唐代揚府長史七十八人，且謂李復代杜佑（頁七七—八）業於前文與元元年下辨正。志於王鏐之後，李吉甫之前，又著張重政云「册府元龜言順宗朝委重政淮南節度使，然是時王鏐在鎮，惟鏐以元和二年來朝吉甫以三年任，其間一年或重政代之耶，附見於此。」按唐代曾未聞張重政其人，何因而遽領重鎮。

元龜猶云委國家重要政事於淮南節度，志既誤重政爲人名，又加張姓，真是匪夷所思矣。況元和二三年已是憲宗，非順宗，王鏐來朝後固旋任白氏集四〇答王鏐陳讓淮南節度使表「既執圭而肆覲，宜返旆而勞旋。」同卷答鏐賀賑恤江淮德音表（在元和四年正月後，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偽文）「卿克勤乃職，共理爲心，」均可證。復次，唐之奇杜求仁，韋知己三人志不著其本事，考徐敬業自領揚州大都督以之奇求仁爲左右長史（通鑑二〇三）御史臺記光宅初徐敬業謀反，夜與江都令韋知止子茂道計議，「己」「止」或因音近而訛，但知止非長史，志略其事蹟，殆有所諱避也。

貞元六年庚午，抵淮南任所。

按淮南除詔之下，在上年十二月五日，中間詔書之傳遞，事務之交代，及由陝赴淮，總需一月，遺愛碑云「歲在庚午，以禮部尙書至於是邦，」言本年始抵任所也。

後丁母憂，特詔不許解任。不詳的年譜從揚州志謂佑去而李復代，已辨見前與元元年，顧譜又云「其母喪則在十六年以前，並未去官」（頁七六）此等大節目，何相去未兩頁，竟不相照應如是耶！依後十二年引元龜，則母喪當在十二年前也。

轉檢校刑部尙書。

亦不詳的年譜傳云「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尙書，檢校右僕射，」佑誌云「歷禮、刑二尙書，」是檢校刑尙，在丁母憂之後而晉僕射之前也，唐制六部工、禮最下，刑稍上，故由禮改刑。

貞元七年辛未，奏辟權德輿。

譜祇附見（頁八六）不詳年分。按舊書一四八德輿傳「貞元初，復爲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佑、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爲太常博士，轉左補闕，八年……」據舊紀，貞元元年四月，兼爲江西，又七年正月庚辰（十九日）裴胄爲江西，則兼之罷府，當在本年正月，德輿傳下文復承稱八年，故知奏辟德輿，是本年事。

貞元十二年丙子，二月乙亥，加檢校左僕射。

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加淮南節度觀察營田使，檢校刑部尙書，兼揚州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杜佑檢校左僕射，（據方鎮年表五引）左舊傳作右，但下文亦云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復考遺愛碑，俄授左揆，竟參大政，「佑誌」乃進左揆，變和大政，「與下引寶常傳字均作左，譜作右者沿舊傳之偶訛也。」

貞元十四年戊寅，奏寶常爲參謀，授祕書省校書郎。

譜所列賓從(頁八七)漏常名。按褚藏言寶常傳「洎貞元十四年秋成德軍節度使太尉王公命從事御史盧泚賜五百金辟爲掌記不就其年淮南節度左僕射劉公奏爲參謀授秘書省校書郎」(全文七六一)又常弟庠有「勅日至家兄蒙淮南僕射杜公奏授秘校兼節度參謀同書寄上」詩。

貞元十六年庚辰六月丙午加同平章事兼領徐泗濠節度使。

舊傳「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據舊書校勘記五〇十三年應作十六年又傳文是兼徐泗節度則揚州志所云「十三年詔佑兼淮南節度使」爲無根(參上文興元元年說)譜亦知三當作六(頁八一)何以又採揚志十三年杜佑李復相繼之說此亦其不相照應之一端也。

是歲營救薛戎。

譜於此事祇附見(頁八五)一六新書一六四戎傳「淮南節度使杜佑聞之書責冕會亦病死得解」據方鎮年表六冕似卒貞元末或永貞初其時佑已不任淮南唯舊書一五七馬摠傳「貞元中姚南仲鎮滑臺辟爲從事南仲與監軍使不叶監軍誣奏南仲不法及罷免摠坐貶泉州別駕監軍入掌樞密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摠從事穆贊鞠摠贊稱無罪據方免死」南仲罷義成係在十六年四月通鑑二三五亦彙敘戎事於本年之下故改移此處戎事亦見元稹所爲戎墓誌。

貞元十七年辛巳九月十七日表請寫付新羅賀正使貞元廣利方五卷譜據夢得集注「貞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編十九年下(頁一〇)但此時佑去淮已多月「九」「七」字相類易訛應是十七年事故改編於此。

十月庚戌表進通典於朝凡九門共二百卷。

舊傳云「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元龜六〇七「杜佑爲淮南節度使貞元十七年獻通典」皆作十七譜祇因會要三六作「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遂列進書於十九年且云「據唐會要進書在貞元十九年二月與余據定以大歷三年爲通典撰著之始亦恰得三紀之數也」(頁九七)余已於大歷元年前有所辨明今會要無善本舛誤累累尤以紀年之數字爲甚(拙著突厥集史累有辨正今不備舉)此會要不信賴者若十九年二月佑已身自入朝又與遣人詣闕不合故苟無不易之確證則不如其從衆矣元龜引表文作「言涉三紀」丙午至辛巳亦恰三紀也若求其實通典當非至本年始成書佑已位高名鉅特借重朝廷爲自己著作之地耳。

上疏論西戎事。

譜云「案佑論西戎即指吐蕃蓋在平淮南之亂以後入朝之前當貞元十七年也」(頁九八)說雖可信然尙乏舉證按表有云「河中誅鋤不勞兵革淮右底定不戮一人」(譜未引此四句)然此數年間河中並無變亂唯通鑑二三六於本年八月前書云「河東節度使鄭僑暴薨不及命後事軍中喧譁將有它變中夜十餘騎執兵召掌書記令狐楚至軍門諸將環之使草遺表楚在白刃之中操筆立成」則河中當河東之訛淮右底定乃指十六年十月詔復淮西吳少誠官爵事也表首又云「臣一辭闕庭已僅二載」(全文六十二作已經)按佑自四年由左丞出爲陝虢未嘗入朝「已僅二載」句必有傳訛豈應作「紀有二載」乎書之以待再考表又云「陛下弘貸豺狼矜其凶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慙功因德成不以兵制」其本事亦未詳貞元十八年壬午七月符載入淮南幕。

載送薛評事還晉州序云「十八年秋七月余自澤陽來赴丞相府與評事始相值……廣陵握手秋往汾晉」(全文六九〇)薛評事失

其名或亦淮南幕之一人也。

是月庚辰（二十六日）朝以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恤之，有表謝。

舊紀一三「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載爲杜相公賀恩賜淮西粟帛表云：「今月某日中使某官至，伏知聖旨賜淮西節度使吳少誠米若干石，鹽若干石，帛若干疋。」（全文六八八）

時累表辭職。

禹錫代請朝覲表，譜附十九年下，（頁一〇一）按表有云：「遠違輦下，十有四年，恪守淮濱，逮今一紀。」佑四年自京出爲陝虢，計至十七年爲十四年，又淮南以六年抵任，亦計至十七年爲一紀，則禹錫代表應附十七年下。載又有請朝覲表云：「臣自違天顏，二十餘載，……況臣暮齒，筋力漸衰，以中人之材，當大藩之寄，……前後陳乞，煩黷聖聽。」（全文六八八）亦代佑之作，曰「前後陳乞」則見請之在前而未允矣，二十應作一十。

表進廬州嘉禾。

載廬州進嘉禾表云：「得廬州刺史裴靖狀稱，巢縣百姓唐海母喪，廬墓，手自耕植，以備祠祭，無何於粟田之中，輒產嘉禾，一本六穗，一本五穗，即時差錄事參軍朱寧丁寧考驗，事狀明白……故使騰芳高隴，擢穎清秋。」（全文六八八）按裴靖名見劉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廬州隸淮南道，下引「第二表」廬州刺史除改路應，故知此事在前。

得風疾，朝遣中使朱萬春至，賜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有表謝。

載謝賜藥方表云：「中使朱萬春至，伏知聖旨念臣風疾，賜臣手詔，并賜御札藥方四道……前月九日臣飲食失宜，誤爲熱風所中，初甚沉頓，肢體不安，今暫調護，稍用衰退。」（全文六八八）曰熱風，可見在

夏、秋之間。

朝繼遣中使郭忠政至，手詔諭問。

載謝手詔表云：「今日日中使郭忠政至，伏奉手詔以臣微疾，尙軫聖懷……臣初中風疾，狀候頗劇，自蒙聖澤特賜神方……曾不信宿，已覺痊平。」（全文六八八）與前表比讀，知此事在後。

又遣中使齋詔褒慰，并示知除改廬州刺史路應及他州刺史裴靖、羅珣、李正明等。

載謝手詔第二表云：「中使某至，伏蒙詔旨褒慰臣政事，慰臣疾病，并示除改廬州刺史路應等……臣伏見自淮而南，天下重鎮，臣叨受旄鉞，僅二十年……臣所患風疾，漸至降損……此皆陛下神方秘術之所攻療，非臣調護所能平愈。伏見除改諸州刺史等，路應和而明，裴靖才而通，羅珣斷而達，李正明強而毅，陛下或以賞授，或以能遷，或增之以憲司，或擢之以棘寺。」（全文六八八）觀表題「第二」及神方句，又知此表在前表之後。「二十」字應乙，佑以六年抵任，計至此剛十二年餘，故曰「僅十二年」也。路應，昌黎集二六有碑，裴靖已見前，珣爲珣誤，見拙著全唐文札記三五五頁，羅珣亦見禹錫代謝墨詔表（譜頁九八）全唐詩五函七册，「羅珣會稽人，家於廬州，貞元中刺本部，以治行聞，再遷京兆尹。」同書十一函七說爲羅珣，拙著讀全唐詩札記一二六頁已辨之。新表七二上，丹陽有李正明，右衛將軍，乃李靖弟，時代不合，非此李正明也。

朝因佑累表求代，十月丁亥（四日），以刑部尚書王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

通鑑二二六，貞元十八年，「淮南節度使杜佑累表求代，冬十月丁亥，以刑部尚書王鐔爲淮南副節度使兼行軍司馬。」又遺愛碑，「居鎮十三年，願修親謁，拜章十上，西嚮涕淚，上難其繼，慰勉而已，公以流職在於庇人，納忠在於薦賢，密疏請以王公爲代，詔爲之，武暨公之至也，

由大司寇爲大司馬，以副車戎裝伏謁和門，「此事實爲明年鐔代佑之張本，顧譜於本年下竟不之著，斯爲失考矣。」

朝賜冬衣，有表謝。

載謝賜冬衣表云，「中使某至，伏奉詔旨并賜臣及將士冬衣等，」(全文六八八)按載在佑幕僅半年，此是本年冬所賜無疑。各大節鎮每歲冬末，皆有此等恩賜，譜於十六年引禹錫代謝冬衣表，「謂時徐亂初平，故政府頒冬衣以賜將士，」(頁九三)非事實也。

是歲前淮南同僚崔中丞卒，爲文祭之。

中丞名待考。載：杜相公祭崔中丞文云，「累參戎府，九牧大郡，……佑自弱齡，實奉周旋，綢繆出處，四十餘年，昔佐此府，周行接聯，佑忝末介，公總中權，」(全文六九一)釋文知崔公實佐元甫之幕，佑得結交，或即在寶應元年初入潤州幕時，由壬寅計至壬午，恰四十一年。又易定張茂昭母喪，遣使致祭。

載：杜相公祭易棣張相公太夫人文云，「輔助司空，淑茂芳馨，大君有命，啓封於邢，」(全文六九一)按舊紀一三，貞元七年三月，義武軍節度張孝忠卒，贈檢校司空，此即孝忠之妻，茂昭之母也。茂昭丁母憂起復，舊本傳均不載。復考新方鎮表六六，貞元元年，成德軍節度增領德棣二州，元和四年，德棣二州隸保信軍節度，不聞棣州隸義武，易棣當易定訛。

淮南幕佐尙有韋溫。

譜祇著劉禹錫、段平仲、劉伯蜀及舊傳之鄭元等。(頁八七)按平仲非淮南佐，已於興元元年下辨正，余前後所補，有竇常符、載、賞三人。今考禹錫代謝加兵馬使朱鄭官表，「奏事官韋溫同，」唐制節鎮常遣幕佐赴都奏事，是十六年下半年韋溫在淮南幕也。舊書一六八有韋溫，係德宗朝翰林學士，韋綬子，疑非其人。佑開府淮揚，足十三載，前後賓佐，應有數十，今所知殆不及什二三，惜杜佑賓佐記之題名，已失。

傳矣。

郎官杜封外有鄭元，勞考六徵舊書一四六，鄭元傳及舊杜佑傳兩事，余按封外之鄭元，似當貞元中期，或即佐杜確之人，舊書鄭元傳云，「累遷御史中丞，貞元中爲河中節度使，杜確行軍司馬，確卒，遂繼爲節度使，」確以貞元十五年底鎮河中，十八年三月元繼爲節度，(均舊紀一三)考德宗晚年被貶者罕得召用，佐杜佑之鄭元，既爲德宗竄之額外，則此河中節度鄭元，是否同人，未可必也。

劉禹錫尙有代謝鍾馗歷日表。

此表見夢得集一七，譜收元和元年，(頁一一九)大誤。表題「又代杜相公謝鍾馗曆日」，應仍淮南代作，表云，「高品某至，奉宣聖旨，賜臣畫鍾馗一，新曆日一軸，」不知的年，故與後條同附本年。

淮南任內，曾授和州刺史，裴誼爲本州團練使。

和州亦淮南所轄，劉禹錫送湘陽熊判官儒登府罷歸鍾陵因寄呈裴中丞二十三兄詩自注，「中丞爲博士，製相國柳宜城，證識者隨之，頃授予以其本，厥後牧和州，節度使杜司徒以中丞材譽俱高，欲令軍裝，以重戎府，故授以本州團練使，滿座觀腰鞬，禮成矚甚，相視而笑，後房燕樂，卜夜縱談，予忝司徒之賓，時獲末座，」(全唐詩六函二册禹錫一)佑在淮未加司徒，亦後來追稱，與前引代杜司徒謝追贈表之題法無異也。

貞元十九年癸未，朝覲得請，將發，寫真於龍興寺，從事殿中侍御史穆賞作瀟陵志，太常寺奉禮郎符載作寫真讚。

寫真讚，譜祇據揚州志六四著其目，(頁一〇二)不著年月，復缺引文。今按淮南節度使瀟陵公杜佑寫真讚并序云，「丞相瀟陵公以虎符龍節，清鎮淮海，凡十五年矣，有盛德美化加於民，可以刻金石以圖其形，遂於龍興佛廟，大修繪事，自相國泊監軍使樊常侍賓僚將校，羅乎素壁，森然也，有部從事殿中侍御史穆賞作瀟陵志，太常寺奉禮郎

符載作寫真讚以頌之……守藩歲久，哀乞朝覲，上賜優詔，聽答悃款，伏見車騎煜煜，星馳闕下……」（全文六九〇）佑以貞元五年除淮南，計至本年為前後十五年。

穆賞舊書一五五未敘其官歷，新書一六三稱監察御史，今觀上文，知賞曾為佑之淮南從事，其時官檢校殿中侍御史也。

二月甲辰（二十三日）抵都朝見。

舊紀一三「甲辰淮南節度使杜佑來朝」，依此推之，佑發淮南，殆在正二月間。

就宅賜食，有表謝。

表見夢得集二二，題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云「右高品某奉宣聖旨，賜臣食者，出自太官，飲于私第。」佑宅在安仁里，見墓誌，長安志七，朱雀門街東安仁坊亦著太保致仕岐國公杜佑宅。此之賜食，意在抵京後不久，故附本年譜收元和五年（頁一二九）大誤，因禹錫早已外貶也。

貞元二十年甲申，年七十，以歲及懸車，三上表致仕，不許。

墓誌云「初公來朝之明年，年及懸車，抗章告老，三上不允。」譜失著。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

譜於本年收上謝追贈表及上謝鍾馗歷日表，誤也，前已辨正。

元和三年戊子，長子師損除工部郎中有表謝。

白氏長慶集四〇答杜佑謝男師損除工部郎中表，云「卿道贊謨，猷功成輔弼，師損克承訓義，雅有令名，豈惟賞延，兼以能選，班行久次，頗積公勤，郎署稍遷，未為渥澤，省茲章奏，深見懇誠，所謝知。」據余考證，是本年事（白氏長慶集偽文）譜失著。

元和五年庚寅。

譜於本年收禹錫代杜相公謝就宅賜食表，大誤，禹錫已久貶朗州，不克代草表也，說見前。

八月，權德輿撰杜岐公郊居記刻石。

譜祇據唐文粹七五收其文（頁一三一——一三二）按集古錄目四「唐杜佑郊居記，太常卿權德輿撰，正書，不著名氏，元和五年八月立。」又金石錄九「唐杜岐公郊居記，權德輿撰，正書，無姓名，元和五年八月。」考舊書一四八德輿傳「遷太常卿，五年冬，宰相裴均寢疾，德輿拜禮部尚書平章事。」八月時德輿正官太常卿也。

十月，自撰莊居記，倩沈傳師正書立石。

譜祇據全文四七七收其文（頁一三〇——一三一）按金石錄九「唐杜岐公莊居記，佑自撰，沈傳師正書，元和五年十月。」傳師舊新書均有傳，是年官未詳。

大理卿武少儀亦撰王處士引水記立石。

譜失收。集古錄目四云「唐王處士引水記，大理卿武少儀撰，與郊居記皆一體書，無書人名氏，杜佑有池泉在長安杜曲，處士王易簡為佑鑿石引泉為瀑水，碑以元和五年立。」少儀舊新書無傳，亦不見宰相世系表，其文今收全唐文六一三，略云「琅琊王易簡，今之獨行士也……司徒相國好山水之遊……每車馬屢至，簪裾滿（按滿訛）席布褐之容，唯王生焉……岐公有林園亭沼，在國南朱陂之陽，地名樊川，鄉接杜曲，卻倚峻阜，舊多細泉……王生睨之，歎而言曰，天造斯境，人有遺功，若能疏鑿控會，始可見其佳矣，公乃命僮僕，具畚鍤，積度力用，而請王生主之……少儀忝公門客，竊跡翰苑，謬當授簡，俾紀王生之能事，因獲略而敘焉，其餘則已具奉常權公之記述，故不復重列云。」題王處士鑿山引瀑記，依文少儀似亦嘗佐佑幕者。

元和七年壬辰，六月癸巳，為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

光祿大夫為文散官最高之階，從二品，太保正一品，散官比實官低，故曰守。許佑致仕之詔，已見舊本傳，今白氏集三八有杜佑致仕制，是後人僞撰，辨見拙著白氏長慶集偽文。

自撰賓佐記刻石，凡八十餘人。

集古錄目四，「唐杜佑賓佐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不著書人名氏，所記前後賓佐，其首曰今相國中書侍郎趙國公者李吉甫也，其餘凡八十餘人，碑以元和間立。」（三長物本）「元和間，實刻叢編七引作元和七年，按吉甫以六年正月相，封趙國公，（舊本傳）叢編作七年，想當不誤。又舊一四八吉甫傳，自屯田員外改駕部員外，（貞元七）陸贄入相，出為明州員外長史，（貞元八）久之，起為忠州刺史，（約貞元十一）六年不徙，以疾罷，尋授郴州刺史，遷饒州，（貞元十九）見拙著貞石證史五六九頁。）不言曾佐佑，未知所佐何幕也。譜曾據揚州志六四附著賓佐記之目，云在龍興寺壁，（頁一〇二）按龍興寺即杜佑淮南寫真之所，然賓佐記固作於長安，龍興寺壁所有，或後人轉錄者耳。

十一月辛未，卒於安仁里第，册贈太傅。

册贈太傅，舊新傳同。今白氏集三八有贈杜佑太尉制，按中唐已前，太尉不輕授，佑無克城復土功，何緣得此文，是後人偽撰，已於白氏長慶集偽文辨正之。

元和八年癸巳，四月乙酉，返葬於少陵原大墓，權德輿撰墓誌銘并序，沈傳師正書。

譜已據唐文粹六八收墓誌，（頁一四一——四）惟未著書人。按實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岐國安簡公杜佑墓誌，唐權德輿撰，沈傳師正書。」

與祭者兵部尚書王紹，譜據文苑英華九八四誤王昭，（頁一四一及一四五）參拙著唐史餘瀟王召條，據舊紀時官兵尚者為王紹，舊書一二三有傳。

神道碑，李吉甫撰，張弘靖書，袁滋篆額，以元和十一年立。譜失收。按實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贈太傅岐國公杜佑碑，唐

李吉甫撰，張弘靖書，袁滋篆額，元和十一年，「吉甫已於九年冬先卒，或先撰後立，否則「十一」字有傳訛。

長子師損，貞元末授祕書省著作郎，元和三年，累遷工部郎中，佑卒時官司農少卿，卒贈給事中。

佑子孫事蹟為譜所缺或誤者，就見聞所及補正之，惟杜牧事蹟較多，應別為考，不復旁綴。

佑誌稱「嗣子司農少卿師損，」記其元和七年見官也。譜云，「案師損嘗以工部郎中授祕書省著作郎，……師損授官，佑時任淮南節度，當在貞元末矣。」（頁一六）按師損除工中在元和三年，說已見前，著作郎與諸司郎中，論官階雖同是從五品上，然著作開員，郎署重要，譜於官制時代，都未顧及也。全文七五五杜銓，「司農少卿贈給事中子，」銓新表作證。

詮子愉，宣宗大中十一年，重書其祖所作莊居記刻之。

集古錄目五，「唐杜佑莊居記，司徒平章事杜佑撰，佑孫愉書，初佑有莊於杜曲，處士王易簡為之營治，以元和七年作此記，大中十一年，愉重書而刻之。」（三長物本）依前引金石錄，七年當五年之訛。據此，則宋人所見杜佑莊居記有兩本，一為沈傳師書，一為杜愉書。

佑次子式方，貞元中，浙西觀察王緯辟為從事，貞元末，遷太常寺主簿。佑卒時官昭應令。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庚辰，（二十日）卒於桂管觀察使任所，妻李則女。

舊書浙西王緯辟為從事，據方鎮年表五，緯以貞元三年八月除浙西，十四年七月卒於位，式方被辟，當在此前。其授太常主簿，則與兄師損除著作同時。佑誌稱昭應縣令式方，乃元和七年見官也。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庚辰，桂管觀察使杜式方卒。」式方官桂管觀察使卒，任亦見李文公集一五及廣記一二二引逸史。唐語林二引劉公嘉話，「予嘗為大司徒杜公之故吏，司徒冢墳之墓於桂林也，概遇諸宮子

時在朗州，按禹錫永貞元年貶朗州司馬，元和十年改連州刺史，式方卒時，離期已久，朗州當是章綯誤記，禹錫此年實官蜀之夔州，朗應作夔，夔去荆州非甚遠也。白氏集三四杜式方可贈禮部尚書制，「故桂州本管都防禦觀察等使正議大夫使持節都督桂州諸軍事守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杜式方……可贈禮部尚書，仍賻布帛二百段，米粟二百碩，委度支逐便支遣。」李翱寶曆李則誌，「次女婿桂州觀察使杜式方。」（全文六三九）全詩八函一册，鮑溶有留辭杜員外式方詩，諒係元和初作，但舊新傳均未言式方歷員外郎。

式方子儉，元和九年三月丁卯，召見於麟德殿前，許尚公主。七月戊辰，自太子司議郎授銀青光祿大夫殿中少監駙馬都尉，尚岐陽公主。

兩文均見舊紀一五，譜失採。杜牧有岐陽公主誌，見全唐文七五六。

儉子裔休

廣記一八三引盧氏雜說，訛裔體，蓋體字俗作休，涉相似而訛也。岐陽公主誌，「生男二人，長曰輔九，年十歲，次曰楊十，始二歲。」輔九，楊十，當有裔休或孺休之小名在內。

懿宗咸通七年進士（唐語林）九年官拾遺，論主試劉允章題目不合。（據言一三及盧氏雜說）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充翰林學士。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十三年二月九日，出守本官（翰林學士壁記）五月乙亥，坐司業章殷裕獄，自給事中貶端州司馬（舊紀一九上）未詳所終。

雜說稱給事中杜裔休，乃書其後來最高之官，七年始登進士，九年不得官至給事中也，據言作拾遺合。

元和姓纂及吳興談志一三訛儒林，又談志一四訛儒林，譜八及一四

頁作儒休，一二及二七頁作儒休，字異而無說，非也。按儉之伯祖名儒，當不以儒名其子，唐人寫儒，孺字易相混，諸書多作儒是也。據新表，儉有三子，裔休、述休、孺休，究未詳某二人為岐陽公主所出。

信宗乾符三年十一月，自汴宋度支使為水部員外郎（舊紀一九下）六（統記作五）年，自戶（統記作工）部郎中授湖州刺史，遷司勳郎中，中和三年，再授，後遷給事中（吳興談志一四）昭宗大順元年八月，在蘇州刺史任上為錢鏐所殺（新紀一〇）

今郎官柱戶中無儒休名，似統記作工部者近是，勳中亦疑不確也。宋僧傳一二文喜傳，乾符己亥（六年）湖刺杜儒休，則六年時斷已在湖州任上矣。廣紀四三引神仙感應傳，于琮南遷時，杜儒休給事刺湖州，據新書一〇四琮之南貶，在咸通末，儒休固未除湖州，小說多不可信。桂苑筆耕集七有致湖州杜儒休常侍書，知其任湖任已檢校常侍。

廣記四〇九稱給事杜儒休，亦後來遷給事中之證。佑三子從郁，郁子牧，頤，牧子承澤，晦，辭，德祥。譜於牧後雖列頤事蹟（頁二五）但據錄新表時則將頤及晦辭、德祥漏去。

頤，大和五年進士。八年，李德裕為鎮海軍節度，辟為巡官試協律郎。子曠，事實皆見牧所為誌（頁二五——六）惟年分則據誌推定，廣記一八一引盧氏雜說，大和中進士杜頤，極有時稱。又牧有送杜頤赴潤州幕詩（全詩八函七册）即浙西也。誌稱「一男曠師」，新表則列曠子无逸，曠師乃无逸小名，可於下文見之，譜亦誤奪无逸。

晦辭小名曹師，字行之，歷左補闕，後自吏部員外郎為浙西趙隱從事（乾符元年）隨府罷（同二年）是歲十月，劉鄩出除淮南節度，又辟為判官，終焉。

歷左補闕及其字，見元和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唐師名晦辭……」

晦辭終淮南節度判官……晦辭自吏部員外郎入浙西趙隱幕，金華子雜編，杜晦辭自南曹郎為趙公隱從事於朱方，王錡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永寧劉相國鎮淮南，又辟為節度判官。

德祥小名掘掘，字應之，御史中丞，昭宗光化四年，為禮部侍郎知貢舉。小名見金華子，字及御史中丞，禮部侍郎，分見姓纂及新表。唐語林七，「德祥昭宗時為禮部侍郎知貢舉」，年分見登科記考二四。

中國史學叢書

<p>程伊川年譜……姚名達著 定價二元五角</p> <p>陳亮年譜……姚名達著 定價二元五角</p> <p>宗人年譜……姚名達著 定價二元五角</p> <p>牛山年譜……姚名達著 定價二元五角</p> <p>皮鹿門年譜……姚名達著 定價二元五角</p>		<p>桑弘羊年譜……馬元材著 定價二元七角</p> <p>龍川先生年譜……蔣德恩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文天祥年譜……蔣德恩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陸秀夫年譜……蔣德恩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劉伯溫年譜……王一編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張文年譜……楊士詒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張可法年譜……楊士詒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史可法年譜……楊士詒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張溥年譜……蔣逸之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江文忠公年譜……魏慶之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譚襄敏公年譜……歐陽祖經著 定價三元</p> <p>馬相伯先生年譜……張若谷著 定價七元</p> <p>孫詒讓年譜……朱芳圃著 定價二元</p> <p>張衡年譜……孫文青著 定價三元二角半</p>	
<p>沈約年譜……馬不績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鮑照年譜……馬不績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江淹年譜……馬不績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蘇軾年譜……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p> <p>蘇軾年譜……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p> <p>蘇軾年譜……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p> <p>蘇軾年譜……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p> <p>蘇軾年譜……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p>		<p>嚴道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吳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朱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吳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朱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吳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朱松年譜……王常煥著 定價二元七角半</p>		<p>班固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劉知幾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杜佑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顧亭林先生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袁樞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顧亭林先生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p>袁樞年譜……鄭德聲著 定價三元</p>	

各書均照定價一五折按業同規定價數發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B9613-37:11

明清之際史事論叢(三)

李光濤

論毛文龍之死當厥辜

袁崇煥之誅逆帥毛文龍，當時浮議多非之。而明季野史，則更爲玄黃之論，或曰文龍不死，則金人不敢內犯，或曰文龍之存亡，實成敗之數所關。而當時之毛黨，則指崇煥之殺毛文龍，謂係敵授意，而爲金人剪忌也。國權作者談遷，亦嘗采此說。至於其時之少持正論者，亦多咎崇煥殺文龍爲太驟太疎，且咎崇煥於東江善後，亦漫無區處，乃致烏亂屢起（烏亂，俱崇煥死後之事，以此咎崇煥，可謂失言）卒陷於敵。又有東江遺事一書，集毛文龍之事，比較爲最多，作於嘉慶丙寅年，首葉滄江漫叟序，滄江漫叟，卽本書作者海寧吳兔牀。序中大意，猶爲毛文龍抱不平曰：「夫毛文龍之死，天下盡知其冤。……今去勝國且百數十年，一二故老，猶有借文龍抱不白之冤於地下者。爰從各紀傳，輯錄爲一編，曰東江遺事，凡二卷，以竣後人論定。」尤可異者，本書下卷葉十三，有荆溪任安士志曰：「按崇禎時列傳，涉東江事凡數十處，不曰跋扈，卽曰冒餉，明史稿乃鄧人萬斯同所撰，何以無一筆爲之洗濯？」此直昧於鄉里之私，而所見如僮父矣（帶出全祖望歸葬事錄）。凡此謬說，實不勝舉，卽如明史袁崇煥傳記文龍之死，寥寥數百言，亦不能明其是非，至謂崇煥爲妄殺，然考明清史料，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則毛文龍固有叛國通敵之大罪，例如文龍鎮守東江九年，歲餉百萬，本爲牽制金人之用，不意文龍結果反爲金國用，而曰「我想要與汗王一路上做些大事。」（丙編葉十二）所謂

「大事」，檢滿州老檔記文龍來書，卽「請爾取山海關，我取山東，若從兩旁夾攻，則大事成矣。」太宗日錄於此，有「毛文龍私通滿洲」一條（天聰二年四月）。而毛文龍私通之目的，不外爲「保身保家大富巨貴」八字設想（丙編葉十一）。所以彼更要挾金人云：「事有結局之期，你如何待我，如修李之隆，我不肯，如西夷之頭目隆我，我亦不肯，其中主意，不可不思」（甲編葉四三）。此一條件，據朝鮮仁祖實錄（簡稱仁錄）卽毛文龍「欲爲劉豫」之情節（卷十九葉二）。由此一言，則文龍之死，實死當厥辜，而明史妄殺之說，亦不足據矣。茲將袁督師斬毛文龍題本照錄於後：

欽命出鎮行邊督師兵部尙書臣袁崇煥謹題，爲恭報島帥逆形昭著，懼不釋失，便宜正法，謹席藁待罪，仰聽聖裁事。臣匪材，愚陋，皇上重寄，矢志平夷，已有成畫。如東江犄角，兵法必藉業經入告，而總兵毛文龍據海自恣，種種不法，流傳參劾，明知之而無可奈何。臣昨年過都下時，九卿諸臣無不以此爲慮。臣謂徐國之輔臣錢龍錫，爲此一事，低回過臣，寓私商，臣曰：入其軍，斬其帥，如古人作平，臣饒爲也。臣自到任，卽收拾關寧兵馬，未暇及此，每章奏必及之，收其心，其改也。至關寧之營制，定而此事可爲矣。於是乎設文臣以監之，其不以道臣而以餉司者，令其將若兵，有所利而無所獲也。又嚴海禁以窘之，文龍禁絕外人，以張繼善橫絕旅順，不許一人入其軍，臣改貢道於寧遠者，欲藉此爲問，皆所以圖文龍也。願皇上天縱神武，一許臣自去年十二月，臣安排已定，文龍有死無生矣。爲文龍者，束身歸命於朝廷，一聽臣之節制，其能爲今是昨非，則有生無死。無奈文龍毒之所積，積及厥躬，皇上豈不以

生物爲心，無如彼之自作自受，蓋官落鎮，陰氣所乘，文龍與魏忠賢相因而相藉者也。且自速其死，如殿臣之疏，信口無憑，逼登榮餉，便欲肆行劫掠，道臣王廷試報至，而文龍差人亦隨之俱至。臣大言於庭曰：文官不肯體恤武官，稍有不合，便思相中，成何事體？既乏餉，何不詳來？臣即將運來津糧，撥十船餉之，且手書相慰，糧米之外，備其夷丁千金，豬羊酒麵稱之，隨發舟，仍爲其請餉，凡此皆愚之也。文龍果墜轂中，是以來寧相見，臣體皇上生生之意，此時仍未有必殺之心也。文龍館於寧遠，請臣還鎮相會，臣即還文龍，不過修謁見故事，一二語而別，儻不受節制，設語寧遠，而其下不共聞，且恐有負故竊爲梗者，於是決意東嚮，深入其地，尙望所見，不如所聞，聞文龍以有生之路也。隨地訪察，逢人質問，而文龍之惡，高積於山，向所傳聞不及什一也。五月二十九日，抵雙島，而文龍至矣。臣謂禮待之，杯酒款之，文龍若不層於臣者，臣宜諭皇上神聖，合鷄彝湯武爲一君，臣子當勉游疆場，而文龍若快不得志，止謂憲宗皇帝恩遇之隆也。臣不覺失色，徐叩其方略，則謂關寧兵馬俱無用，止用東江二三千人，藏雲隱霧，一把火遂了東夷，臣愈訝之。與之言節制及更定營伍，爲道廳以監臨查覈，彼悍然不樂，而咬恨闖鳴，泰武之望二人，其意在臣也。臣見其難制也，不可用也，諷之曰：久勞邊塞，杭州西湖，儘有樂地，文龍應曰：久有此心，但惟我知滅奴孔竅，滅了東夷，朝鮮文弱，可藝而有也。臣曰：朝廷不勸遠略，當有代君者，文龍曰：此處誰代得？次日，臣又召其左右人來，婉諭之，而令其親信者，往復開導，文龍於是毅然願編營伍，受節制，惟道廳必不可用，曰：一用道廳，必勝之爲變，島中人俱夷性，不可狎也。臣以爲若定營伍，則有協有將，從此收其機，亦不難。然求其必爲營伍也，曰：營伍定，則年終必行甄別，祖宗自有法度，不得假也。文龍於是悔其言之失，私對副將汪濬曰：我姑以此了督師之意，其實營制難，我只包管完東事便了。臣於是悉其狼子野心，終不可制，欲擒之還朝，待皇上處分，然一擒，則其下必闕然，事將不測，惟有迅雷不及掩之法，誅之頃刻，則衆無得爲文龍死，諸翼惡者，念便斷矣。遂於六月初五日，臣授計隨行參將謝銜，政等，布置已定，於是往辭之，將帶去銀十萬兩，盡盤上岸，促之收銀，乃宣言兵衆日米與銀在是，此後接續來爾等不憂餉矣。文龍果來謝，臣先說一帳房於山上，坐待之。文龍至，臣與之坐，曰：鎮下各官何不俱來一見，文龍亦召之俱來。各官既集，臣始宣言於衆曰：各官兵海上勞苦，皇上深念惟汝之鎮主，毛文龍不良，歷年所爲，俱干國法，如兵戎重任，祖制非五府官不領兵，即專征於外，必請文臣爲監，文龍夜耶自雄，專制一方，九年以來，兵馬錢糧，不受經撫管轄，專恣執法，一當斬。人臣罪莫大於說謊欺君，文龍自開鎮來，一切奏報，有一事一語核實否？捕等夷殺降夷，殺難民，全無征戰，卻報首功，劉興祚忠順奔來，止二十餘人，而曰率數百衆，當陣捉降，欺誑執甚，二當斬。人臣不宜犯無將之戒，文龍剛復撤邊，無人臣禮，前後章疏，具在御前，近且有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等語，據登萊道申報，豈堪聽聞，大臣不道，三當斬。文龍總兵來，每歲餉銀數十萬，無分

毫給兵，每月止數米三斗五升，侵盜邊海錢糧，四當斬。皮島自開馬市，私通外夷，五當斬。命姓賜氏，即朝廷不多行文，文龍部下官兵，毛其姓者數千人，且以總兵而給副參遊守之劄，不下千人，其走使與臺，俱參遊名色，臺朝廷名籍，擲自己爪牙，犯上無等，六當斬。蘇寧遠回，即劫掠商人洪秀方等，取其銀九百兩，沒其貨，奪其紅，仍隸其人，恬不爲怪，積歲所爲，劫賊無算，躬爲盜賊，七當斬。收部將之女爲妾，凡民間婦女有姿色者，俱設法致之，或收不復出，或旋入旋出，身爲不法，故官丁教尤，俱以搜掠財貨子女爲常，好色薄淫，八當斬。人命關天，文龍拘難難民，不令一人渡海，日給之米一盃，令往夷地掘參，遺夷屠殺無算，其長死不肯往者，聽其餓死，中皮島白骨如山，草菅民命，九當斬。疏請內臣出鎮，用其腹爪陳汝明孟斌周顯等，擊金長安拜魏忠賢爲父，輸帑旋像於島中，至今陳汝明等一夥，仍盤踞京中，皇上登極之實，俱留寶都門，是何緣故，交接近侍，十當斬。奴侍攻破鐵山，殺邊人無算，文龍逃東皮島，且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不能復遼東寸土，親望妻寇，十二當斬。夫文龍剛愎自用，據島一世，臣歷數其罪，神類魂奪，不復能言，即前跪請死。臣於是朝西叩頭，請旨拿下。召東江及臣隨行各官前曰：文龍罪狀昭明，否各官唯唯無說。又召衆兵問之，如前，亦唯唯無說。惟其門下私人，稱其數年勞苦，臣厲色諭之曰：文龍一匹夫耳，以海外之故，官至都督，滿門封侯，儘足酬勞，何得藉朝廷之體，欺騙朝廷，無天無法，夫五年平奴，所獲者祖宗之法耳，法行自貴，近始今日，不斬文龍，何以懲後。皇上賜尙方，正爲此也，衆唯唯，不致仰視。臣復朝西叩頭，請旨曰：臣今誅文龍，以肅軍政，鎮中再有如文龍者，亦以是法誅之。臣五年不能平奴，求皇上亦以誅文龍者誅之，即取尙方劍付旗牌官張國柄，斬文龍于帳前。文龍姓毛之丁，與各夷丁，洵於外，然臣軍威嚴肅，且出其意外，遂不敢犯，若違之，則文龍不可得而誅矣。臣誅文龍之意，與留日情勢如此，但文龍大帥，非臣所得誅，便宜專殺，臣不覺身蹈之，然苟利封疆，臣死不避，實萬不得已也。謹據實奏聞，庶幾得誅，惟皇上斧鉞之天下，是非之臣，隨奏可勝戰懼悚之至。緣係云云，謹題請旨。崇禎二年六月十八日，奉聖旨：毛文龍懸跡海上，糜餉冒功，朝命頻違，節制不受，近復提兵進登，乘機挾款，屬叵測，且通夷有迹，倚角無資，型肘乘機，爾能周慮，屏圖，罪正法，專請封疆安危，關外原不中制，不必引罪，一切處置事宜，遵照勅諭行，仍礪相機行。

此本原係兵科抄出之件，載甲編第八冊。按，袁崇煥之斬毛文龍，自是斬所當斬，然題內所數文龍十二大罪，則尙有未盡，例如文龍「欲爲劉豫」之陰謀，比之十二大罪，尤爲過之，而袁氏則未之言及，可見文龍不法之事，即袁氏亦有不能盡知之處，惟其時朝鮮知毛底細，有過於袁氏，故於文龍被誅之日，國王李倅聞之曰：「爲天下除此巨害。」（七錄卷二十一）

葉二) 其實文龍之遺害，死且不足蔽辜，蓋後來孔有德等之毒，亦其餘孽也。又按袁崇煥在未上斬帥題本之前，即崇禎二年閏四月己巳，先有一疏曰：

五月庚戌，又一疏曰：

復遠有必乘之機，有必由之路，千聞不如一見，久欲親閱東江形勢，而總兵毛文龍欲於此省(北汛)一口候臣面授方略。夫文龍歷軍海外，不經督撫節制者八年，文龍自負男子，豈不欲建立奇功，或以應手無人，遂巡海上。先是臣差官徐德遠送器械於文龍，並言所以禁海改貢道餉道之故，因約文龍語於三岔旅順之間，以按地度形規畫進止，而徐德遠未到之先，文龍過相猜疑，遂出兵變離弭之疏，至接臣公移與手書，始悔之。諸將領或勸文龍西來謁臣，以功名文龍乃差都司熊萬祥同徐德遠來定期於臣。臣惟督屬相臨之語，則文龍宜就臣面稟進止，然餉道之改，外議多以爲疑，臣欲借此親涉北汛，一以親復達之形，一以曉海道之難，且與文龍約，不可爽也。臣得晤文龍，各搜數年之肝腦，出生平之意見，以成東西合進之局。計北汛口離寧遠海面不過四五百里，風便則一帆可到，往還不過十日，至於軍中事宜，分屬海道經理，勅印劍俱留本衙門，區畫已定，真無異也。惟是皇上返催東江，可餉耶中宋獻，先獎發十萬給東江將卒，則蕩平之功，刻期可奏也。從之。(崇禎長編)

臣於本月十二日，登舟出海，文龍數年欲試之奇，與東江將吏投臣之氣，臣將一往收之。臣初以扁舟水上，不必劍印隨行，而臣門下士周錫圭，謂皇上聖鑒赫濯正當令東江將吏重親威儀，於是奉劍印以行。若地方城守機宜，悉委之趙率教祖大鵬。梁廷棟孫元化何可綱矣。疏入報聞。(崇禎長編)

五月庚戌，即五月二十六日，去毛文龍之死，僅數日，至是始疏云奉劍印以行者，所以防朝中之毛黨也。又殺毛文龍一事，仁錄謂之「大舉措」，而袁崇煥夷然戮之，文龍部下，又誓不敢動，足徵袁氏之威略矣。又文龍將死之際，至於叩頭乞免，則文龍之爲文龍，抑又可知。文龍既死，崇煥「又遵往事，移一檄於朝鮮，慰勞存恤。」其檄載仁錄卷二葉一三，書袁經略移咨，經略之稱，蓋仍向日稱熊廷弼爲熊經略之例。其文曰：

聖朝接壤甚厚，風神律(一作)逆遠殊，謹宜佈皇威，共矢平東事。照得本部院奉命東征，日惟平虜之事是討，而我賊未平，何以平夷。惟貴國恭順于我中朝也，垂二百餘年，已未之役，悉索敵賦以勸，貴國亦嗣有內變，先帝因毛文龍之請，特加封殖，靡奉履之典，則然亦所以明報也。惟聖朝有柔遠之仁，肆荒服勵來王之節，不意文龍庸才無當，小器易盈，以海島爲夜郎，曰惟予大業，國豈若弁髦，曰其誰何，餉饋之供

僅若流，牽制之實事安在。十年開鎮，不聞復寸土於遼東，一味敷衍，徒見私多官於毛氏，擄子女，擄金帛，明明繫人國中，殺降夷，殺亂民，日日報功，司馬要挾無已，居奇貨於東奴，誅察非時，設外府於句麗，不特目無朝廷，抑恐及屬國，既成不掉之勢，詎發無將之誅。本部奉行天討，將已亂是務，而願乃令匹夫準行，豈不能問其何以辱朝廷而濫四夷哉。實權且虛，特請皇命東巡，閱海，以問文龍之罪。於本年六月初五日，駐師雙島，集諸將吏，庭敷文龍大罪當斬者十二條，詢之於衆，衆曰宜死。遂集示軍前，不特殲我亂帥，亦以靖貴國之禍也。皮島非中國地，其東江一師，發令西徙，以圖進取，毋乃徵索，爲貴國苦，其通敵所司，各安疆域，統戢軍民，若官兵有仍前越境需索者，可即明報，當即治警。若貢道航海，實與使者，本部院深念之，爲騰併一貫，而改道寧遠，策因一价行李，通我聲耗，且遠東故道，不欲貴國之忘也。皇上神武天縱，留神邊計，必不容邊吏之怠於事，而本部院指隨許國，刻期平叛，亦無能滯礙從事，今士馬業已飽騰，氣之所奮，時亦不遠，貴國其乘此暇日，或修軍容而備之，以與我會師恢復也。詩不云乎：「豈曰無衣，與子同仇。」文龍與奴，皆貴國腹心之疾，響者文龍報貴國通於奴，時爲接濟，本部院以貴國素敦義順，必無此事，而皇上明見萬里，不以倖帥爲然，嗚呼，禍善禍淫，固天道之不爽，報仇懲惡，亦人事之宜然。我皇上德載旁施，不以厥逆而遺之，爾國王忠翼世明，自當享王有後，本部重置于執事。

咨文日期，仁錄作七年七月辛亥，即崇禎二年。旋崇煥又得兵部咨，以明帝聖諭移於朝鮮。同書同年八月庚申：

兵部咨，奉聖諭：朕以東事付督師袁崇煥，固圍恢復，控御特角，一切關外軍機，難以便宜從事。島帥毛文龍，歷軍海上，開鎮有年，動以奉制爲名，案驗全無事實，勳降欺欺，詭朝廷，器甲擄掠，資耗軍國，屢探移鎮，明旨，肆慢罔聞，奏進招降，歸書，肆言肆語，而且剛愎自用，驕勢滋長，彈劾無效，節制不受，近乃都督夷漢多兵，汎舟進登，厚言索餉，雄行跋扈，顯著逆形，崇煥目擊危機，躬親正法，據實責數十二罪狀，死當厥辜。大將軍許先聞，自是行軍紀律，此則決策彈壓，機事碎圖，原不中制，具疏特罪，已奉明諭，仍著安心任事，一切善後事宜，委任道將料理。仍先大書榜示，曉諭東江各島，元惡既正，典刑逆節，尙未及竣，始從寬議家屬子弟，在島在籍，悉放家眷，冒姓宜照歸宗，併親匪用事諸人，咸從赦宥，將領量才授任，洗滌積新，軍士清伍，給糧，勿致饋困，久因勞苦，願除名者，聽遣民丁壯，收伍給糧，老弱西歸，量資濟度。朝鮮軍援相聯，亦與移設，其餘部署兵將，區畫營伍，未盡事務，悉聽督師相機措置。向聞文龍行路廣交，中外呼應，傳布流言，戕惑人心，乃今事歸章明，疑機可釋，除在京濱黨，嚴遣緝拿外，軍中島中，嚴加禁戢，一體申明，該部便馬上登官，傳與督師道將等，官通知告諭。欽此。欽遵外，并移文朝鮮，一體欽遵施行。(卷二一葉一七)

此論崇禎長編二年六月壬申亦記之，但少去一百五十餘字，原文亦偶有更易。

至文龍十二罪狀，亦非崇煥一人私言。據崇禎長編元年八月庚戌，山東總兵楊國棟亦嘗有疏，陳毛文龍十大罪。疏曰：

專圖海外八年，糜費錢糧無算，今日言恢復，明日言擄集，試問所恢者何地所擄者誰？鳳凰城謝站等處，若有一人守城，不致鐵山陷失之慘，罪一。設文龍於海外，原為奉制不致西向也，數次過河，屢犯寧錦，全不知覺，奉制安在？罪二。東偏接獲朝鮮，輔車相依，乃日以探參強金，大肆擾害，鮮實不堪，致生播二，罪三。鐵山既失，鮮半入敵，傷殘屬國，失律殞師，罪四。難民來歸，冒充兵數，或在填溝壑，或仍催鋒鏑，掩敗為功，罪五。皮島孤懸海中，非用武之地，去歲與內臣合謀，請餉百萬，竭民膏血，以填苦海，罪六。零星收洋，捏報獻俘，假造謬書，欺誑朝廷，罪七。私通粟帛，易敵參貂，藉是苞苴，為安身之窟，罪八。通商接濟，事出權宜，坑商貨至百餘萬，怨聲載道，死亡相繼，罪九。島中遠民，輻輳應點，不滿三萬，欲冒皇賞，冊開十五萬，從前侵剽錢糧，不計其數，罪十。至如奉旨移鎮，竟若罔聞，奉旨回話，絕無應答，煌煌天語，視若弁髦，此等滔天之罪，尚可容於楚舞之世哉？更有異者，文龍近以漂風為名，突至登州，夏家疇上岸，獲到多船，見在登萊沿海窺探，不知意欲何為？大將擅離信地，律有明條，雖地方嚴為之備，然村野之民，一時為驚駭，莫知所向矣。

據此，知崇煥之誅文龍至為允當。崇禎長編二年六月戊午，載督師袁崇煥殺毛文龍於皮島一條，所記經過情節尤詳，亦錄於後：

先是崇煥於五月二十五日，東北風起，自北河口開洋，歷大王山，風轉，船從大洋飄一夜，二十六日泊中島，二十七日待風，召諸將飲酒，登州海防遊擊尹繼阿解到船四十八隻，二十八日風順揚帆，歷松木島、小黑山、大黑山、猪島、蛇島、蝦蟆島、泊雙島，去旅順陸路十八里，水路四十里，旅順遊擊毛永義來迎，明日崇煥登島嶺，謁龍王廟，向諸將曰：國初中山王開平王始戰於瀋（一）陽湖采石磯，繼戰於沙漠北平，水戰勝，馬步戰亦勝，故得成一統基業，今水營止以檣帆自守，終不適用，若復河東水師亦要用之陸地，諸將勉之。是夕，毛文龍至，明日六月朔，文龍來謁拜，崇煥答拜，文龍呈幣帛酒肴，崇煥受酒肴，茶畢，文龍出，崇煥報謁，坐文龍帳中，因曰：遼東海外，止我兩人之事，必同心共濟，方可成功，歷險至此，欲商進取大計，有一良方，不知患者肯服此藥否？文龍曰：某海外八年，屢立微功，因被譴言，糧餉缺乏，少器械馬匹，不能遂心，若錢糧充足，相助成功，亦非難事。崇煥回舟，免文龍謝，因設舟中，不便張篷，借帳房於島岸，飲文龍禮甚恭，多密語，文龍喜，二更方辭去，明日，文龍迎崇煥，登島東江將官行禮畢，又膝丁叩首乞馬，崇煥各賞銀一兩，米一石，布一疋，入席，文龍

鶴兒，帶刀侍衛，崇煥此退，與文龍密語，三更辭去。又明日，文龍張羅，運糧，便服登島，又密語至晚，文龍有傲色，董德悒不樂。是夕，崇煥傳副將汪壽與，二更方出，又明日，頒東江三千五百七十五員名，官每員自三兩至五兩，兵每名一錢，將領十萬兩，發東江，傳徐旅旅王副將謝參將與，語出，撤文龍，今後旅順東江行，文龍印信，西行督師印信，又撤定營制，又撤撤復鎮江旅順，毛文龍俱未遵依。又明日，傳各兵登岸，駁船，給賞，文龍問崇煥何日行，崇煥云：事遠重地，來日行，今遣貴鎮島山盤桓，觀兵角射，又云：來日不能禮拜，國家海外重寄，合受余一拜，交拜畢，登島山，謝參將暗傳令營兵，四面密布，文龍隨行，官百餘員，繞圍內，兵丁繞營外，崇煥問東江各官姓名，俱曰姓毛，文龍曰：俱是敵戶小孫，崇煥曰：豈有俱姓毛之理？似爾等如此好漢，人人可用，我寧前官兵，俸糧多於爾等，尚不能保一飽，爾等海外勞苦，每月領米一斛，且家口分食此米，曾之可為痛心，爾等亦受我一拜，為國家出力，此後不愁無餉，各官感泣叩首。因問文龍云：余節制四鎮，嚴海禁者，恐天濛濛受心腹之患，今設東江節制，錢糧由寧遠運來，亦無不便，昨與貴鎮相商，必欲取道登萊，又議移鎮，定營制分旅順東西節制，并設道廳，積兵馬錢糧，俱不見允，豈國家費許多錢糧，終置無用，余披瀝肝膽，講至三日，望爾回頭是岸，誰知爾狼子野心，欺瞞到底，目中無我，猶可，聖天子英武天縱，國法豈能相容，語畢，向西請命，縛文龍去，寢文龍，尚囁強，不就縛，崇煥又云：爾疑我為書生，不知我乃朝廷一員大將，爾欺君罔上，冒兵剽掠，屠戮遠民，殘破高麗，擾登萊，害客商，掠民，墮人姓名，淫人子女，爾豈不應死今日殺毛文龍，我若不能恢復遼東，願爾尚方以謝爾。又撤東江各官曰：毛文龍如此罪惡，爾等以為殺不殺不應殺，若我風殺文龍，爾等就來殺我，乘官俱相對失色，叩首哀告，文龍語塞，但云文龍應死，叩首乞生，崇煥云：爾不知國法，久若若殺爾，東江一塊土，非皇上有也，爾尚方劍，令水營都司趙不忭何麟圖，斬令旗牌官張國柄，執尚方劍斬文龍，首級於帳前，即撤將首級，備好棺木安葬，圍外兵丁洶洶，見崇煥兵嚴整，不敢犯，崇煥又撤東江各官云：今日只斬文龍一人，以安海外兵民，乃殺人安人，爾等照舊供職，復原姓，為國報効，罪不及爾。又分東江兵二萬八千為四協，用文龍子承許管一協，用旅旅徐敷奏管一協，其二協，東江各官舉遊擊劉興祚副將陳繼盛二員分管。又將帶來餉銀十萬，分給各島官兵。又撤海旅旅，往旅順宣撫，又撤將毛文龍印劍，東江事權，令陳繼盛代管。舉舉，離島登舟，發牌曉諭，安撫各島軍民。又撤承所欠各商銀兩，又發四協札副，又差官查島中寬狹，并據來各商船隻，俱即發商人洪秀等。又明日，具祭禮，詣文龍柩前拜祭，云：昨日斬爾，乃朝廷大法，今日祭爾，乃我輩私情，遂下淚，各將官俱下淚感嘆。至初九日，往旅順官軍迎，宜禮畢，揚帆以歸。

至文龍被殺以後，東江軍務，崇煥亦詳加區處，其區處之情形，後來亦有

竊惟兵法，東西倚角，則海上之師，在所必用，無奈何非其人，如毛文龍者，何嘗有圖敵之心，不過藉牽制之名，恣為姦利，至姦利之極，不道不臣，無天無法，斯亦古今一奇怪事矣。然臣深惟文龍，不過莽西夫，何遂悖逆至此，則茫茫海外，固易為亂之地，而以爲亂之人處之，安得不亂，況此一鎮也，非祖制內之官，厚利淫威，人所欲得，僅更增一帥，因仍其局，文龍之後，寧保無文龍者，樹敵釀變，爲禍滋大。且文龍嘗謔言有衆數十萬，道臣王廷試約定二萬八千，臣今至其地，令彼各官自行開列，則合老幼只四萬七千，然人也，而非兵，乃副參遊都守中干，已不下千員，即如旅順參將毛永義，所管三千六百員名，臣親自點數，其實能爲兵者不過千人，以此分數量之，則兵不能二萬矣，何用費一帥爲此，缺應停除，印已經退出，惟勅劍符，在皮島，候追齊一併進繳外，臣行令中軍副總兵陳繼盛督攝其事，文龍苛禁諸人，與藉沒入妻女爲妾爲婢者，俱行令繼盛酌量開釋，其改他姓爲毛者，不下數千人，俱令改姓歸宗，臣宣揚皇上德意，自文龍伏誅外，俱與維新，不更處一人，臣又慮往事，移一檄於朝鮮，慰勞存恤，於是島上殘人，從此始見天日，齊心內向，此一地方地，乃今得爲朝廷有矣，臣當揚帆備歷其地，稽其兵馬錢糧，但繼盛已久，強敵耽耽，不宜久居於外，於是以前糧之查覈，委之登萊道臣破祥之兵馬，行令臣旅順參將徐敷奏與該鎮旅順都司馮有時，透島查副將壯者，舊之爲兵，老弱者散之歸農，帶來銀米，委署通判劉應鶴，隨地隨人，逐名給散，至東江一應督制區畫，俱俟諸臣回報日，方行奏請定奪，先此報聞，伏乞勅下該部議覆，如果臣言不謬，停推此帥，省糜費而杜隱憂，所關平叔之舉非小也。（甲編葉七二一）

此本亦科抄，二年六月十八日，奉聖旨覽奏，區畫東江善後事宜，具見妥確，島兵數既無多，應否置帥，著卽與覆，毛姓兵丁，悉聽歸宗，有才可用的，依舊委用，餘俱遵勅諭行，該部知道，本件崇禎長編亦載之，作二年六月二十日癸酉，八月庚午，崇煥又疏言：

東江一鎮，乃牽制之必資也，無奈文龍將不將，兵不兵，銷不久矣，臣差參將徐敷奏等透島挑揀，不日可竣役矣，按遼東原止一鎮，今用兵時，應添設一鎮於河東，但勝任者難之其人，況武臣魏鎮爲極品，一得則爲飽實，不若懸此一障，爲策功地，今止設兩鎮，令有功者自取，亦鼓舞之優禮也，其將領所用僅三十員，而彼處副參遊守

無算，即登戎藉已四百餘員，臣已行取賢否履歷，擇其能者用之，否者汰之，即能而用不及者，如拼拏收回聽用，而兵馬分數，不得不預定餉，時艱兵不及飽，而既兩協資，倚角少不足用，臣擬設馬兵十營，步兵五營，歲用兵餉折色銀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草折銀一十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兩，米十三萬六千二百石，料十八萬四千一百七十六石，米則減舊額三萬石，銀則加於舊額十八萬五千餘兩，而草折料豆在外也，更定一番，如衣之有領，如纜之可提，再益之盔甲器械，加之訓練，整齊顯而用之，步步踏實，化海外之遊魂，爲恢復之精銳，臣之所以用東江者如此，雖纜糧不無少增，而裒益通融，合算四鎮，不過四百八十萬，臣前言不敢不陳也。（崇禎長編）

得旨：東江馬步營兵，分協統領，具見調度，兵減糧增，務收實用，本折照數預措，并添設糧廳，悉如議，所司知之，又當時廷臣之同情斬帥者，亦舉例如下：

兵科給事中宋鳴梧題本……總兵毛文龍越居皮島，志懷跋扈，兩竄登州，疏語悖誕，按之則恣激叛，聽之則實養癰，今聞樞密繼盛率之而西，督師袁崇煥率其上，應立新此弁，隱憂消矣。（甲編葉七二三）

江西道御史毛九華疏言：臣登萊人也，毛文龍兩至登郡，暗窺形勢，登萊將有不測之憂，幸督師譚笑誅之以絕後患。（崇禎長編二年八月丁巳）

此云：「按之則恐激叛，」可見文龍未誅之前，明廷亦有難處之憂，又兩疏內，俱以窺登州爲言，似又與勾結內官有關。

內官王國興假冒召島帥毛文龍，登萊巡撫孫國楨以聞，下獄論死。（崇禎長編元年五月辛酉）

據此，則毛文龍除外約金人，爾取山海關，我取山東之外，固又有勾結太監，以爲內線之事。「不測」證據，竟如是之多，所以清人全祖望對於此期之歷史有曰：「文龍絕無可以牽制遼事者，而但以鞭長不及自大跋扈恣睢，誠索餉不貲，國何以堪？若裁節之，安知不附本朝，以戕故國？」觀此，則是明史袁崇煥傳關於「妄殺文龍」之言，豈信然哉？

釋干支

陳書農

殷契辨疑之一

甲兜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子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兌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子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兌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子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兌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子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兌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子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右殷虛出土甲子表，契於牛骨之上，為一整表，骨藏燕京大學，其拓

文著錄於容庚所編殷契卜辭，核其字體，乃晚殷遺物，當在帝乙帝辛之世。甲子表之構成，以兌丑寅卯辰子午未申酉戌亥為一系，其文十二，史記律書謂之十二子，今統名之曰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一系，其文十，律書謂之十母，今統名之曰干。以干支順序配合，起甲兌，終癸亥，六十日為一週，即成甲子表。般人以此紀日，自殷以至民國建元改歷，其間三千餘年未嘗中輟，世界紀日文字沿用之久，蓋無逾此者矣。

干支文字之詮釋，首見於史記律書，許氏說文踵其說而增省之。世俗流傳則有十二屬之說，段氏註說文於許氏之釋已為蛇，釋亥為豕，謂其近十二屬之說者是也。甲骨文字出土之後，羅振玉於兕子之異於小篆，已開始辨之，郭沫若著甲骨文字研究，專列釋干支一卷，推闡甚詳，然十九屬說，非定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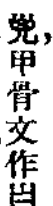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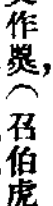




就甲子表之編制體系言，則干先而支後，就干支之發展程序言，實

先有支而後有干。律書以干為母，以支為子，亦就甲子表之構成順序名之。究其實，則子母乃先後倒置。蓋支原為紀月之名，許氏說文猶能不失其義，特其稱月以建寅之序亂之耳。干為紀日之用，故陰陽五行之說無所附麗，其製作當亦遠在支之後。其合而為甲子表以紀六十日之數，又當在支干兩系文字獨立使用若干時之後也。

茲依序先釋支，次釋干。

支之文凡十二，曰兌丑寅卯辰子午未申酉戌亥。

兌(子)

兌，甲骨文作，金文作，(召伯虎殷)與。(傳貞)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目為稱，象形。𠄎，古文子，从象髮也。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羅振玉曰，卜辭中子丑之字皆作，或變作，以下諸形，從無作子者。與許書所載籀文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殷作，與卜辭亦略同，惟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按兌丑之兌小篆作，賓即甲骨文辰子之子。小篆移子於首，而另以已代之，與甲骨金文皆不合。史記律書，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許書因之，相與附會，而又以人體之形釋之，其實皆非也。就甲

骨文之𠄎其等字形演變，與小篆之以子代兕之音讀推之，吾疑兕即今蟻之初文，實乃龜之急就簡略者耳。說文：蟻，大龜也。玉篇：蟻，似玳瑁而有紋。爾雅：釋魚，註：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文似玳瑁，俗呼爲靈龜，即今蟻。龜是蟻者，不過龜之特大者而已。惟龜字古音在第一部，詩大雅：龜與飴謀時茲爲韻，且與子同屬一部。其音讀或與蟻相同，與子微近，故小篆得逕以子易之也。甲骨文龜字側書者作龜，爲今隸龜所本。其自背部正書者作𠄎，殷金文尤多作𠄎（續殷文存附四之一）或𠄎（續殷文存下之八）與兕之作𠄎，皆不過繁簡之別，頭足背紋固皆隱約可見。早期之作𠄎者爲特簡，並背紋文亦省去而已。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大史贊龜筮占兆，審卦吉凶。鄭注：周禮：龜人上春贊龜，謂建寅之月也。秦以歲首使大史贊龜筮，與周異矣。推月令與鄭注所云，則是周秦皆以歲首贊龜，卜辭亦有用龜一月之語。（見前編四，五四，六）般人龜卜，其來也久，當創製十二支之時，即以龜爲紀歲首之月，此從周秦餘習相傳猶可想像者。迨龜字以側寫行，音讀譌變（中華新韻入八微與規圭等同音）而蟻諸字繼起，終於以子代之，其原文朔義乃渺乎其難追矣。

丑

丑，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令段）𠄎（作册大齋）𠄎，（同段）小篆作丑，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說文：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狀。按丑在甲骨文殊少變體，惟甲骨文錄有甲子殘文一片，僅刻甲子乙丑四字，而丑作𠄎。殷虛文字甲編九二二號之丑作𠄎，一二〇一號作𠄎，諦視之，蓋犬之省略者。犬甲骨文作𠄎，式氣等形，从犬作之字如缺作𠄎，猷作𠄎，狄作𠄎，犬之特徵爲蜷尾露爪。說文：犬，狗之有懸鬣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於狗，云，叩也。从犬句聲。犬狗實一物也，讀犬，象其吠聲。言狗象犬之交，故曰狗。

叩也。犬爲象形文。由𠄎省而爲𠄎，遞衍爲𠄎，爲𠄎。隸之爲丑，而字形失。猶之小篆之犬作𠄎，今隸爲犬，亦失其形。律書以陰陽家說附會之，可謂全無是處。許書以十二月當之，乃從建寅之序，如以兕爲十一月，亦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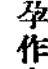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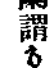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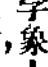
寅

寅，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中齋）𠄎（象伯或段）𠄎（叔夷鐘）小篆作寅，律書：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說文：寅，𠄎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尙強也。象𠄎不達，𠄎於下也。按說文：本條錯亂，幾不可讀。段註謂𠄎當作𠄎，今以律書校之，𠄎實𠄎之誤也。說文：𠄎，側行者，从虫寅聲。𠄎，𠄎或从引。是許氏以𠄎爲𠄎，亦誤。𠄎於甲骨文爲𠄎或𠄎，即𠄎自己之初文。𠄎乃𠄎。說文：於𠄎曰𠄎，在𠄎曰𠄎。𠄎易於𠄎，曰𠄎。𠄎也。一曰𠄎。是單言之曰𠄎，合言之曰𠄎。𠄎，𠄎。𠄎，𠄎。金文寅或作𠄎，或省而爲𠄎。甲骨文之𠄎與此同，皆象扁頭四足有尾狀。所謂在壁曰𠄎，𠄎者，即今壁虎，乃食蚊之爬蟲，非側行之𠄎也。律書以𠄎釋寅，其實寅𠄎一字。寅己作寅，卯專用字，𠄎从虫作，明後起以別於寅也。寅卯之寅本不从𠄎，从𠄎者作𠄎，象𠄎入室狀，乃小篆及今隸寅所本，今與紀月之𠄎混而不可辨矣。

寅於建子爲三月，於建寅值正月。月令：孟春之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寅之取義，毋乃近此。惟今南方壁虎活動須在春暖夏初，以寅紀月，或取其出現於室內而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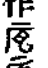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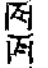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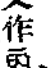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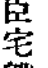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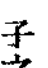

卯

卯，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趙卣）小篆作卯，律書：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王國維謂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亥、癸、沉等同爲用牲。

之右，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卯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驅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按卯從字形與王氏所言假借之音讀言之，當爲卯之初文，而讀如柳如鳥，蘇軾詩相逢卯色王湖天，說者謂卯爲柳，今俗亦說卯爲鳥，說部中尤多用之，鳥與卯亦同部也。說文：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段注：卵未生則腹大，甲骨之孕作，唐蘭謂多即身字，象人大腹之形，故古者稱孕曰有身。許書有兩字，實一字之左右反書，蓋側寫則成身，正面描寫合身。氏兩者省之而爲矣。卯之加點而成卵，亦猶寅之从虫而作蟻，蓋寅卯已作紀時專用字，不得不另爲之文以別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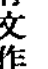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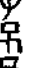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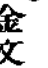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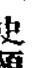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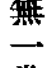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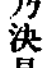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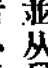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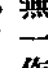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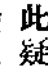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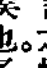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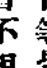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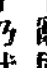
卯於建子爲四月，於建寅爲二月，月令：仲春之月，倉庚鳴，玄鳥至，毋焚山林。蓋正鳥類產卵之時，亦足證卯之當爲卵，以卯紀月，言其實也。

辰

辰，甲骨文作，，，。金文作，。（小臣宅毀）。（象伯戎毀）小篆作。律書：辰者，言萬物之蟄也。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乙，七象芒達，辰房星，天時也。从二，古文上。按律書以蟄釋辰，說文：蟄，大蛤，鄭注：月令大蛤曰蚌，郭注：爾雅蚌即蜃。今按甲骨文辰明象蚌形，上爲介殼或从上，示殼所在，下爲蚌之軟體及觸角伸出殼外之部分也。辰即蟄，从虫作者與蟄例同。史記：索隱：辰音振，辰蟄振皆同音字，律書本假蟄爲振，其原義亦因之而存，許說反支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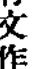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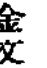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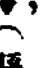


辰于子爲五月，于寅爲三月。月令：季春之月，其蟲鱗，天子始乘舟，薦饋於寢廟。蓋此時乃鱗介之類開始活動之時，蟄肉可食，殼可爲器用。詩：大雅：綿：箋：春秋傳曰：歷宜社之肉，周禮：地官：掌：歷：祭：祀：掌：供：歷：器：注：春秋定十四年：天王使后尙來歸歷，足見古人重視此物，宜其以爲紀月之名矣。

子（巳）

子，甲骨文作，，。金文作。（史頌毀）小篆作，移用干兌，而以己代之。律書：巳者，言陽氣之已盡矣。說文：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形彰，故巳爲它，象形。羅振玉曰：卜辭十二支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金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字，又祀祀改諸字，並从，而所書甲子則無一作者，此疑終不能明也。按甲骨金文作子者，小篆代之以巳，律書不言子，知其變也久矣。許書以巳釋蛇，與十二屬之說合，與甲骨金文之子則無由合也。小篆之即甲骨文之，是蛇之象形文，祀祀改諸字所从之即之變體，而聲則未嘗失，此疑實易明。其作者，即釋寅時所言之蚓，从其聲者如矣。台等皆是，卜辭固以之作煞尾詞用，如今之言巳矣。子之作與已皆不相涉，子乃狀植物結子之形，上象所結之實，下象枝葉。卜辭之季作，从禾子作，意以禾結子爲季。至子孫之子用此字，乃引申義，卜辭亦有作者，爲小篆所本，蓋以爲象繩襪之子，其實乃字形嬗變，原義不如此也。

子於建兌爲六月，於寅爲四月。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稷嘗麥，先薦寢廟。蓋此正草木結子之時，以麥言則四月南風大麥黃之時也。以此紀月，其義不待辭費而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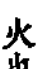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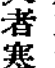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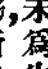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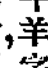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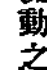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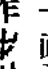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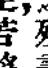
午

午，甲骨文作，。金文作。（效解）。（縣妃毀）。（伯晨鼎）小篆作。說文：午，悟也。五月，陰氣悟，逆陽冒地而出也，象形。葉玉森曰：契文中午，當肖榎形。按午作，疑係結構之狀，當爲緯之初文，故有交午之義。律書：午者陰陽交，故曰午。陰陽之說本無當於古文字，然交之義，則或本於緯也。惟午在十二支中當爲馬之

同聲通假，卜辭之馭本作豹，从手馬，示使馬之意，然亦作𠂔或𠂔，从午从人，午或从止作卸，或从行省作御，義皆與馭同。馭爲會意，午馬同聲，不必其爲鞭策也。舍馬用午，當取其書契之便，然在十二支乃例外，或者原本作馬，中始改午，如小篆之改兕爲子，改子爲巳，必有倡始者，而後相習成風，乃終不可復原矣。

午之爲馬，於未之爲牛知之，於時令亦可證。午於子爲七月，於寅爲五月。月令仲夏之月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以此言之，則十二屬以午爲馬之說，較之律書所云更有根據。

未

未，甲骨文作，金文作，（令彝），（都公疾鍾）。小篆作。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按未爲牛之初文，甲骨文牛羊字皆正寫，而逐漸省作今形者。羊之初文，漸省爲，終省爲，蓋原繪整個羊頭，簡之而僅餘兩角，角之下一直及兩斜畫，則頭鼻之殘畫也。牛之作，正象頭角四足及尾狀，及省作，則僅剩角與前足，若將牛字下部加兩斜畫，則又復原爲未矣。卜辭有逕用未作牛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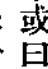
乙亥卜，芳貞，未（祐）于丁（後篇上，廿五六）

則知武丁時牛未兩字尙可混用。牛古韻在第一部，與災來之期等字爲韻，蓋未重讀如味，平生爲迷，今呼牛聲正如此，如呼羊之爲咩也。

未于子爲八月，于寅爲六月。月令，季夏之月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殷人祀牲率用牛羊犬豕，舉牛自可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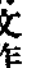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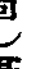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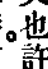
申

申，甲骨文作，金文作，（令彝），（衛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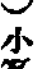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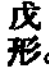
（不嬰殷）。（楚子董）小篆作。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以申自持也。段註疑神不可通，當是本作申，或曰神作身。按假申爲神，金文多如此，如克鼎之顯孝於申，杜伯簋之享孝于皇申，且考神本無專字，假申爲之，从示申作之神，乃後起形聲字也。申之本義與神無涉，與身之作身者亦不類。申乃閃電象形。文知之者如電，甲骨文作，背象電光閃動時冰雹紛飛之狀，申今言閃，重讀則爲電，爲震。說文，電，霧陽激耀也，震，劈歷振物者。蓋電狀閃耀之形，震狀劈歷之聲，申爲電之本字，从雨从申作者後起，聲則仍從申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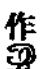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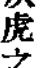
申於子爲九月，於寅爲七月。詩，幽風，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毛傳，火，大火也。流下也。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傳義猶近。箋誠曲說。流火當指電之激耀，蓋七月天酷熱，天空電光閃耀，初民視爲大火流動之狀，名之曰申，曰閃，曰電，古今語尙無甚差異也。

酉

酉，甲骨文作，金文作，（令彝），（臣辰卣）。師邊殷）小篆作。律書，酉者，萬物之老也。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按酉象酒尊之形，甲骨文金文俱借酉爲酒，其作者，乃醜之初文，卜辭醜祀之文至多，金文麥尊仍作醜祀，从水酉作之酒，亦後起字，不見於卜辭，與周金文也。許書言八月黍成可爲酎酒，幽風，八月其穫，傳穫禾可穫也，正釀酒之時。商人以此名月，亦足見其好酒之俗由來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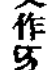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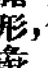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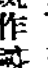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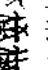
戌

戌，甲骨文作，金文作，（班殷），（呂齋）。小篆作。律書，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說文，戌，威矣。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城也。羅振玉郭沫若皆以爲戌象戌形。按戌，甲骨文作，或下，與戌初

不相類。戊之作正如丑之作，知丑為犬則知戊之為虎矣。虎，甲骨文作，从虎之字如虜作，虜作，虎之特點為張牙舞爪而牙為尤甚。虜虜械之虎部皆作，正與戊之作者無二致，是戊之為虎省可知矣。

戊於子為十一月，於寅為九月。月令，季秋之月，豺乃祭獸戮禽，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蓋此時正野獸出沒，大好行獵之時也。

亥

亥，甲骨文作牙不目下。金文作，(大丰殷) ，(令彝) ，(善鼎) 。(者減鐘) 小篆作，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說文，亥，亥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上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从乙，象夏子咳之形也。不古文亥，亥為豕，與豕同。按以亥為豕，早見於呂氏春秋，曰：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己亥渡河也。誤己亥為三豕，今於殷虛卜辭亦見之。殷契卜辭所錄第三十一片之己亥，即契作三豕，蓋遺己之兩直未契，乃適成三矣。殷人豕彘有別。豕作，示肥豬形，彘作，示貫矢狀，乃野豬也。亥作，必為彘之續寫，一或乃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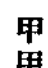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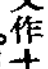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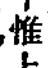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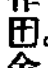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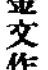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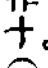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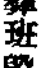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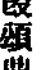

亥於子為十二月，於寅為十月。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蓋承戌言之，此仍行獵之時，故以彘為紀也。

由上分析，則兪為龜(蠃)，丑為犬，寅為蟻，卯為壁虎，辰為蚌，子為植物之子，午為馬，未為牛，申為電，酉為酒，戌為虎，亥為蠃。蠃，蜃得之於律書。亥存於許說。犬馬牛虎彘與十二屬之說合，而寅戌異位，丑未殊物。己為蛇，許書與十二屬之說合，而與甲骨文符，至小篆之易兪為子，以巳代子，則又其顯而易見者也。十二支之為紀月之名，已著於許

書，徵之爾雅，月令而皆合。爾雅詩月令之著作，雖與殷相去甚遠，然天時氣候，則無顯著之變也。十二月中以動物紀者九，以農作物紀者二，以天象紀者一，蓋顯示當時社會初由游牧進入農藝，其紀天象之簡，亦正明其天文知識之淺而已。

干之文凡十，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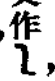


甲，甲骨文作，惟上甲之名作。金文作，(令彝) ，皆同。小篆作，律書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說文，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甲古文甲，羅振玉曰：田即小篆之甲所從出，卜辭于十外加，所以示別，與之加同例。而小篆以代者，蓋因古文甲作，與數名之十相混也。小篆之初作，从，十，觀秦陽陵新鄭兩虎符，甲兵之甲字作，可知許書作，乃寫失也。然以代，周代已然，不始於小篆。今田盤之，即也。小篆變為者，蓋作，又與田疇之田相混，故申其直畫出口外，以別於田疇字，蓋小篆變為，而缺其下口，今隸作，尚不失古之初形，惟直畫申長，與古文略異耳。按羅氏釋甲字之流變甚精，惟甲之原義如何，則無隻字道及。甲在甲骨及宗周金文皆作，且與數名之七同字，从甲作者如吉作，惟吉之早期文大抵作，逐漸簡化而為，終於作。吉亦有僅作者，不从口，吉之从口，企聲也。由甲之初文作，與甲七之同聲同文，則是甲者即載也，棘也。周禮，棘門，明堂位，越棘大弓，左傳，子都拔棘以逐之，段氏引以注載，謂棘皆訓載，棘者，刺也，載有刺，故名之曰棘。今按企正象刺狀。周禮考工記，治氏，載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鎰。說文，載有枝兵也，蓋指此言。殷之載則無枝，有枝為戈，甲骨文作，許氏所謂平頭載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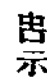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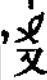
甲之引申而為艸木之孚甲，如易解卦象辭，雷雨作而百果艸木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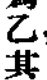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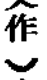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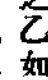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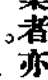

甲垢，疏云，百果艸木皆李甲開垢，莫不解散也。後漢書章帝紀方春生養，萬物孚甲，註葉裏白皮也。孚甲今言暴尖，葉裏白皮，即言初出芽尖，如戟之鋒刃，是周漢人用語，於甲之原義猶未盡失也。戟之名後世通謂之槍，周禮秋官職舍，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註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棒之屬，引申之則樹木嫩葉亦謂之槍，如楊萬里詩睡鄉未苦怯茶槍，是槍者猶云葉裏白皮之孚甲也。

甲本戟之象形，至小篆一變而不可復識，後之言甲者率多視爲甲冑之甲，其聲亦與七相離矣。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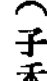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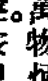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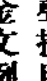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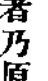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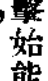
乙，甲骨文作，金文作（令彝）（君夫殷）小篆作。律書，乙者言萬物生乾乾也。說文，乙象春艸木冕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按乙者之省，爲削或札之初文。在甲骨文中，有骨白刻辭一種，專紀卜骨之數，如云：

壬申龜示四岳（粹一四九五）
出示十又一宀（粹一五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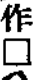


又董作賓釋矛，郭沫若釋包，皆誤。於此乃假借爲札。成對者爲札，零崎則爲乙，其文作或，即說文讀若移之，今通稱葉或頁，即此。其讀甲乙之乙如葉者，亦緣此誤也。象刀形，省之則爲，爲，此字形之可窺知者也。从乙作之字如乾乾札扎等，皆讀如磨乾或駐紮之紮音，其讀如今乙者，緣葉頁而誤，此其聲之可知者。从其聲與形求之，則其器之爲削也無疑矣。考工記，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注，今之書刀，賈疏，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則小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書序，夫子筆則筆，削則削。史記，蕭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漢書，司馬相如傳，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尙書給筆札。刀即所謂削，所謂書刀。札義爲牒，爲木牘，猶卜骨之稱札，皆假借也。自漆

簡與而削已退爲刮削之用，自紙筆具而札亦成爲書簡之通稱。乙之音亦由札而讀如葉，如古詩十九首，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有長相思，下有久離別，札別爲韻，所謂一書札，殆猶今人云一葉書矣。

丙

丙，甲骨文作，金文作（皆卣）（靜卣）（鄒侯卣）（子禾子釜）小篆作。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說文，丙位南方，萬物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口，一者陽也。於炳，曰明也。从火丙聲。按甲骨文之丙，從中析之，適爲兩字，即石字之或左或右書者。殷金文例作，尤象石形。周金文之作，小篆今隸作炳，皆以火示義，則丙者乃原始社會用以發火之火石，其音讀爲丙，猶言迸，言碰，火石必待碰擊始能迸出火星也。丙不作方圓形，而作丙者，蓋發火之火石必碎裂其一部，使易受摩擦而生火，抗戰期中吾於湖南船戶習見如此。彼等沿江拾取，略予敲裂，隨時取用，其便如吾人之使用火柴也。甲骨文之火作，蓋將丙仰置，其中之人即示石發火狀。金文之，小篆之炳，皆丙之異體。說文謂从火丙聲，析而爲二，誤矣。陰陽家之以丙爲火，猶存古義，俗言付丙，即謂以火焚之，亦猶古義之流傳也。

丁

丁，甲骨文作，金文作（令殷）（大丰殷）（者減鐘）小篆作。律書，丁者萬物之老壯也，故曰丁。說文，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按呂氏春秋，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丙丁，火日也。以此推之，則丁乃撞擊火石使發火星之鵝卵石，作方者便於刀契，作圓者象形。丁亦訓當，詩大雅，寧丁我身，爾雅，釋詁，丁，當也。今丁當連讀，亦作叮嚀，以狀金石叩擊之聲。丁之音讀，蓋由此得之。陰陽家以丙爲火，丙丁亦爲火，凡祕密書信，未注付丙，或付丙丁，意皆指閱後付火，其語原出於呂氏，其義則本於

輪輿能與人規矩，蓋指此而言，匠人無此，則無以成其器也。

癸

癸，甲骨文作。金文作。（令彝）。（都公平疾盃）小篆作。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說文，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郭沫若曰：癸乃宋之變形，於古金中習見，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戮瞿蓋今三鋒矛，今宋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誼合，宋爲戮之本字，後人加戈耳。此說無可移易。知宋之卽戮，則知癸亦卽戮之變矣。按羅郭兩氏所言之宋，在甲骨文爲，羅釋爲戮，爲三鋒矛，誠無可易，郭謂癸卽戮之變，則非也。癸與宋在下辭中絕不相混，癸亦不象三鋒矛，以其形與義求之，則癸乃古陶文之省也。癸爲規之象形，周天四分，而契有度數，省之爲，再省則爲矣。說文，規有法度也。莊子，馬蹄篇，圓者中規，方者正矩。淮南子，時則訓，規者所以圓萬物也。規之體圓，故曰圓者中規。規之用有二，一爲羅盤，所以定方位，測日晷者，詩，邠風，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卽詠此，然無指南針則無能爲，陶文及甲骨文所繪，似尙不足以語此也。一爲繩墨，合土木工人習用之，以齒輪收發墨線，取直，度長短，其制猶與相彷彿。新式測量軟尺，以圓盤控制尺帶，爲用亦同。律書，謂癸揆也，說文，揆，度也，卽指此也。規之用重在度，而非圓，算經所謂環矩以爲圓，圓方之用皆備於矩。淮南謂規者所以圓萬物，僅就其體圓之作用而言耳。癸之字形既已變易，與原來物象完全脫離，又假窺視之，規以代之，與壬之去矩者更遠，惟音讀則歷數千年而未爽，故校以陶文，斟酌於律書，說文，而原義自見。壬爲矩，癸爲規，蓋與庚辛相承，一爲木材，一爲攻木之工所必需之器具也。

然則所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者，實言之，甲爲戟，乙爲削，丙爲火石，丁亦爲石，戊爲杵，己爲織，庚爲根，辛爲杓，壬爲矩，癸爲規，皆實物象形文，非專爲紀時而制之符號文字也。十干所象之物，與十二支之

性質完全不同，十二支每一字爲一月之特殊代表物，與時令相應，故不能以意爲移易。十干則不然，任取十物之名以排比之，第以次十日之先後而已。核其名物，實兩者爲一組，甲乙皆銅器，丙丁爲石，戊己爲木與絲，庚辛爲木材，壬癸爲治木之工具。蓋取平日習用之事物以類相從，取便記憶耳。自甲至癸，十日一句，週而復始，本與時令無關，故許書雜探陰陽五行之說以釋之，反失其本。緣此一系之名物與十二支之用以代表十二月者，不能混爲一談也。

合十支編成六十日，是爲甲子表，簡言之，爲甲子。關於甲子之作者與時代，史記索隱引系本謂黃帝令大撓作甲子，但就十支之內容與其出現之先後言之，則十二支與十干及由支干編成之甲子，實切然三事也。

十二支中與時令有關之動物凡九，天象一，農事二，就其所顯示人類生活之領域言之，實大體尙未脫游牧時代。惟子酉則示已進入初期農業社會而已。殷之先公於季前契後有相土，殆代表此一時代。季从禾，子之序於寅爲四月，四月農乃登麥，酉爲八月，八月黍成耐酒，麥黍蓋當時主要農作品也。季之後爲王亥，此爲殷之先世以十二支爲名之創例。王亥之弟爲王互，互作工，象月之弦，亦以時紀名者也。以其時考之，則十二支之與當在相土與王亥之間。游牧與初期農業民族於日之推算尙不急切，但以太陰月爲標準，以十二月爲一年，於日無與也。故十二支之數與月之數合，十二支之名與十二月之自然現象相應。當時卽有文字，諒亦未脫象形階段，此卽十二支何以皆爲象形文之故。其起斃而終亥，足見建子（斃）之序先於建丑。董作賓據甲骨考殷曆，謂殷正建丑，是商本建子，至殷始改建，周滅殷後，恢復建子，蓋復商之舊，非改制也。系本謂黃帝令大撓作甲子，大撓之名今無可考，所謂黃帝疑卽相土之化名。相土卜辭作土，史記謂黃帝時播百穀艸木，淳化鳥獸蟲蟻，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土色黃，人而以土名，相土是已。所謂鳥獸蟲蟻百穀艸木與

十二支之內容亦稱。至王亥而以支爲名，明十二支之名久已存在。王亥之後始見十干之名，此就時代言，亦切然分明，若以干爲超於上甲之後，則十二支之創制必在相土王亥之間矣。

十干之名爲器用，由甲乙丙丁之名，已知由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由己之用絲縷，明已知養蠶，壬癸之爲矩規，爲工藝漸興之證，此就人類之經濟活動而言，乃一劃時代之進步。然以甲爲十干之首，而卜辭甲七同文，其序乃在六之下，是算數之作反遲於十干，癸之爲規見於陶文，較之殷虛甲骨爲尤早，其時代或當於商之初期，以商人以干爲名者自上甲始也。

十干之排列以兩事爲一組，條理井然，必爲一時一人有意之創作。支爲紀月之名，干則紀日之序。知之者，般人以十日爲一句，旬甲骨文作寸說，文句，偏也。段注，日之數十，自甲至癸而一徧。今按寸即甲癸兩字連文，以示一徧，段說是也。般之先世以十干爲名，上甲之後繼之以區區，主壬主癸，或疑自甲至癸，順序安排，當爲般人整理祀典追加之名，然主壬之配曰妣庚，主癸之配曰妣甲，而成湯爲大乙，皆見於卜辭，則十干之用必在主壬主癸大乙之前，上甲或正爲創制之君也。般人以干紀名，不必限於王室，徵之古兵，比比皆是。如大兄日乙乙戈，識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六人之名。祖日乙乙戈，識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月癸，父日辛，父日己，七人之名。（見續金文存）終

殷之世，殷王皆以干爲名，是甲子編成之後，以干紀名之習則始終未廢也。

以支干編成甲子，當遠在支干獨立使用之後。以今所見甲骨卜辭，其紀月皆用數字。至於紀年，至帝乙帝辛之世方始爲之，甲骨銅器率稱佳王若干祀，其紀月也，祖庚以前記在一月至三月，祖庚以後不言在，改一月爲正月，閏置於當閏之月，而十三月之名廢，此紀年月之變之，所可知者，不以干紀日，而以甲子紀日，殷虛卜辭皆如此，與人名之稱日乙或父丁兄己者異，推其改制之由，當以十干之用局於一句，一月三徧，而同干之名乃三見，如以日己爲名，即不知其屬於一月之上旬中旬抑下旬也。改制之用意當爲避此重複，使於一月之內無相同之日名。今出土殷虛甲子表，多僅刻三十日者，當即此故。惟支干之配適爲六十，以此紀日，足用兩月，一年之內只須六週，較之十干，便利多矣。惟甲子編成，支干原義盡失，紀月紀年出之以數，是必在紀數文字編成之後。十干紀旬日之名廢，而卜辭貞旬之習猶存。以此推之，則甲子之作必在上甲以後數百年。僞古文尙書伊訓，首稱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此爲紀年月日之文之最早者。然例以卜辭紀年之法，殊不類，不足徵也。系本稱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吟綸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總此六者而成調曆。豈殷之前，商之中葉，曾總合各種有關律曆之發明爲一次大改革，甲子之與其當調曆完成之世耶？

大豐簋銘考釋

周名輝

周金文正讀。越十稔不克寫定。考文盛業。不敢不謹。良朋愛我。責難基至。乃于去年夏裁大小序。布諸湖南中央日報湘波（第五十及五十四期）至今又一稔矣。茲者學原社諸先生以砥礪志業相勉。謹裁出以就正焉。惟念正讀長編。竣稿于寇氛方張之日（三十三年秋）其時曲江歐先生雨辰。表兄陳先生運堪。坐鎮湘東。烽燧彌天。琴書不輟。歐先生生日詩。乃有「灑泉芝草從來少。霽月光風孰可親。」之句。臨息四年。前塵如夢。稽古懷人。交綦胸臆。間而未能自己也。戊子六月識于涿濱周氏嘉會堂之寶龜齋

乙亥

諸家推定此爲武王三年所作器。周行禘祭。多于五月（夏正三月詳後）據吳其昌宗周曆譜。武王三年五月丁未朔。則此乙亥乃二十九日也。

土又有大豐豐

郭沫若云。大豐前人以爲地名。或疑當是大禮。余案此二字。亦見邢侯尊。彼銘云。粵若翌日在璧靡。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大龔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叔咸皆（猶言屠殺之）觀此。則所謂大豐。乃田役蒐狩之類。

或係操習水戰。周禮春官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佐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封豐本同聲字。所謂大豐。當卽大封。鄭注大封云。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恐不免望文生訓矣。名焯案。郭君之說。僅舉其聲同。未列其實證。今補論之。尋說文豐部云。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詳。古文豐。又土部云。封。爵諸侯之土也。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圭。古文封省。是許君之說。以豐爲象形。以封爲會意。不言爲從聲字者。許君當時所見古代遺文。不若今日之富。一聞未達。職是之故也。今考殷虛卜辭。封字作丰。（書契後編卷上第二葉）古金文作丰。（康侯封鼎）王君國維及郭君。已證明其與封邦爲一字矣。則封字古文作丰者。乃丰形之譌。而非从土。許君誤解。不辨自明。而篆文封。亦當爲从寸丰聲字。此一事也。且再細審豐字。而解析之。小篆作豐。从豆从豐。而豐則从山。从丰。古文作豐。則徑作从豆从丰矣。是小篆古文同从丰。而丰之爲兩半字。並文者。則又視而可識者。是豐與封。同爲从半聲字。此二事也。說文云。丰。艸盛半也。而盛半與豐滿義相麗。如詩丰篇云。子之丰兮。毛傳云。豐滿也。此以豐釋丰。以爲古今字者矣。（郭氏譯宰丰骨刻辭。爲宰丰。不如譯宰封之當。說詳兩片獸骨刻辭考釋）小爾雅廣詁云。封大

也。詩烈文篇云，無封靡于爾邦。毛傳，封大也。與易序卦傳云，豐者大也。方言云，凡物之大貌曰豐之義同。此三事也。斯金文之大豐，即周禮之大封之確證。互證而益明。大封為合衆之典，合衆包括蒐狩、祭祀、征伐。（春秋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諸端固不專指為某一事之典也。此銘所稱大豐，指大合祭而言。與邢侯尊銘異。後疏詳之。

王月凡三方訪。

吳大澂云，陳簠齋（介祺）釋曰作或古域字。名輝案，日古文凡字也。陳吳說誤，詳見後疏。

郭沫若云，王凡三方，頗費解。疑方者，祀也。詩以社以方。又來方禮祀。蓋祀於四方曰方。因而祀之亦稱方邪。下文有三衣王祀二語。遙相呼應。則三方者，殆即三祀矣。名輝案，方即訪字古文也。說文示部云，繫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彿。从示彭聲。訪，繫或从方聲。殷虛卜辭字作[𠄎]，即[𠄎]字。說文云，[𠄎]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可互證焉。（[𠄎]為祭名，唐蘭氏有詳說，朱氏甲骨學商史編徵引極備，世多有其書，不備錄。）凡字附數目字之上，以表數之總。訪為歲祭，此為三年所作器。故言王凡三訪也。

王祀于天室。

吳大澂云，天室，當即太室之稱。名輝案，天室即大室。天大二字，古多通用。（大邑商或作天邑商，天乙，或作大乙之類，皆可證。）亦稱世室，同實而異名耳。（王國維氏明堂寢廟通考，論此甚詳，備見觀堂集林。本書數命篇疏，亦有節錄。）郭沫若氏，謂以天亡尤王語按之，則似專為祀天之所。疑古之郊宗石室之類者，非是。

歸降天亡尤。

郭沫若云，亡尤乃古人之常語。易傳中頗多見。其見於卜辭者，則多至

不可勝數。其字作[𠄎]，若[𠄎]。據伯彝銘云，獻伯于（于乃獻伯之名）遘王休亡尤。字作[𠄎]。此銘作[𠄎]。結構全同。特左端斜畫，僅餘殘痕。前人多以又字釋之，故不得其解。名輝案，郭氏說亡尤是也。而以天亡尤王為讀，則文句不通。（亡尤二字，為殷周成語，丁山氏有詳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世多有其書，不備錄。）此銘文句，多以王字為語首領詞。如上文云，王又大豐。王凡三訪。下文云，不顯（讀）王作相（句）不肆（讀）王作舞（句）而此文，則王祀于天室（句）與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句）明為對文。而降天亡尤與事喜上帝，則皆四字句也。郭氏強以叶韻之故，乃讀王祀于天室降（截句）故下以天亡尤王四字為句。而之所以有此失者，一則由于目在叶韻。見東陽兩部字，盡識為韻讀。不顧文句之通否。二則由于不明降字之故。訓耳。今考說文自部云，降下也。从自象聲。又[𠄎]部云，象服也。从[𠄎]，相承不敢並也。古金文大保簠銘，字作[𠄎]。吳大澂云，[𠄎]自[𠄎]二足迹形。陟降二字相對。二止前行為陟，倒行為降。後人但知止為足跡，不知[𠄎]皆足跡也。自[𠄎]變為[𠄎]，[𠄎]變為[𠄎]，[𠄎]變為[𠄎]，古義亡而[𠄎]等字，皆失其解。案，吳氏[𠄎]皆足迹形之說是也。而二止前行為陟，倒行為降，之說非也。詩云，文王降陟。在帝左右。是降陟二字連文同用之證。此簠銘降字作[𠄎]，乃象兩止（今俗作趾）下山之形。舉趾下自為降，猶舉趾升自為陟。一般虛卜辭，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已升之形，詳後卷八，不繫之命篇疏。非倒行也。小篆从[𠄎]，殷虛卜辭，古金文字，亦有同者。蓋[𠄎]象前後兩趾相屬。象左右兩趾相對。其或由正視，或由側視，並無異義。此字形之當新者。銘文降字，凡兩見。一為祀天降神，嚴在上之降。一為祀畢王降自大室之降。何以言祀天降神。銘文云，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不顯考文王。事烹上帝。則祀天與祀上帝，分別言之。與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言，相合。詩周頌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也。我將

祀文王於明堂也。明堂即大室。亦即此銘之天室。孝經言明堂。不言大室。此銘言天室。不言明堂。其爲同一地點。確然無疑。而此言降天。猶經傳言天降。如書大誥篇云。天降威。知我國有疵。又云。天降割于我家。君奭篇云。天降喪于殷。多方篇云。天降時喪。詩蕩篇云。天降喪亂。可見古人尊仰天神之信念。故禘祭先祀天。以始祖配。以聽天降之吉否。此言降天亡尤者。言神降自天。而獲無咎無尤之吉卜也。然後再從事。祀乃丕顯考文王。是銘亡尤。與殷虛卜辭所稱。用法相同。更可知周初禮文。多襲殷室。周公攝政之後。始多所改易。說詳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見觀堂集林。禮記大傳篇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之。言合。其互相關連之密切。若此。

王衣殷祀于王不丕顯顯考文王事烹烹采上帝

吳其昌云。此爲武王三年時器。所以知者。此銘云。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既王之丕顯考爲文王。則此王爲武王明矣。衣祀者。商代之祭名。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作元祀。殷禮。即衣祀也。肇稱者。謂之元祀。則知衣祀。乃每年一舉。故周初以元祀二祀三祀。爲紀年之文矣。此殷銘云。丕克三衣王祀。是王已丕克三衣祀。故知決在武王之三年矣。在武王三年。故一切典禮。尙沿商制。此亦其一證矣。至昭王十年之作册。則衣已作殷。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盃。則已作殷矣。此器之在成昭以前。證更厚矣。又此銘有亡尤語。爲殷代甲骨成語。亦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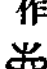

去殷未久。又按衣祀爲商代之祭禮。殷虛甲骨文字中。記衣祀致多。可證。前編卷二葉二十五云。辛巳卜貞。王賓由上甲。夜至於多妣。后衣。亡尤。癸丑卜貞。王賓自由上甲。至於多妣。后衣。亡尤。亥卜貞。王賓自由上甲。至於多妣。后衣。亡尤。又羅氏考釋。引後編云。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咎。尤。又甲辰卜貞。祭。亦祭名。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咎。尤。皆衣祀也。同聲假借。則衣又作殷。書康誥。文王瘡戎殷。而中庸。作壹戎衣。鄭玄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是其證也。作册。錫卣云。惟明保保殷成周年。其在經典。則易象上。傳像卦云。殷薦之上帝。是也。亦繁而作。臣辰盃云。王命士上果。史宥。窳于成周。是也。更後則名爲殷祭。禮記曾子問云。除服而后殷祭。又鄭玄注。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是也。殷祭亦名殷奠。禮記喪大記云。主人具奠之禮。又劉熙釋喪制云。朔望祭曰殷奠。是也。名輝案。此銘衣祀。與殷虛卜辭之衣。同爲合祭列祖禘禘之制。後疏詳之。記大傳稱。武追王大王。王季。文王。與卜辭之稱自上甲。至于多后。又稱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者。可以互證。郭沫若云。喜乃烹之省。卜辭有一例云。己卯卜貞。彈弓。征于宗烹。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八葉五片。上帝。原銘僅於帝上作一橫畫。前人或讀爲禘。然以下辭上甲。作由例之。則一帝自爲上帝無疑。名輝案。帝字古文。吳大澂以爲象花蒂之形。近人多從之者。然細審之。實不可任。字作采。乃从口。从不字也。从不者。說文不部所謂。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猶天也。是帝字从不。爲上帝在天。照臨下土之意也。詳說。見與饒宗頤問答記。此不贅述。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文王字嚴中在二上

吳大澂云。即詩所謂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也。郭沫若云。第三字殘闕

過甚不可識。依金文通例。每日嚴在上。號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在下。叔氏鐘。皇考其嚴在上。井安鐘。其嚴在上。數數鐘。原文作熊。此當讀郝。凡諸家誤者。一律彈正。詳說見後疏。及新定說文古籀考。番生饒蓋。不顯朕皇考。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又齊侯鐘。饒饒成。唐又嚴在帝所。數狄鐘。用侃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然嚴字不從目。此器顯然猶目形。余恐或是監之殘文也。名輝案。郭氏疑罕字殘文。于形略近。然聲讀仍當作嚴。于省吾氏。以為德字。則與金文成語不合。于說見雙劍謄吉金文選上之二。說文云。嚴从叩嚴。而嚴又从厂敢聲。敢字。古金文作。或作。北流馮君振心。謂詳察字形。乃象兩手進奪甘脂之狀。山山即甘旨字也。是其字疑从甘得聲。王氏筠說文釋例。已疑敢爲从甘聲字。非馮君異。而許君謂敢从受从古聲者。未諦也。余謂馮君之說是也。敢爲饗養不肖之文。故周代稱北虜爲獯。字亦作厥允。或作敢允。見號季子白盤。不娶蓋蓋兩銘。詳後疏。乃擬其貪婪無厭之狀。而从叩作嚴者。說文云。教命急也。蓋叩爲驚呼。故嚴字从叩。實具監臨戒飭之意。猶今日言戒嚴之比。詩殷武篇云。天命降監。下民有嚴。監嚴二字同用。而毛傳云。嚴敬也。鄭箋云。天乃下視下民。有嚴明之君。皆於詞義不甚協。此銘上文稱祀天。下文稱祀丕顯考文王。事烹上帝。文王嚴在上。則與殷武篇文法相同。惟詩文整齊協律。此銘直紀武王祀典耳。然依毛鄭舊說。譯此銘。文王嚴在上。爲敬在上。則殊難通。王國維氏有云。有嚴一語。古人多以之飭神祇祖考。齊侯鐘云。饒饒成唐。有嚴在帝所。宗周鐘云。先王其嚴在上。象數數。降余多福。號叔旅鐘云。皇考嚴在上。翼在下。番生饒云。不顯皇祖考。嚴在上。廣啓厥子孫于下。是天命降監。下民有嚴者。亦謂天命有嚴。降監下民也。句或倒者。以就韻耳。案王說是也。嚴有監臨戒飭之意。則由馮說敢字證之。而合矣。嚴監二字。古音同在該部。詩烝民篇云。天監有周。鄭箋云。監視也。禮記大學篇云。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是嚴乎之

嚴。由視指而嚴。亦即監臨之義。此銘文王嚴在上。與詩文王篇。文王在上。語法相同。而詩序。以爲文王作周也。故箋以在上爲在民上。然以詩下文云。文王降陟。在帝左右。證之。序箋之說。恐非塙義。

不丕顯王上作。相不丕翁。肆王上作。唐不丕

克三衣王祀。

郭沫若云。作假爲則。丕顯王則相者。言文王丕顯。武王則儀型之。丕肆王作唐者。言文王於穆。武王則發皇之。語法與多方之。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相近。此二字。亦即則之假字也。相字作。余以爲乃相貌字之初構。蓋象眉目之形。近人以智鼎。數段。豆閉段等。既皆霸之。皆字。與此形近。遂疑此亦皆字。讀爲省。然余謂此乃判然二字也。今就金文中所見相省二字之例。比列於下。相作。本銘。且子鼎。公遠鼎。同上又一器。而皆作。楊段器。同蓋。豆閉段。散氏盤。宗周鐘。皆乃生之初字。乃象種子迸芽之形。字不從目。其或从目作者。乃因形近而譌也。且最可注意者。五相字所从目形。其內眼之上。眼瞼。均下垂。形成所謂眼瞼縐襞。此乃象蒙古種人之特徵。五皆字。疑似目形之下部。均無此現象。獨有皆觚一器。作。竟从目作。則字之譌變。蓋自周代以來來矣。又孟鼎文。粵我遙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宗周鐘。王肇遙省文武。董疆土。語例甚相近。似不應一爲相。一爲省。案此於事無傷也。因義同不必字同。通相通省。乃同義語。大雅有聲復有通觀厥成語。更專就此器而言。顯相連文。乃古人常語。讀相且與唐字爲韻。與全部銘語均諧。讀者。則格塞不能成語矣。故即使單有此銘一例。亦可知省必讀爲相。名輝案。丕顯王作相。不肆王作唐。二語。當從不顯。不肆。截讀。王作相。王作唐。截句。猶孟子滕文公篇。引書云。不顯哉。文王諒。丕承哉。武王烈。同。惟書

文丕顯。丕承，下開哉字。分讀校此易晰耳。郭氏定丕爲相字之說是也。
（質言之，省相兩字，在古文中同用之例大多，以形象區分，尤不可任，
如比從兩字，小篆有別，古文多同用，若求其別，惟循文義，求其聲讀之
異，可也。）亦未能證其實義，而以作爲則之假字，非也。此作相作唐之
作，與孟子書作之君作之師之作字，用法正同，不煩改字。詩清廟篇云，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毛傳云，相助也。詩顯相二字聯縣成語。銘文顯相
二字，上下相承。郭氏引文王於穆，釋作相，殊不切實義矣。王乃武王，謂
武王助文王克成基業也。（孫詒讓云，此殷文字古樸，義頗難通審，其
詞意，似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名輝案，其言甚是。此銘
文王稱文王單稱王者爲武王，後疏詳之。）丕肆王作唐者。（孫詒讓
云，物當爲繇，說文糸部，繇，系屬，从二糸，古文作繇，引虞書，繇類于上帝，
卽此字，名輝案，今本書作肆，故徑譯之，不復述也。）唐字，依銘文當作
壽。說文所無。若律以六書，則是从舟庚聲字。郭氏譯爲唐，雖失真，亦可
通其讀矣。說文口部云，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庚有繼續義。詩小雅大東
篇云，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毛傳云，庚，續也。說文糸部，續，古文作廣。从貝
从庚。（庚與更，古讀同，更有繼續義，詳見新定說文古籀考，上海開明
書店版。）又詩頌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說
文，康亦从庚聲。謂大王開始懇闢岐山，文王廣續治之也。（此義本長
沙楊先生，積微居詩說，載孔學第二號。）此銘云，不肆王作唐者，謂武
王繼續文王，克定厥功也。孟子引書，丕承哉，武王烈承字，亦有繼續義。
（廣雅釋詁四，承繼也，詩權輿篇，云于嗟乎不承權輿，毛傳云，承繼也。）
孟子公孫丑篇云，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
公繼之，然後大行。是此銘云，丕肆王作唐者，卽公孫丑所謂武王周公
繼之也。

通韻。名輝案，降字乃句首字，不入韻。郭說非。辨見上。
丁丑王卿，大豐，宜王降。
據吳氏宗周曆譜，丁丑乃六月朔日。
俞，維振玉氏釋爲俎，謂象置肉於且上之形。郭沫若氏繁稱博引，以爲
當讀如詩箋豆大房之房。（文繁不錄，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
殷韻讀）殊爲不通。聞其後亦不敢自信。然其讀王饗大盥爲句，亦失
當也。推郭氏之讀，則此王爲受饗之王，指文王而非武王。卽此不論，其
不可通者，猶有二事焉。金文，凡人饗食之饗，多作卿，尙享，永保享，用享
先王之享，多作宮。卿字，古文象二人對食之形，斷不能以此卿爲鬼享
字。至假人饗字爲鬼享之享，或假鬼享字爲人饗食之饗者，後人同聲
通假，非其本真。此郭讀不合金文通例者一事也。銘文云，丁丑王卿，大
盥王降，是銘文明以鄉降通韻。丁丑王卿爲句，大盥王降爲句。發端首
句云，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枋，由乙亥至丁丑，計己三日。禮禮今雖不
得詳考，然以儀禮諸篇，及經傳所見者推之，斷不容自始祭至第三日，
始以大房薦文王也。此郭說之不合禮經者二事也。（孫詒讓以大盥
爲大祖，雖校郭說爲通，然究與禮事相違，亦不可從。）余以此殷爲武
王三年禘祭文王。臣工所作器銘文紀事，固可指數。惟古今言禘禮雖
衆，實情難徵。故孔子猶曰，不知其說。今綜晚周及漢師說禘者，有三義
焉。一爲郊禘，卽祀天之祭。禮記祭法篇，所謂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嘗者，
是也。二爲殷祭，卽三年祭，五年再祭。春秋文公二年，公羊傳云，五年而
再殷祭，何休注，以五年爲禘也。三爲時祭之禘。禮記祭義所謂，春禘秋
嘗者是也。鄭注以爲夏殷禮，然亦不知何據。疑其既以周禘爲郊天之
祭，故以此春禘爲夏殷禮，以別於周制。至清金氏鷄，禘祭考，又別禘祭
有七，則益繁雜矣。今但就上列三說考之，以求其致歧之由。爾雅釋天
云，禘大祭也。古文大與天同字。故作爾雅者，以大祭訓釋天之禘，兼以
示別於上文祭天曰燔柴，然列禘於釋天之內，則禘爲尊祖祀天之祭。

作爾雅者固知之矣。此籛銘云：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是可證第一說之不誤。且銘文又云：事喜上帝。喜即熹字。古文省。其為燔柴，又自明白。而殷祭云者，自來言禮諸家，皆以五年再祭曰殷。而銘文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衣殷二字，同聲通用。上文疏已詳之。是可知第二說致誤之由。乃因僅知五年再祭曰殷，而不知王凡三祫。丕克三衣，王祀之三年祭，亦曰殷祀也。至春祭曰禘云者，蓋禘祭多于春日舉行。致誤為春祭之專名。何以證之？尋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莊公。（杜注：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祫，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古金文如刺鼎銘云：惟五月，王在□，辰在丁卯。王禘禘用牲于大室。雷禘邵王刺□云云。其中兩雷字，近人皆讀如今禘字，是也。禘用牲于大室，與禮記明堂位篇所謂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之說合。春秋經云：夏五月乙酉，刺鼎銘云：五月丁卯，周正五月。夏正三月，與祭義春禘秋嘗之說合。而明堂位季六月之文，與祭義違者，蓋禘周公，異于禘先王之時，所以別也。禘祭以祀天尊祖為正。自當以春秋經文、刺鼎銘文所載為得時之正。是由第一說，可推定命祭之對象。由第二說，得命祭之年。由第三說，得命祭之時。三說俱通，則無滯義。殷虛卜辭，以衣祀為合祭。王國維以此殷衣祀為專祭，與卜辭異。其實王說非也。考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既有明文，此殷銘文文王與上帝並列，其稱祀天，不言后稷者，略詞耳。尋禮記大傳，謂武王牧野之後，既事而退，追王大王王季。文王云：是孝經稱后稷文王，而不數大王王季者，亦略詞耳。是可明此銘衣祀，亦為合祭，而非專祭也。審矣。此銘衣祀，與事喜上帝同見，衣為合祭，固有證矣。禘為合祭，亦有證乎？曰：有尋。綴遺齋鐘鼎彝器考釋，所錄小孟鼎（稱小者以別于南宮孟鼎三代吉金文存景墨片題曰孟鼎又一器）銘云：用牲，雷禘周王□。武王成王□。卜有戕……等。若蠲是乙酉□三事□□□入□。厥酒，王格朝。高王邦賓，延王命賞孟□□□。

□□□弓一，矢百。畫饒一，貝冑一。金中一。成戈□□□。用□作□。伯實尊彝。唯王廿又五祀。其所稱周王，即文王。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三世，其為合祭，更無疑義矣。（惟銘首署唯八月，與春禘之時不合，然此為戎事而禘，固非常禮，別有考釋詳之。）是此銘乙亥，始祭之日。越晨丙子，為彤祭之日。則丁丑，實為武王饗助祭諸侯之日。與小孟鼎銘，若昱乙酉以下事相類。可資質證。且全銘於文王皆稱文王，單署王者為武王。如上文云：王凡三祫。王衣祀於丕顯考文王之類是也。則此丁丑王饗之王，非武王莫屬矣。衣禘之禮既畢，王饗諸侯，賞賜嘉勞。前所舉小孟鼎銘之外，庚嬴鼎銘云：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格豐宮。衣殷事。丁巳，王蔑庚嬴曆。錫爵，執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鼎。儀禮觀篇云：三享，皆束帛加璧。余既論定三享為王享諸侯。（本字當作鄉，作享假借字，詳見觀禮解。）若然者，是此大盂王降之風。當如儀禮鄉射篇賓辭以俎之俎。鄭注以為肴之最貴者。禮記郊特牲篇云：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是不能視俎為薦祭之專名。而此銘王降，適當親篇王撫王，至事畢一節，則丁丑以後之文，乃記親典，非記祀典。明矣。親篇稱事畢，此銘稱王降，由文字之表面觀之，若不相類。然事畢之後，王之必降自天室，可知。是此銘與親禮異詞而同實者也。

以助得幣爵，徯退也。鱗

鱗，舊釋爵。郭沫若從之。疑是孫詒讓，劉心源，釋為薦。形義俱遠。徯，劉心源云：復說文後，古文作鱗。賓筮進，退作徯。與此同。是也。郭氏從舊釋，以為復字，非。郭沫若云：蓋與爵為對文。當是器物之名。而形亦象器物。上為牛首，下象尊。余以為此乃鱗之古字也。王國維說鱗，謂鱗似匣，稍小而深。或有足，或無足，而皆有蓋。其流侈而短。蓋皆作牛首形。據此說，則此字乃有足鱗之象形文矣。亦有象無足鱗者，則戊辰彝之蓋字是也。許書靈

部諸字。其編製實多牽強。如部首之出。謂从束。困聲。出。亦。均謂从麤省某聲。然由字形視之。實皆从某聲之字也。麤說爲豕聲。或困省聲。均無不可。由此可知古當有麤字。特字早失。故許君創爲異解。崇字卽塗若。崇字。腹上之有繁紋者。乃器體上之花紋耳。名輝案。郭氏僅識其文。而未宣其義。今覈諸親禮。則適當事畢之後。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一節。大豐既爲合衆享之盛典。禮記大傳。又明言武王率天下諸侯。則此亡字。當讀如伯父無事之無。可知亡無二字。古通用。則又不待繁徵而能喻者。若此。則六通四關矣。其言無得爵退。禮記祭統篇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此得爵於祭後。必于大廟行之者。觶則有失罰之意。謂無得此賞爵。而退有失罰。故下文承之以惟朕有慶也。明爲武王戒從祭諸侯之詞。然何以證觶有失罰之意乎。尋周禮小胥云。觶其不敬者。閔胥云。凡事掌其比。觶撻罰之事。鄭注。觶撻者。失禮之罰也。觶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撻扑也。故書或言觶撻之罰也。杜子春云。當言觶撻罰之事。孫氏正義云。凡有失禮者。輕者以觶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故雙言觶撻罰之事。案孫說是也。爵觶雖同爲酒器。然一以賞。一以罰。所用不同。而此銘退觶。與周禮觶罰。義可互證。足徵觶罰之典。非扞于周公制禮之日。在武王時。已見之行事。其爲沿襲殷典。皎然明白。世人不能探其本原。反疑周禮乃劉歆所偽造。真瘋狂之尤矣。

佳唯 卣朕又有 帝慶

劉心源云。朕它器多作朕。此蓋从舟从卣。將十代連之。非从內。陳氏（介祺）釋作聃。題此爲聃。謂是文王子聃之器。不知聃从冉作徐。隸書且不作內。況古篆乎。名輝案。劉說是也。此爲武王誥來助祭諸侯

之詞。朕者。武王施我之自稱。

郭沫若云。末一字僅餘鹿形。从鹿之字。在此可適用者。僅有慶之一字。有慶連文。乃古人常語。如易豐之六五。來章有慶。其見於易傳者。曰乃終有慶。（坤象卦）中正有慶。（益象傳）勿恤有慶。（升象傳）元吉在上。大有慶。（履象傳）六五之吉。有慶。（大畜象傳）由頤厲吉。大有慶。（頤）失得勿失。往有慶。（晉）厥宗噬膚。往有慶。（睽）困乎酒食。中有慶。（困）六五之吉。有慶。（豐）九四之喜。有慶。（兌）書呂刑。一人有慶。又咸中有慶。詩楚茨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凡此正自舉不勝舉。其在金文。則秦公鐘。秦公毀。均有高弘有慶語。故此銘之必爲唯朕有慶。斷無可疑。更由字形而言。許書云。慶行賀人也。从心。从鹿省。然古金文。則均从鹿不省。如召伯虎。有人名慶字作。我叔慶父。兩作。而秦公鐘與秦公毀。慶字則作。从鹿从文。案此卽慶字之正體也。古人文字。或有从心作。如師害。文字作。師酉。改作。知此則白其父。之。卽慶字也。白其父。名慶。字其父。其乃祺之省耳。又周金文存。有節銘曰。實卽慶行也。知此。則知召伯父。與我叔。兩慶字。實係簡略急就之文。蓋其形似从文省。亦似从鹿省。小篆作。所謂从心戈者。卽沿之誤。此慶之誤爲慶。猶文人之誤爲寧人。文王之誤爲寧王矣。名輝案。郭說是也。可從。

吳敏 毀揚王休 于 卣尊 白 毀

吳大澂云。古敏字。毀卽對揚之揚。于古于字。對尊毀二字合文也。名輝案。吳說是。許印林謂白疑毀字之上端。深得古金文消變之例。（如盤或省作舟。或省作文。說詳三代吉金文集疏）郭沫若氏定爲高字。以求協韻者。非也。諸侯受爵命于王。歸而舍奠于大廟。鑄器勒銘。示不敢忘也。毀稱尊。金文常語。（毀。今字作篋。毀稱尊。毀者。有尊。毀無異。毀師虎。毀兌。蘇公子。毀師葵。毀師突。父。毀不。毀。諸器蓋

銘可證，亦猶鼎稱尊鼎（許惠鼎、頤鼎、靈侯鼎，高稱尊高）（季貞方高）之類也。謂鑄器勒銘，示不敢忘者，尋康彝銘云，虞弗敢墮忘公白休，對揚白休，用作祖考寶尊彝。又縣改彝銘云，肆敢肆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墮忘白休（休賜也，見長沙楊先生詩對揚王休解，載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第十三期）此器文字簡古，其言敏揚王休于尊段者，以成康以後銘文通例按之，當是簡練數語以成詞。敏揚二字之上，當有作器者名。如師詢簋銘云，詢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刺祖乙白妣益，畢姬寶段。蔡簋銘云，蔡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寶尊段。皆綴于全文詰命既竟，錫物禮成之後，而此敏揚王休云者，敏有敬慎之義（每字讀為敏者，說文云，敏从每聲）上文載王命云，無得爵退觸，惟朕有慶，故諸侯答王命則云，敬揚王休于尊段也。言敏有敬慎義者，說文支部云，敏疾也。从支每聲。廣雅釋言云，敏亟

也。亟、苟、聲同義近。故說文苟部云，敬肅也。从支苟（又云，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與義善美同意）廣雅釋詁云，亟敬也。（廣雅，有高郵王氏疏證詳堯，不煩贅述）是此言敏揚王休，猶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傳，所謂敬服王命也。惟傳文所載，為王贊晉侯之詞。此為諸侯自矢之詞，然其敬同在諸侯，固堪比證以定名。輝重修此疏於郭氏舊說外，籤記新知數事，而所決定之唯一重案，厥為堯認此簋銘文，為武王率天下諸侯禘祀時，史臣（或是作册尹佚手筆）所製。諸侯覲歸，補述數言，鑄器勒銘，傳示嗣人。其謂為武王自鑄者，非也。謂為助祭諸侯所製者，亦非也。至由銘文綜合經傳，推考禘祭之義，及其典制，則孔子所不知，余小子生孔子三千後，資古器銘文，略窺其萬一，既具其略於疏，它日容更詳論之。

中國音韻學研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特刊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高本漢著 趙元任 羅常培 李方桂譯
硬布面三開大本一厚册 定價五十元

原著是研究中國音韻的一部偉大的著作。內容共分四卷：第一卷是從中國的各種韻圖及反切來考定隋唐古音的系統，並且選擇了三千多字，列成聲母表來代表這個系統，作為調查方言的根據。第二卷是描寫現代中國各方音的音值，語音的辨音極精細，可作為普通語音學上極重要的參考書。第三卷是隋唐古音的擬測及其演變。他所擬定的音值大體上為中外學者所承認。第四卷是方言字彙，包括他自己調查及引用的方言上的材料（共有二十六種方言），依約排列，每一類字在各方音中的演變，可一目了然。譯者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位先生都是著名的語言學者，他們翻譯本書，不僅譯成了極其流暢極其真切的漢文，並且改正了原有的錯誤，加入新的材料，改用國際音標注音，甚至重編了其中的一部份，前後總算達五年之久，實為我國近年一個極有價值的譯書工作。

商務印書館出版

B(V)4007-37:11

再論九歌爲漢歌詞

孫楷第

民國三十五年秋，胡適之先生來北平，卜居東廠胡同。余以舊好，時得進謁款談。先生方主編大公報文史周刊，囑余撰文。余不敢辭。退以一日之力，寫得「九歌爲漢歌辭考」一文，呈先生。論九歌之事，本非一文所能盡。又急於脫稿，不能周詳。僅就平日所見粗釋大意而已。文出，朋遊相見，有盛譽之者。亦有以爲有理而不必盡然者。至於爲文辨難則無之。今年秋，始於大公報九月五日文史周刊，得見許君此文。余初見其題，以爲必有精意。讀竟，乃覺其論九歌必爲戰國時楚詞，既多空疏不實之言。其持以攻余說者，又未能中的。而又不工爲文，繁言碎詞，枝節橫生。夫辨論名理，當能立能破。今立則無充實證據，可以服人，破則徒爲無謂之爭。強欲上人，雖辨何益。故余於許君此文，初不欲有所答辨。以不足答辨也。繼思胡先生魁儒，大公報文史周刊爲一純粹學術刊物，北方學者之文，往往在是。恐少數讀者以信文史周刊者信許君，謂余言果傳會，而九歌真戰國時楚辭，是則人毀人譽，可不必計較。而余所提出之九歌問題，既非傳會如許君所言，不可不使世人知之也。今就許君所言，逐條答辨於下：

爲可備一解。今許君駁余說，一則曰：郊祀歌青陽朱明西皞玄冥，即所謂太一甘泉歌詩。再則曰：所謂太一甘泉十四篇，完全在郊祀十九章內。三則曰：太一甘泉壽宮歌詩即郊祀歌。用漢書藝文志文，忽省壽宮二字，忽不省。已屬可怪。其引史記、漢書凡五事：一曰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二曰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三曰後伐大宛得千里馬，次以爲歌。四曰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泰一諸鬼神，置祭具，五曰置壽宮神君。又置壽宮北宮，以禮神君。五曰爲伐南越告禱太一。於此諸祀，一律目爲郊祀，不加分別，亦可怪也。夫郊祀者祭於郊之謂。漢書禮樂志所載諸詩，皆郊廟歌詩，而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所記諸祀事，不盡爲郊祀。以郊祀言，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此常祭也。得神馬渥洼水中，得大宛馬，爲太一之歌。此報塞之祭也。爲伐越告禱太一。此師祭也。祭非一，而祭於郊則一。故禮樂志有其辭。至甘泉臺室之祠，壽宮與壽宮北宮之祠，皆宮中之祭，非郊祭。故封禪書、郊祀志有其事而禮樂志無其辭。甘泉臺室之祠，起齊人少翁。少翁爲文成將軍，言曰：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文成旋以僞帛書誅。事見史記、封禪書、孝武帝紀、漢書郊祀志。甘泉泰時，立於武帝元鼎五年。而少翁以鬼神方見，在元狩中。泰時在甘泉宮南，見郊祀志。

所載匡衡成帝初奏。而臺室在甘泉宮中。其祭之性質與祭之時地不同。如此。今乃以甘泉臺室之祭爲郊祀。何其不善讀書也。神君之祠。始長陵女子以子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元光中。武帝置祠之上林。隰氏觀內中。及元狩五年。武帝病甚。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強與我會甘泉。於是上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又置壽宮北宮。以禮神君。事見史記封禪書。孝武帝紀。漢書郊祀志。神君者。秦漢間民間禮神鬼之尊稱。韓非子說林上有神君。其神君是蛇。漢有順帝永和六年所立白石神君碑。碑在今元氏縣。有拓本。其神君是山。武帝壽宮所禮神君。其神君爲太一大禁司命之屬。則星官天神也。所指非一。蓋一切鬼物皆可謂之神君。猶今俗言大仙爺也。甘泉秦時。立於元鼎五年。而武帝置神君祠。凡二次。一在元光中。一在元狩中。祠神君先後三處。一上林中。隰氏觀。一甘泉。一壽宮。甘泉在雲陽。雲陽漢左馮翊縣也。壽宮壽宮北宮。皆在唐雍州長安縣西北三十里長安故城中。見史記孝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漢京兆尹地也。甘泉郊。秦時與壽宮神君祠。不同性質。不同地。今乃以壽宮神君祠爲郊祀。何其不善讀書也。壽宮甘泉雖不同地乎。而許君謂壽宮在甘泉。何以知之。以許君引郊祀志文知之。郊祀志記元狩祠神君事。自「天子病」至「上病愈遂起幸甘泉」爲一事。所敘乃於甘泉祠神君事。自「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以下爲又一事。所敘乃壽宮祠神君事。今許君節郊祀志文。乃並兩事爲一作。幸甘泉置壽宮神君。以是知許君謂壽宮在甘泉無疑也。夫設論難人。當於人言先有了解。余前文謂武帝祀太一。有郊祀。有宮中之祀。武帝因少翁言所置甘泉臺室祠。因上郡巫所置甘泉神君祠。及病愈後所置壽宮神君祠。皆宮中之祀。非郊祀。據封禪書立說。余固非誤讀史書者也。今許君於余文不能解。於余所據史書之文。又不能解。反詆余讀史疏。詆余爲影射附會。是以己之不是攻人之是也。豈非憤憤乎。

二、許謂漢武時歌篇歷載本紀並未提及九歌十一篇者。史之本紀以紀大事。如許君所舉白麟之歌。寶鼎天馬之歌。西極天馬之歌。朱雁之歌。漢書本紀書其篇目者。以此等皆武帝所謂祥瑞。薦之上帝。特爲製歌。且鋪張其事。或因而改元。或見之詔書。故宜載。如瓠子歌爲塞河隄而作。塞河大事。篇目亦宜載。若九歌十一篇。余疑爲甘泉臺室壽宮歌詞者。其詞爲巫覡之言。其事爲下神。其祀皆宮中小祀。自不應書。故余說只可求證於郊祀志。不應求證於本紀。本紀之不載九歌目。正不妨余說之成立。長陵女子見神事。郊祀志書之。而本紀元光年不載。少翁以方致神上郡巫下神事。郊祀志書之。而本紀元狩年不載。此正史家著述之體。許君乃云如採作之假說成立。在班書武紀。便算獨違史例。是何言也。且許謂大事異徵作歌志盛。本紀例皆紀載者。亦不然。漢武爲伐南越。告禱太一。南越平。塞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見郊祀志。此亦大事也。而本紀元鼎五年元鼎六年不載。此可謂盡載乎。又謂本紀所書元封五年作盛唐權陽之歌。即郊祀歌之赤蛟。不知赤蛟乃送神曲。宋書樂志載謝莊造宋明堂歌。其迎神歌詩注云。依漢郊祀迎神三言四句一轉韻。其送神歌辭注云。漢郊祀送神亦三言。此是莊自注。漢郊祀送神三言。正指赤蛟篇。王先謙注郊祀歌赤蛟篇引宋志云。即宋書樂志之文。許君顧遵允讓漢鏡歌釋又箋正之誤說。而不見其未誤之郊祀歌注。亦疏也。

三、謂九歌與郊祀作者風格不同者。郊祀歌多舉司馬相如等所造詩賦。故多爾雅之文。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須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九歌乃巫覡之詞。其詞或臨時編造。或承用舊巫詞稍加改定。故易解。此因作者身分與祠祀之性質不同而異其文體。猶之晉宋以來南朝郊廟歌皆典雅。而神弦歌皆俚蕩。不得持此以爲楚漢文體之別也。又以句法分別。謂郊祀歌多三四言。房中樂高祖鴻鵠歌皆四言。而九歌多雜言。不類漢歌。此似不曾讀漢書者。高祖大風歌。見高祖紀。武帝瓠子歌。見溝洫志。趙幽王友歌。見高五王傳。燕刺王旦歌。華

容夫人歌，廣陵厲王胥歌，見武五子傳。李陵歌，見蘇武傳。皆今歌雜言也。而辭皆質，氣分與九歌爲近。何以見九歌不類漢歌也？又以九歌與房中歌、鴻鵠歌比較，謂九歌純用楚調。其意若云：楚漢音異，九歌倘是漢歌，何得復用楚調？此論亦不典實。九歌當兼荆秦晉之謳，如非逕認九歌爲戰國時楚詞，實無法證明其純爲楚聲。而房中歌爲楚聲，漢書禮樂志有明文，鴻鵠歌爲楚聲，張良傳有明文。漢非無楚聲也。特許君不知耳。夫詩體是一事，詩式是一事，歌調又是一事。以詩式與歌調言，詩同式者歌不必同調。而歌同隸一調者，可有若干詩式。許君於此等不甚了了，故所說多不中肯，所謂強作解事也。

四、許謂壽宮早見於春秋時代，不始於漢者。余前文第四章謂九歌雲中君之壽宮，卽封禪書武帝所置壽宮。余爲此言，非僅以宮名同也。以九歌封禪書所載壽宮，同爲祠神之宮，其祠同爲巫祠，九歌所祠神多與漢同，而壽宮神君祠爲漢武帝置。若云其事偶合，無如是之巧者。故余自謂所言有理，根據不薄弱。許君乃特別注重置壽宮事，謂封禪書「大赦置酒壽宮神君」當以置酒壽宮爲句。神君二字宜依通鑑刪。武帝置酒於壽宮，非置壽宮也。其言甚辯，而鑿。夫通鑑刪神君二字，乃以意剪裁，非有實據。史記孝武紀作「大赦天下，置壽宮神君」。漢書郊祀志作「大赦，置壽宮神君」。明封禪書置酒下脫一置字。史記孝武紀漢書郊祀志省置酒二字，而置壽宮神君之置字是原文，以置酒二字可省。置壽宮神君之置字不可省也。置壽宮神君，猶言置壽宮神君祠耳。壽宮神君祠是新置，壽宮亦當是新置。以壽宮僅見此文，不惟上文無有，卽他處亦無有也。故史記孝武紀集解引服虔說曰：立此便宮。漢書郊祀志顏注引孟康說曰：更立此宮。服虔漢人，孟康魏人去漢未遠，言當有據。且維壽宮是武帝置，故下文言「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供具，以禮神君」。若上文之壽宮不謂武帝置，下文之「又置壽宮北宮」，其又字何所承乎？此易見也。余前文引封禪書此條，擬於置酒壽宮下增一奉字，作「大赦置酒壽

宮（奉）神君」。今知其句讀誤，增奉字非是。以「大赦置酒」相連爲詞，置酒二字不應屬下讀。「壽宮神君」相連爲詞，壽宮二字不應屬上讀也。然余擬增奉字雖誤，其以壽宮爲武帝置固不誤。許君以余爲大誤，余不敢承也。又引呂氏春秋知接篇齊桓公絕乎壽宮，晏子春秋內篇難上齊景公遊壽宮，謂壽宮早見於春秋齊國，不創始於漢。夫宮觀之名，相同者衆。春秋時衛有楚宮，魯亦有楚宮。戰國時齊有檀臺，趙亦有檀臺。秦漢以降，宮扁門扁名相襲者，尤不知凡幾。若但論宮殿之名，而不論其事，則是衛事可屬之魯，齊事可通於趙，有是理乎？呂氏春秋知接篇壽宮，高誘注寢堂也。寢堂名壽宮，猶漢書廣川王傳載太后所居名長壽宮耳。而晏子春秋賈子新書又作胡宮。卽依呂氏春秋作壽宮，許君能證明春秋時齊桓公所居壽宮爲祠神之宮乎？能證明齊桓公會於所居壽宮祠太一諸神乎？晏子春秋載齊景公遊壽宮，壽字似可讀爲塲塲，高土也。字亦作保。保，都邑小城也。卽不破字，仍依宥韻讀之，許君能證明春秋時齊景公所遊壽宮爲祠神之宮乎？能證明齊景公會於所遊壽宮祠太一諸神乎？如曰不能，則是名偶同而事不同。所拈出者無價值之材料耳。不足爲證。又何足以撼吾說也？

五、許謂太一與九歌的東皇太一方位不同，不得混合者。漢書禮樂志云：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於易乾爲天，乾位在西北。故云就乾位。許君偶見禮樂志此語，遂謂太一位在西北。其實武帝元鼎五年初祠太一於甘泉，本緣四年得寶鼎，迎鼎至甘泉，有黃雲蓋之。齊人公孫卿言：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得寶鼎時等。又言黃帝接萬靈明庭，明庭者甘泉。武帝信其言，因立太一祠壇於甘泉，以是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郊拜太一。非緣甘泉在京師西北是乾位也。若以太一言，則太一是天帝之別名，其星爲北極。北極天之中，是爲中宮，不得言太一位西北。若以祭天之禮言，則祭天當於南郊。甘泉雖在京師西北，而太壇實在甘泉宮南。漢以後，除後魏初本其國俗會祠天西郊外，亦

絕無以西郊爲祠天之地者。許君乃云太一位西北。何其不稽古也。又謂青帝東皇係一神兩名。此亦不思之甚。晉以前天文家所言太一有三。一中宮紫宮中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一紫宮中鈎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太帝。即太一。此皆指天帝言。一紫宮門外天一星南一星曰太一。此是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疫災害所生之國。凡漢五行家兵陰陽家雜占家所云太一。大抵是主使十六神太一也。神仙家所言太一。是天皇太帝也。太一既非一星。故封禪書郊祀志載術士之言曰。天神最貴者太一。秦一佐曰五帝。此執其一以爲說。明有不貴者在也。五帝者五精之帝。以人帝配。主四時。其星在中宮者。是五帝內座。在南宮者。是五帝之庭。無論就天帝別稱之太一言。就主使十六神之太一言。五帝與太一不同星座。不同神名。漢以來古書從無謂五帝爲太一者。許君乃謂東皇即青帝。何其不稽古也。且九歌以東皇太一四字爲詞。太一之目爲東皇。雖不甚可解。其爲天神最貴者。則無可疑。今許君乃以己意截去太一二字。直目之曰東皇。以牽就青帝。不知舍太一則無以言東皇。此乃荒唐之至也。又云郊祀志載八神太公以來作之齊。日主以迎日出。四時主蓋歲之所始。可見九歌記述東君或東皇太一。承襲歷史風氣已久。不必等待漢武帝時候。此又不深考而強爲之說。東君日神與日主性質固同。然神之同性質者不必同名。即不必爲一祀。以神之發生地不同也。漢祠八神。又祠東君。明非一祠。且迎日出與太一何關也。豈許君以太一爲日神乎。候歲始乃占歲之法。其法自歲首立春日始。以陰晴占五穀豐耗。候竟正月。見封禪書郊祀志。今北方俗猶如此。漢書藝文志雜占家有泰一雜子候歲二十二卷。使許君見之。必且喜以爲四時主即東皇太一。吾又得一證。然四時主是何神。太史公亦不知。故爲不定之詞。曰四時主蓋歲之所始。泰一雜子候歲。蓋以主使十六神太一所在占歲美惡。乃候歲之一法。非四時主之謂。且四時主是八神之一。八神在秦。已非貴神。寧可以四時主與九歌中號爲上皇之太一混爲一談。而謂四時主即東皇

太一乎。太一稱東皇。其事難解。余之假說如下。一東皇太一者。漢方士之言。自戰國齊威宣燕昭之時。已使人入海求神仙。以燕齊近海。宜若可致也。秦始皇則數遣使求之。愈力。史記淮南王安傳。載伍被之言曰。秦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爲僞詞曰。臣見海中大神曰。汝西皇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此必故老相傳之言。福言外之意。有東皇在。東皇必爲殊庭貴神無疑矣。及漢武因李少君言。遣方士入海求神仙。燕齊怪迂方士多。更來言神事。薄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於是太一有郊祀。齊人少翁以方見。於是太一有宮中之祠。漢武用方士言祠太一。而方士以祠祀方先後來見者多。齊人余因疑東皇太一之名。即方士少翁輩所立。蓋神仙在海中。而太一實主御羣靈執萬神圖。漢時又有太一行九宮之說。見易乾鑿度下。鄭玄注謂太一北辰神名。行九宮猶天子巡狩。太一既主御羣靈。又有時在第三宮震宮。方士之居齊者。既援太一以重其術。又援太一以重其所居。因謂太一爲東皇太一。此可能爲方士之言也。余爲此說。於漢書尙得三證。藝文志載神仙家有泰一雜子十五家。方二十二卷。又有泰一雜子黃治三十一卷。黃治謂化丹沙爲黃金之術。見封禪書郊祀志。明方士所傳仙術託之太一。證一。地理志載琅邪郡不其縣有太一仙人祠九所。武帝所起。於海上立太一祠。明欲於海上接天神。證二。王莽傳載莽下書曰。紫閣圖曰。太一黃帝皆僞上天。紫閣圖蓋當時所謂祕書。太一爲天帝。而本是仙人。可悟方士言僞道必託附太一之故。證三。然東皇太一。除九歌外不見他書。故余不敢言此假說可成立。二東皇太一者。漢巫覡之言。古無星官太一之說。星官有太一。蓋自戰國時始。韓非子飾邪篇。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一歲星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數年在東也。此主使十六神太一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天帝別名也。漢世所傳星占二家。一魏人石申。一齊人甘公。史記天官書多本石氏。漢書天文志。則兼取甘石二家之言。齊魏皆在東。戰國以來言仙道者皆燕齊人。而

齊在中國最居東，余疑太一貴神之說本起於東。祠太一亦東方之俗。漢世方士之自東方來者多言太一。山東人之遷關中者，亦或喜言太一。巫覡習聞其言，但知太一爲貴神而不深究其說，遂目太一爲東皇太一。此可能爲巫覡之言也。然東皇太一除九歌外不見他書。故余亦不敢言此假說可成立。余於東皇太一曾加考慮。所考慮者，似比許君爲詳。然終不敢實言之。以考古貴有確據，事之難言者不得輕言之也。今許君之言乃勇決如此。是余之所難乃許君之所易。其道不同，固不敢冀彼此議論之合也。

六、許謂日月星辰四時神爲漢前普祀，適合楚君祈神佑助者。凡許君駁余之說皆無謂。余具疏如上。此節標題命意既不可解，所論尤空洞不實。余若辯則徒費筆墨，若不辯則許君所以主張九歌爲戰國時楚詞者固在是。無已，固列其詞，略加評論，使讀者知之。許君之言曰：

史記封禪書載秦併天下，雍有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之屬百有餘神。秦八神之屬，上過則祠去，則已。郡縣遠方神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領於天子之祝官。秦代民間既有有所奉祠，那末楚人原有奉祀司命雲中君諸神，又何足怪呢？

許君所引封禪書此文，無一字提及司命雲中君。其論乃謂秦代民間既各有所奉祠，那末楚人原有奉祀司命雲中君諸神，又何足怪。此是何等辨證法也。又曰：

荆巫祠司命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之屬，具載封禪書。晉楚密邇，且同用東土文字，風俗習尚相同，蓋可推知九歌發生於楚，似無容疑。

封禪書載晉巫所祠原有司命。郊祀志無之，蓋偶脫此二字。許君引封禪書，乃於晉巫所祠中刪去司命。何以見封禪書必誤而郊祀志必是也？漢高祖即位，立秦晉梁荆諸巫之祠。本以秦晉梁荆皆先人所在之國。劉氏之先爲范氏。范氏世仕於晉，故祠祀有晉巫。范會支庶留秦，爲劉氏故有秦巫。劉氏隨魏都大梁，故有梁巫。後徙豐，豐屬荆，故有荆巫。見漢書高帝紀贊及注引文穎之言。所謂晉指河東之晉，漢平魏豹，以其地爲河東。太原上黨三郡者也。所謂梁指戰國時魏所得宋地。漢以封彭越者也。所

謂荆指戰國時楚所得宋地。漢以爲沛郡，以豐沛屬之者也。沛郡與河東相去甚遠。許君乃以爲晉楚密邇。許君亦知封禪書所謂晉指何晉，所謂荆指何荆乎？史記貨殖傳敘三河及西楚東楚南楚風俗，漢書地理志敘趙地魏地及楚地風俗，各疏其不同。許君乃以爲同。其理由是同用東土文字。許君何以知凡文字同者其風俗習尚必同乎？夫風俗因地地方而異。故曰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文字則不必因地地方而異。故不同國者，不妨用同一文字。此理至淺也。許君乃謂風俗繫乎文字。其文字同者，其風俗習尚必同。此又是何等辨證法也。又曰：

何況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明見於漢書郊祀志谷水說。

因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即知九歌爲戰國時楚詞。此亦許君之辯證法。漢武何嘗不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乎？又曰：

這幾篇祭歌，描寫神節及其舉止之壯偉，想像不可思議的力量，誠祈佑助，鼓舞人心，這正合於楚國的希冀。若少司命之寫揮劍拒楚，東君篇之寫挽弓除暴，國靈篇之寫陣間戰鬪，其激勵敵愾，不亞於秦風的國靈小夜無衣等篇。

九歌是巫下神時所歌。故其詞多與所下之神相應。國靈是戰死之鬼，故寫兵事。其辭誠偉矣。然何以知爲戰國時楚歌？豈楚有國靈，漢無國靈乎？漢書魏相傳載相奏曰：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史游急就篇四云：謁禱塞禱鬼神靈。古者祭禱於道，其祭名曰禱。故說文曰：禱，道上祭。周禮春官宗伯：太祝辨九祭，二曰衍祭。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衍祭，羨（音延）之道中，如今祭禱，無所主命。周祭四面爲坐。無所主命，謂不用珪幣。此漢祭禱之法也。東君日神。詞云：舉長矢兮射天狼。此不過形容陽精之威力。無緣目爲戰國時楚歌。司命，天文家所言有三：一、三台六星上台之司命，主壽。即九歌中之大司命。所謂何壽天兮在予者也。二、文昌六星五星之司命，主滅咎。如太史三虛北之司命，主壽命爵祿安泰危敗是非之事。九歌中之少司命非主壽者。詞云：登九天兮撫彗星。撫當讀爲撥。謂除去之也。豈少司命即主滅咎者乎？此詠所主之事，亦無緣目爲戰國時楚歌。且詞云：卷長劍兮擁幼艾。非揮劍拒楚也。此處

劍是飾，亦非用爲誅殺之具。許君誤矣。九歌如少司命已多嗔語。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目成。蕩詞也。如湘君湘夫人則寫妖嬈之態，或爲惆悵切情之語，其名句爲人傳誦。許君乃謂諸歌盡描寫神之壯偉，想象不可思議的力量，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又云：

所用吳戈犀甲，自是楚物。短兵相接，亦係南方密林間應用。

謂吳戈犀甲是楚物，臆說也。用吳戈者，不必定爲戰國楚人。稱吳地不必定在戰國楚時。古者甲以革爲之，故考工記有犀甲兕甲。秦以來以金爲之，另造鏡字。而犀兕甲不廢。故淮南子屢言兕甲，後漢李尤鏡銘有「甲鏡之施，扞禦鋒矢，當其堅剛，或用犀兕」之語。亦非唯戰國時楚有犀甲也。且國殤除吳戈犀甲外，尙有秦弓。此又將何以爲說乎？短兵相接，係南方密林間應用。語既不通，意亦非是。妄言也。漢書鼂錯傳錯上書言兵事曰：兵法曰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也。步兵百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弓弩長兵，劍楯短兵也。無弓弩則用短兵。如漢書吾丘壽王傳載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是也。矢盡則用短兵。如王莽傳載莽之漸臺，衆兵追之，圍數百重。臺上亦弓弩與相射。矢盡無以復射，短兵接是也。追兵及，弓矢失，其效則用短兵。如季布傳載丁公爲項羽將，逐窘高帝彭城西，短兵接，是也。是則古書言短兵接者，乃戰時形勢不可用弓弩，或無弓矢可用，因以短兵接戰，與作戰地之在南在北無關。今許君之言如此。是於短兵接三字尙未解也。若以南北地形言，許君所指出之地，正當用步兵。而國殤所寫，又非步兵。曰車錯殺兮短兵接。曰左驂殪兮右刃傷。曰覆兩輪兮繫四馬。此兵車也。戰地又非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曰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迢遠。此平原廣野也。其言如此，而許君以爲寫南方密林間之戰，不亦異乎？前漢時戰，車騎並用。故史書屢言車騎。史記靳歙傳：

將梁趙齊燕楚車騎。馮唐傳：魏尙爲雲中守。虜會一入，尙率車騎擊之。吳王濞傳：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匈奴傳：發車千乘，騎十萬，長安旁以備匈奴。其言兵車及車士者，如史記夏侯嬰傳：嬰言以兵車趣攻戰疾。漢書陳勝傳：行收兵。比至陳，兵車六七百乘，騎千餘。馮唐傳：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注引服虔曰：車戰之士也。皆戰用車之證。故國殤之寫兵車，於余之九歌爲漢歌詞說，並無妨礙。又曰：

楚懷王死於秦，楚人皆憤之。項燕爲楚將，有功。楚人憐之，或以爲亡。可見六國惟楚民爲有愛國心。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六國惟楚民爲有愛國心，此武斷之言也。張良爲韓報仇之事，亦嘗聞之乎？縱如許君所言，六國惟楚民爲有愛國心，此卽可以證明九歌爲戰國時楚詞乎？

自此以下盡爲題外之文，本可不引。唯此題外文，許君或自以爲有關世道人心，其文雖淺而旨甚大，不可不引。許君之言曰：

我南土義民寧死不屈的精神，發揚顯露於祭神之頌，故九歌剛雄的風格，正開楚人將霸之氣，卻非西漢盛世之音。今日何日，翹首而望，旅大接收無期，北疆則寇伺日深。楚君先以媚神致禍，繼以冒險朝秦之不健全的心理，應共引爲羞恥。楚民決心報復三戶亡秦的故事，卻應引以策勉。這是我的近感，雖不欲隨俗附和作卑鄙的疑古質之孫君，以爲如何。

嗚呼，此許君南土義民之言也。許君之志甚偉，人甚正。吾讀許君此文，知之惜其言過狹，似謂義民盡在南土。吾今欲正告許君：凡有血氣之倫，莫不知愛其國。旅大孰不欲收復？北藩孰不欲鞏固？南土固多義民，河朔亦豈可謂遂無烈士？許君之志，卽河朔人之志。此不容致疑者也。唯此乃家國問題，非學問問題。若以學問言，則當實事求是，唯真理是從。舊說之是者，不必強欲推翻。舊說之可疑者，亦不必強加擁護。若乃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妨虛心討論。苟其證據確鑿，卽文終不可掩。勿作無益之爭可也。今讀許君此文，則知其雅不欲隨俗附和作單調之疑古者。實緣有感於時事，旅大則接收無期，北疆則寇伺日深，鄙楚君媚神朝秦之不健全心

理，而引三戶亡秦事以自策勉。吾一部儒，研究楚詞，偶覺九歌非戰國時楚歌，爲文以破舊說，初不知九歌問題，與眼前國家大事關係若是之深也。夫九歌果爲楚懷王時歌，則許君之感慨爲不虛。九歌而果非戰國時楚歌，則吾文之作，亦不可逕目以單調疑古，牽涉國家大事，被以不義之名。問題在九歌是否楚懷王時歌，許君之言與吾之言孰爲有典據孰爲

合理耳。凡許君駁吾者，余已逐條答辨。許君倘見吾文，願許君更思之。余之宗旨，略見前文。今此文所說，以許君難吾者爲限，其言已盡，亦不暇煩爲此事作文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寫訖。

歐州文苑的靈蘊 世界詩壇的奇葩

但丁神曲三種

漢譯世界名著 王維克譯 業已出齊

各書均按定價一五折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神曲：地獄

〔四版〕 定價四元五角

神曲：淨界

〔初版〕 定價六元五角

神曲：天堂

〔初版〕 定價七元

但丁是世界四大詩聖之一。他的代表作「神曲」是一部偉大的詩歌，像這樣體裁和內容的詩歌可說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詩述但丁在時迷失正道，賴古羅馬詩人維其略的引導，遊歷九圍「地獄」，穿過地球中心，透出和耶路撒冷對極的海面，爬上七層「淨界」的山，山頂爲「地上樂園」，就在那裏維其略隱去，但丁的童年情人貝亞德出現，接引他上升九重「天堂」，直至和上帝對面。這些有聲有色的見聞描寫，就成爲「神曲」的巨著。

「神曲」的內容包羅萬有，爲中世紀學問的總匯。其書旨在教人，並非娛人；他的教訓在暗示，不在直陳。我們若把「神曲」視爲描寫人類死後靈魂的生活，因以懲惡勸善，不知視爲人類現世心理的描寫，從罪惡得着解救，以達於至善的歷程。

天堂地獄之說，固不始於但丁，可是但丁使他有具體的組織，明晰的系統，爲任何舊說所不及。因此「神曲」在形式方面也非常整齊而有系統。「神曲」分爲地獄、淨界、天堂三部；每部三十三篇，地獄前增一篇，作爲序詩，共計一百篇。每篇的長短約略相等，每部的長短也約略相等。詩人的幻想雖限制於極嚴的規律之中，而仍游刃有餘，我們不得不佩服但丁的天才和他的刻苦了。

譯筆暢達，不失原作之美；註釋詳盡，可爲讀者了解上一助。又書前譯者所編「但丁及其神曲」一篇，頗能寫出但丁的生平及「神曲」的內容。本書第一部「地獄」印行於二十八年，譯者於戰事結束前完成其餘兩部的譯事，交由本館印行，現已出齊，本國讀者可藉此惟一的完整的譯本，欣賞這世界詩壇的奇葩。

商務印書館

印行

B8009-87:11

論鍾嶸評陶淵明詩

王叔岷

鍾嶸詩品卷中云：

宋徵士陶潛詩其源出於應璩又協左思風力文體省勝殆無長語篤意真古辭與鐘嶸每觀其文想其人德世歎其質直至如歡言酌春酒日暮天無雲風華清露豈直田家賦邪古今歷選詩人之宗也。

岷嘗謂自古詩人無意爲詩而臻至境者陶淵明也。有意爲詩而臻至境者杜子美也。蘇東坡極推尊陶詩以爲「自曹劉鮑謝李杜諸人皆莫及」。(東坡詩話)許彥周亦以爲「顏謝潘陸皆不及」。(許彥周詩話)蓋陶詩之遠韻高情清新萬古自不爲風氣所限然而鍾嶸詩品列陶詩於中品不得與曹植劉楨陸機潘岳謝靈運諸賢比肩(諸賢皆列上品)故後人多鳴不平據御覽五百八十六云：

鍾嶸詩評曰古詩李陵班婕妤曹植劉楨王粲阮籍陸機潘岳張協左思謝靈運陶潛十二人皆上品。

詩評即詩品(隋書經籍志唐宋藝文志合璧事類前集四十四引皆作詩評與御覽同)是陶詩本列上品與今本詩品異但鍾嶸既謂陶詩源出應璩應詩列在中品則陶詩僅當在中品列某人之詩於上品而謂其源出於中品某人之詩詩品無此例故御覽引陶詩在上品疑經後人改竄非詩品之舊也。

鍾氏謂陶詩源出應璩尤爲後世所非蓋陶公無意爲詩一任直率固不屑於所謂師承取一人之詩而模仿之也然鍾氏並非爲陶公模仿

應璩之詩不過溯其淵源與應詩相近故謂「出於應璩」耳葉夢得謂「應璩詩不多見文選載其百一詩一篇與陶詩了不相類」(石林詩話)百一詩乃「譏切時事」之作與陶詩宜若異趣然陶公之「脫略世故超然物外」蓋亦有其不得已之情如述漁詩之類悼國傷時託語諷刺何嘗不與百一詩相髣髴如必以爲「區區在位者不足以概陶公之心」則蕭統所謂「語時事則指而可想」(陶集序)又何所據邪且鍾氏源出應璩之說似偏就「文體」而言而不重在寓意也觀其評應詩云

祖靈魏文善爲古語指事殷勤雅意深篤得詩人激刺之旨至於濟濟今日所奉靡可風味焉。

陶詩之「文體省靜殆無長語篤意真古辭與婉愜」正與應詩之「善爲古語指事殷勤雅意深篤」相類陶詩復有「風華清靡」之篇亦與應詩有「華靡」之作相符則鍾氏謂陶詩出於應璩自有其見地可無苛論也應詩濟濟今日所一篇雖華靡可諷味已散佚失考陶詩雖有華靡之篇而多外似「質直」南朝篇什辭采是尙「質直」之作既乖風習此亦鍾氏列陶詩於中品之故與然鍾氏於「質直」之外特稱陶詩之「風華清靡」是其識解已超於流俗遠矣

陶詩淵源雖出應璩然復時有勁氣流露則非應詩所具觀其詠田

嘯。(擬古第二首)詠荆軻。少時壯且厲。(擬古第八首)萬族各有託。(詠貧士第一首)諸篇直與左思相頡頏。(詩品序)亦稱陶公詠貧之製爲五言之驚策。故鍾氏謂其「又協左思風力」也。其詠荆軻詩云：

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秦。招集百夫長，歲暮得荆卿。君子死知已，提劍出燕京。素驥鳴廣陌，慷慨送我行。雄髮指危冠，猛氣衝長纓。飲饌易水上，四座列羣英。漸離擊悲筑，宋意唱高聲。蕭蕭哀風逝，淡淡寒波生。商音更流涕，羽奏壯士驚。公知去不歸，且有後世名。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庭。凌厲越萬里，送逆過千城。圖窮事自至，豪正任君情。成劍術，奇功遂不成。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

左思亦有詠荆軻詩云：

荆軻飲燕市，酒酣氣益震。哀歌和漸離，謂若傍無人。雖無壯士節，與世亦殊倫。高盼邁四海，豪右何足陳。貴者雖自貴，視之若埃塵。賤者雖自賤，重之若千鈞。

二詩雖寄託各有不同，而其風力實不相上下。陶詩之悲壯淋漓，左詩之慷慨語落，皆令人擊節稱賞。以此衡量，鍾氏之言，益非虛矣。後人非議鍾氏之評陶詩，但就「其源出於應璩」一語爲說，而忽其所謂「又協左思風力」一層，此非鍾氏不知陶公，蓋由後人不解鍾氏耳。

陶詩之所以別具風力，由其天性，本甚剛直，此人所鮮知也。陶公會自道之，其與子儼等疏云：

吾年過五十，少而窮苦，每以家弊，東西遶走。性剛才拙，與物多忤。自量爲己，必貽俗患。僂俛辭世，使汝等幼而飢寒。

才拙乃其謙辭，性剛實非虛語。惟其性剛，故時有勁氣流露。今觀其詩，率多清淡寬和，豈非辭世之後，安道苦節，百鍊剛，已化爲繞指柔邪？(本劉琨詩，剛即鋼字)其安道苦節之情，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穫早稻詩，自述最爲盡致。

人生隨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營，而以求自安。開春理常業，歲功聊可觀。晨出

肆微勤，日入負耒還。山中饑瘠，風氣亦先寒。田家豈不苦，弗復辭此難。四體誠乃疲，庶無異患干。盥濯息檐下，斗酒散襟顏。遙遙沮溺心，千載乃相關。但願長如此，躬耕非所歎。

此詩所謂「庶無異患干」，與前疏所謂「自量爲己，必貽俗患」，正相對而言。於此可以窺陶公歸隱之心矣。歸隱田園之後，篤意躬耕，允懷沮溺。託高情於耒耜之間，得至樂於辛勤之外。鍾氏所謂「每觀其文，想其人德」。此詩尤可想見也。晉宋士流，雖崇尚清談，實多心機，利以視陶公之人德，相去豈不遠哉！蕭統序陶集云：「余愛嗜其文，不能釋手。尙想其德，恨不同時。」所慨蓋與鍾氏相同矣。

陶公雖歸隱田園，而其詩實不爲「田家語」所限。此鍾氏之特識也。其人亦不爲隱逸詩人所限，而後之隱逸詩人，則必以陶公爲宗。鍾氏以爲「古今隱逸詩人之宗」，亦定論也。而胡仔云：

鍾嶸評陶淵明詩，爲古今隱逸詩人之宗。余謂此說新實，實足以盡之。(香溪齋叢話)

鍾氏非謂陶公爲隱逸詩人，安見其陋哉？胡氏蓋未達其旨耳。黃維章云：鍾氏但謂隱逸詩人宗陶，何曾以隱逸蔽陶邪？此亦不知鍾氏者也。況陶公既自謂「遙遙沮溺心，千載乃相關」，則其人雖不爲隱逸所限，實亦自寓於隱逸之流也。

後人之駁斥鍾氏，實多囿於成見，而未虛懷體會鍾氏之意。鍾氏固甚推尊陶詩者也，故岷不憚辭費，本其說而申論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時客金陵。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
新書目錄
(九·下)

小學兒童能力測量

艾偉著

定價九角一册

伊朗童話

鄭杰編譯

定價一元一册

汪怡簡式速記學

汪怡著

定價七角一册

鄭會同編著 微積分

定價一元六角

普通植物學(大學)

李揚漢編譯

定價二元二角

呂母蔡太夫人墓誌銘

譚延闓書

定價一元六角

這是一本真正的中國測驗學書，從分析教材起，以至擬題、實施、統計、修正、再作大規模的實驗，分與統計、四言辭句、智慧測驗、統計的應用、卷十、五、萬、份、目、分、小、學、各、科、及、後、求、出、常、模、樣、統、計、的、應、用、本、書、特、著、者、費、其、費、大、十、五、年、之、心、血、而、成、尤、為、成、績、測、驗、上、之、重、大、貢、獻。

選擇伊朗童話十一則，用流利語體文譯述，並用注音漢字排印。適合小學中高年級學生閱讀。他們從本書中不僅可以欣賞伊朗民間故事之風格，且可從各篇的寓意中學習人世的經驗。

汪怡先生致力於速記術研究凡四十餘年，本書係其最後制定的第四式簡式速記，此與第三式同，以各地講習標準，但在原理方面，更趨於簡單，故其簡式速記，不特適用於速記，且能於每分鐘內，寫達二百字之速度。且其速記之本，由本館影印，以便於每分鐘內，寫達二百字之速度。或特以速記之本，由各級各等學校，且由所得報告的證明，即個人修習，亦可無師自通。

微分與積分原為同一問題之正反兩面，其算式實可同時學習。本書為謀教學之便利，採用混合編制，先討論較簡單之代數兩數之微分與積分，及其尋常應用如極大極小與面積等，使讀者得集中其注意力於基本概念，至於微分與積分等問題，則留待後述，故其取材次序視他書頗多改進；且於嚴格證述之外，更求討論方法與問題之實用，期能切合教學微積分學之目標。

本書初據 Holman-Robbins 氏普通植物學編輯而成，問世未久，已為國內二十一院校所採用。此增訂新版係按照部定體例及分量，並參酌 Smith 等六人合著之新作及其他有關書籍多種，重新編制，增為廿六章，插圖亦增至三百六十幅，更為新穎適用。本書之優點在上編先論習見之種子植物，其他低等植物盡列於下編，最後概論植物間相互之關係，由顯至隱，引人入勝，最便教學。

此冊為組庵先生晚年凝神練氣之作。戴孝園先生稱其結構用筆，滄藏最多，平原率更以至吳興諸家之長，皆能兼之；查有由剛返柔、由雄返渾之妙。于右任先生亦以其用筆適過，而風度廣博，學顏書者莫與抗手。本館商得呂漢軍先生之同意，攝影印行，以公同好，並便臨摹。

各書照同業公議辦法及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費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卽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八十萬至一百萬，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園新十二號學原社。

學原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編輯者兼
發行所
學原社

南京藍家莊園新十二號

印刷所
商務印刷廠

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下期預告

- | | |
|-----------------|-----|
| 評機械論與鵠的論 | 許思園 |
| 佛法之真理論 | 王恩洋 |
| 郭象莊子注中之自然論 | 錢穆 |
| 人與個人 | 張載人 |
| 惠施公孫龍名理闡微 | 景昌極 |
| 芳濟培根傳 | 吳壽彭 |
| 太史公名號辯 | 施鵬存 |
| TS 艾略脫批評思想體系的研討 | 錢學熙 |
| 詩的無限 | 朱光潛 |
| 一百二十回本水滸傳之真偽 | 戴望舒 |